

光之應用及其歷史

譯美國曠觀報

愈之

光者。生物之所由起源者也。世界自有光。而若動若植。乃得孽芽萌長於其間。浸假而有今日之文明。故光之發生。實爲世界文明史之第一幕。古代宗教。以光爲重要之儀式。卽至今日。各種宗教。亦無不以燃燈燭爲敬禮之表示。人類每當憂愁困苦之時。必祈禱於上帝曰。『神其賜我以光明。』蓋光明表示『快樂』『進步』之意。而黑暗則含有『死』之意義者也。火爲發光之物。亦卽生長萬物之源。在野蠻時代。視火之現象。爲神奇不可思議。故頂禮而膜拜之。至今拜火教。猶爲世界上一種有勢力之宗教。波斯教。以火爲上帝降聖之表記。婆羅門教。則以火爲神聖的。爲萬能的。猶太教徒皆燃一燈。終生不滅。麥加之回教寺院。燃琉璃數千盞。以金銀索懸之於柱廊間。古代希臘羅馬之宗教亦然。希臘之寺院。恆燃有黃金之燈。晝夜不絕。羅馬人舉行家祭時。必

高燃蠟炬。以表敬禮。又值宗教賽會。亦必導以火把燈燭。其他異教。有於人死後。以燈並葬者。其意謂使死者於冥間得獲光明之地云。迨四世紀末季。基督教盛行。燃燭爲教堂內之普遍的儀式。迄於中世紀亦然。而耶穌教徒於人死後。必燃燭列置於尸體之四周。雖至今日。流風未沫。然則光與人類之信仰。關切可謂深矣。至於人工取火之法。其發明時代。已不可考。大概當草昧時代。野蠻人種。已知以兩木相摩擦而取火。其後人智漸進。乃取多脂之樹木。製成火把。復次則知以動物骨骼。及海中介殼。用作發光之物。厥後文化益進。金屬工藝及陶器製法。漸次發明。於是知燃油於器。以供室內發光之需。製燭之法。亦同時發明。人工發光之方法。至是而大備矣。

十七世紀初年。荷蘭人海爾孟德。Van Helmont 發見

煤之氣體。有神祕之作用。而名之曰瓦斯。至一六五〇年。英國堯克削爾 Yorkshire 之克賚頓博士 Dr. John Clayton 首爲煤氣之試驗。其時英國某地煤礦之礦穴。空氣無故自燃。燃燒面積廣約一嗎。長約兩嗎。礦工見之。咄咄稱怪。乃於火燄之四周。築牆如煙囪。然使火燄會集於煙囪之上端。其焰甚烈。光照數哩。時人不知其理。稱爲妖火。克賚頓博士聞其事。乃加以科學的研究。取煤塊貯於曲頸瓶中。入火中燃之。無何。煤氣爆烈。破瓶傷物。第一次失敗後。博士又爲第二次之試驗。入煤於囊狀之物。俟其煤氣出時。取火燃之。竟能發強烈之光燄。於是觀者無不稱爲怪事。是後有蘇格蘭人梅多許 William Murdoch 者。始以煤氣供燃燈之用。其法通一細管於燃煤之甌。自其管端燃火發光。以代室內之燈火。由是煤氣燃火之法。始完全發明。至一八一二年。倫敦首設煤氣公司。於倫敦城內。燃燒煤氣。至一八一六年。美國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又倡辦

煤氣公司。此煤氣燈見諸實用之原始也。

發明白熱電燈者爲誰乎。人皆知爲大名鼎鼎之愛迭生也。電燈之供實用。雖自愛迭生始。然在愛迭生之先。研究電之發光。具電燈製作之理想者。固不乏其人。愛迭生特集合諸家之成案而倡造之耳。電燈之起源。其說不一。考求埃及歷史之史學家。多有謂四千年前。埃及人已能製造電燈者。其說謂埃及古代之壁畫。無烟塵之跡。可知古時埃及人屋內所用之燈。必爲無烟煤之物。或卽近世所用之電燈。亦未可知云云。至近世之發明電燈理想者。在一八〇一年。有大衛氏 HENRY DAVY 首考電之弧光現象。至一八四一年。有摩林氏 Frederic de Moirans 通電流於真空球中。使之發光。製成白熱弧光式電燈。其後電學家輩出。紛紛研究電燈內纖維之製法。一八七七年。愛狄生氏乃始致力於倡造電燈之研究。至一八七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其曠世之發明。遂告成功。由是於人工發光法。放一異彩。世

人以愛氏之發明。其功績爲生民以來所未有。乃以每年十月二十一日爲發明電燈之紀念。而名之曰愛狄生日云。

電燈發明以後。煤氣燈已如燭火不明。相形見絀。操煤氣業者。幾全歸淘汰之列。迨至一八九〇年。有維也納人惠斯坡克 *Aner von Weisbach* 者。改良煤氣燈之裝置。製成白熱煤氣燈。其光度之強烈。較三十年前之舊式煤氣燈。增加六七倍。由是需煤之量。可以減少。而光度之烈。不減於電燈。煤氣燈遂得與電燈相競爭。而不受淘汰。是後二十年來。電燈之製。亦日益改良。電流之節減。光度之增高。形式之華美。靡不日新而月異。最近則有『鉬絲燈』、『炭金絲燈』、『鎢絲燈』、『梅士達式燈』、『充氣體白熱燈』等諸式。視二十年前。又不可以道里計矣。近來學者。方謀改良燈光。利用某種顏色之玻璃球。使由電燈所發之光。與日光無異。務使入夜亦光明如同白晝。且不能辨別其光色之爲晝爲夜。燈之

發明。至此可謂極人爲之能事矣。

由是言之。人工照明法發達之速。以近數十年來爲最著。其間又可分爲煤氣燈電燈之兩大部。然舍此二部以外。尙有他種方法。同時並進。皆各有特殊之效用。雖以今日煤電之廣溥。亦未嘗盡歸淘汰。故不能一概抹煞。如蠟炬雖已無用。然人家仍有以此補助電燈之光燄者。蓋燃燭既便於取攜。又可映室中陳設之金銀磁器。使生美麗之光澤。又如汽油燈煤油燈等。則尤爲勤學者與夜間修業者所沿用。蓋汽油燈煤油燈之光輝。柔軟而黃色。於夜間觀書時最宜於目光。故圖書館中多用之也。

煤氣燈與電燈之製作。既日益進步。對於燈光之用法。亦日益改良。故近世之建築家。於室內電燈之裝置。光線之發射。非常注意。強烈之燈光。有害於目力。故新式電燈。多改良形式。使光線不致刺戟於目。最近之法。則於室中懸一玻璃之盤。盤大而淺。於盤中置一電燈。則

燈光收斂。不至刺目。製造玻璃者。近於玻璃與光之關係。靡不悉心研究。玻璃之作何用途者。以何顏色爲宜。皆詳細考查。務以不礙目光爲要。研究此種原理。今已成爲一種獨立之科學。名曰照明學。關於此學之研究。更有一日千里之勢。此亦光明進化之一端也。

更進言之。近世照明之法。能應地制宜。就其地之供何用途。各以適宜之燈光配置之。使其燈光與用途相適合。既不至損害目光。又不至糜費金錢。若教堂也。學校也。廳事也。私室也。劇場也。其燈之裝置。以何法爲最善。皆經專家利用科學的法則。悉心研究。務曲盡美備而後已也。又因近世照明術之發達。雖在夜間。亦可從事運動。運動場之空隙處。裝置電燈。燈光普照全境。如同白晝。蹴鞠跳高等技。可以施行無礙。又如賽跑、打靶、溜

冰、足球、軍操、摩托競走、自由車競走等遊戲。亦無不可於夜間舉行之。當巴拿馬賽會時。會場不裝電燈。惟於海中設一船艦。艦內製造強大之電光。映射於會場上。故場上不見一燈。而照耀如在白晝。遠近內外。無不洞矚隱微。造設之奇。爲自古所未有。此亦不可謂非近世之一大發明也。

煤電之發達。既有今日之盛。世界更無所謂晝夜之分。人類治事之光陰。可以延長。且於夜間治事。亦不致耗損目力。此於精神上物質上。皆有莫大之利益。謂爲人類之一大幸福。豈不然哉。近世人造之光度。已可與日光相並。故今後之發明家。不必更謀光度之增強。但謀節省發光質料。俾燈光之代價。日益廉賤。使貧苦之民。亦得同享光明之幸福。則科學之能事。可謂盡矣。



大礮之威力

顧紹衣

民國二年。我國之革命軍復起。滬上人士。聞礮聲隆隆。無不失色相戒。一若巨彈臨頭。勢將立喪其元。因礮彈之發。在於滬南。故城居者多遷居滬北。引避此大礮之危害。以求安全。然世人猶未識大礮之破壞力。果有若干馬力。大礮之射擊距離。究能及若干里耳。設有礮發於滬南製造局。則吳淞猶一彈之地。租界各區。尚在彈道內也。查野戰礮尙屬小礮。一彈之重。計十五磅。礮口之速度。每秒一千六百呎。射擊之有效距離。在五里以上。破壞能力。計五千九百四十萬呎磅。合十萬零八千馬力。今之蒸氣機關。有二千馬力



者。工場中已非普通之機械。即汽船之能力。亦不過二

萬匹馬力。(尋常之馬能作工之力。爲機器馬力四分之一)今野戰礮之能力。已其七分之一。今野戰礮之能力。已法大至如斯。破壞之作用。可想見矣。攻十二吋口徑之大礮。礮身長四十五呎。擊者。一彈之重。計八百五十磅。發射一次之費。約一千元。砲口速度每秒三千呎。射擊之有效距離在二十四里以上。其破壞能力。能於二十四里外擊穿十七吋半之鐵板。成斬截樣之空洞。以馬力計之。約在二百萬左右。十二吋口徑之大礮。礮身長五十呎

者。一彈之重。計一千磅。發射一次之費。約一千二百元。……可想見矣。射擊之有效距離。在四十里以上。破壞能力。約有二百二十萬馬力。

十四吋口徑之大礮。礮身長六十呎餘。一彈之重。計一千一百磅。發射一次之費。約一千八百元。射擊之有效距離。在五十里以上。破壞能力。大至二千八百萬馬力。德國之四十二生的大礮（合十六吋）彈高六呎。重二千餘磅。發射費約三千元。射程在五十里以上。礮身之全體。自四部而成。由鐵道運送。需特殊之貨車四輛。在路上運動。需蒸氣發動機十六座。或壯馬三十六匹。發射技手。非尋常之礮兵。而為克虜伯廠之技師。因發射時振動劇烈。須遠隔二里許。引入電火。每礮一門。必有礮兵四百操縱之。威力之大。



法國裝甲火車架礮攻敵之狀

近者飛機戰略及潛艇侵襲。既見之實施。則大礮之威力。不僅發生於地上平面之戰場。而將上窮碧落。下及黃泉。擴其戰線。範圍為完全之立體。居今日強權世界。苟無相當之武備。以為抵制。我中國之國運。其何以圖存哉。

按人類戰鬪之武具。原始時代。惟藉爪牙之利。相搏相噬。全為直接之戰器。其次刀劍攸賴。寒鋌卓卓。隻手足以殺人。然猶為接近之搏戰。更次則弓矢斯剏。穿楊射札。能於百步之外。奪人生命。猶嫌其力之不強猛也。於是礮石之機興焉。矢石交加。殺人愈易。但此數者。皆惟人力是賴。筋力有限。故矢石猶難及遠。由是更進。斯鎗礮之制興焉。其發彈也。不用人力。而

藉火藥之炸力。破壞之効。不僅足以殺人。而又足以
 攻擊城壘。無堅不摧。令盛甲城堡等之保護物。失其
 効力。往往一礮所施。能使數十百人。立時粉身碎骨
 而靡有孑遺。至於今日。鎗礮之力。尤愈演而愈猛。視
 線不及之處。亦不難一彈加遺。奪人生命。臂長不滿

三尺。而能力漸推漸遠。直能遠及十萬尺以外。是戰
 具之進步。即人類勢力範圍之廓張也。綜其改進之
 狀況觀之。自接近而變為遠隔。自人力而變為火藥。
 自殺人而兼及攻城。由古及今。戰爭勢力之強弱與
 範圍之廣狹。不可以道里計矣。

教育部審定			
學校	學生	玩具	獎品
童氏原刻精印			
益智圖	益智圖	益智圖	益智圖
冊二	冊一	冊一	冊二
全部六冊定價二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另附圖版每副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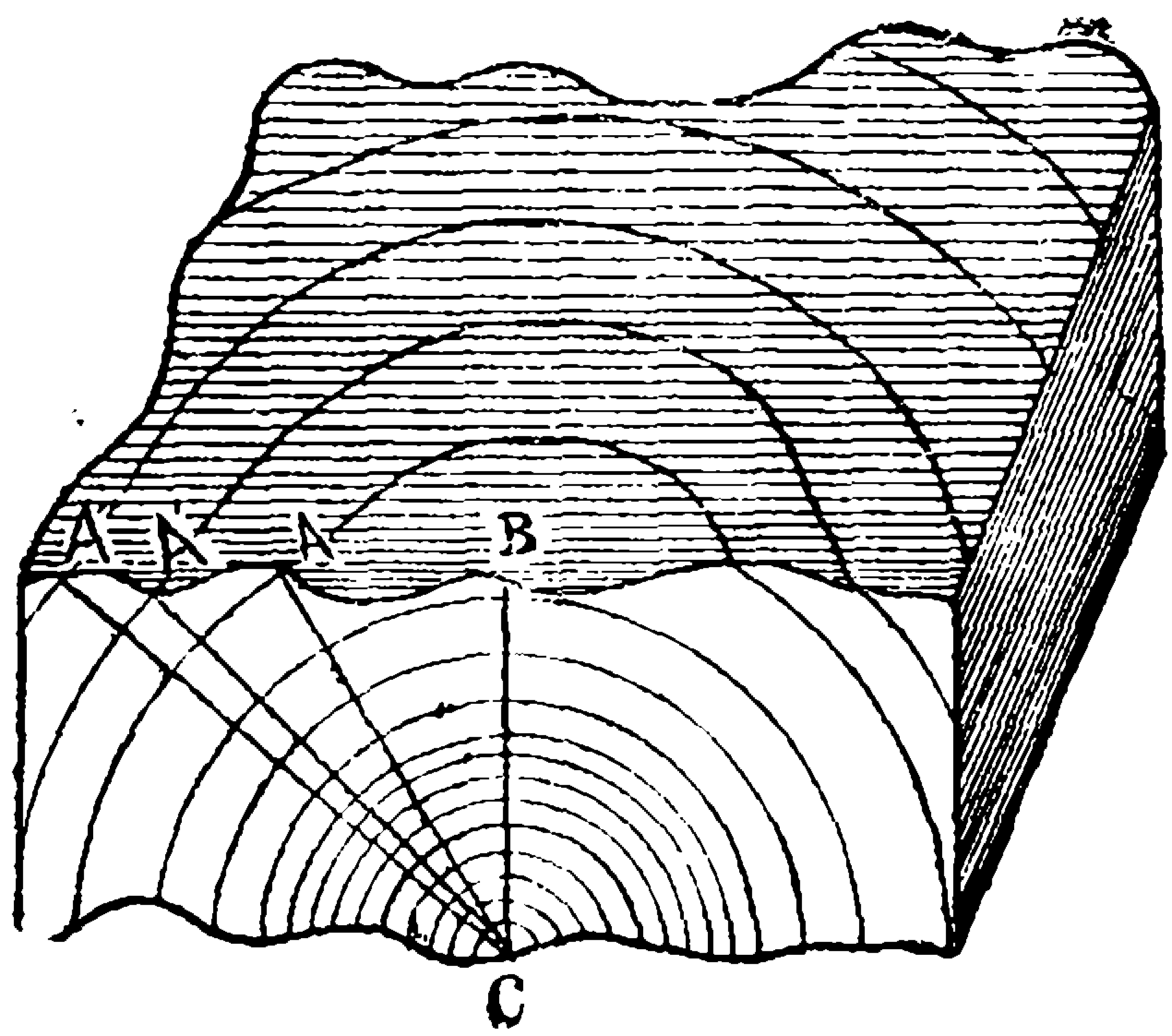
地震之研究

轉載學生雜誌

姬在灃

據地質學家之考查。地球乃一橘形之圓球。其外層為固體。名曰地殼。其內部為鎔化之礦質。名曰地心。有時地球內部經各種變化。致令地殼顫動。傳至地面。此即

吾人所謂地震者也。有時其震動微小。與重車速行街市所發之感覺無異。有時其震動猛烈。有傾覆城市之虞。每於地震之前。常作轟轟聲。頗似雷鳴。其後則地面升降。屋宇動搖。幸則稍受損傷。不幸則顛覆傾頽。又有時地殼裂罅而復合。霎時之間。該地之城邑居民。無不埋葬於鎔化烈火之中。中間或有為深谷而永久不再閉合者。地浪亦如聲浪。為有彈性之波動。其起伏恆自中心點向周圍傳播。此等中心點。常係長形之罅隙。其深恆在地下十英里及十五英里之間。向使地球之成分熱度



及密度。各處皆同。則地浪之布散。必為球形壓縮與稀疏交遞之波動。如上圖所表示。(C)為地殼中之中心點。(B)為傳及地面而生顫動之中心點。(A)(A)為破壞最烈之處。因地平的浪。與直立的浪。在該處相遇。故其震蕩較他處尤為猛烈。而其破壞力。亦因之加增耳。

地震乃係複雜之地動。因其所經過之地殼。厚薄不同。疎密互異。遂生種種之變遷。與理想的地動。恆生差異。至于地浪之速度。則恃震動之烈度。所經物體

之性質。及與中心點之距離為轉移。千八百八十六年八月查理斯頓之地浪。每分鐘行一百九十英里。而千八百九十一年日本之地浪。每分鐘僅行七十八英里。

茲將關於地震原理之要素列項詳述。

(1) 地震之理由。地震之理由頗屬複雜。茲特分爲三則而略論之。(甲)地殼爲固體。故無特殊之改變。而內部之熱度。則漸減小而收縮。以致地心與地殼相接之一部分。互相分離。後因地心吸力及外面之壓力。該處之地殼。遂自斷裂。既裂之後。與地之下層磨擦滑動。而生劇烈之搖顛。傳至地面。卽成地震。(乙)地震亦有自爆裂式之火山噴裂而起者。因當火山噴裂時。有多量鎔化之火石。自地噴出。而附近之地殼。遂自陷落。而成地震。然所及之面積。則較甲種者小多矣。(丙)在富有石炭石之區域。常爲地下水所融解。而成地下穴。此種之穴漸大。則其頂蓋之力漸弱。終必墜落。而生顛動。遂成微弱之地震。千八百四十年塞爾南山之陷落。卽此類之地震也。

(2) 地震所歷之時間。地震有頃刻之間卽息者。間或有爲連接之震動者。卽如千七百六十六年之地震。

自毀滅古南城 (Cumae) 之後。有十四月之久。每小時之間。皆有震動。義大利南方喀拉北利亞 (Calabria) 之地震。自千七百八十三年二月起。以後四年。常有震動。千八百六十七年聖湯母斯城 (St. Thomas) 之地震。及千八百七十六年查理斯頓之地震。後數星期之久。常有顛動。

(3) 地震所及之面積。地震之蕩動。能達最廣之面積。例如千七百五十五年利司本 (Lisbon) 之地震。北達芬蘭。西及滿達利亞 (Maderia) 而洋海所受騷動之面積。有四倍於歐洲之大。查理斯頓之地震。乃美洲所見之最大者也。北自新英格蘭。南及佛羅蕊大。東至大西洋。西至米細西比河之流域。皆覺其震動。

(4) 地震與洋海之關係。地震發現於海底之時。則海水常起極大之波浪。海水先自沿岸退去。以後則如自五十餘尺至六十餘尺之峭壁。向岸而來。當其猛烈時。常能毀壞城邑。傷害生命。里斯本地震時。佳資城之

(Cadiz) 海浪有六十尺之高。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在日本領海內有一地震發現。所起之浪。浸入韓度島 (Hondo Island) 有七十英里之遙。毀壞城邑數十處。溺斃居民三萬餘人。倘地震之始點。在海濱之陸地上。則所起之浪。恆向大洋而行。故於沿海一帶。無驚恐之虞。

(5) 地震之破壞力。地震之破壞力。極其巨大。生命財產爲之覆沒者。不可勝數。千七百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里斯本大地震時。於六分鐘之內。葡萄牙之皇宮。全然傾覆。居民之喪失生命者。達六萬有奇。千八百一十二年三月。嘉拉嘉斯 (Lisbon) 爲地震所毀。居民之死傷者。亦有一萬餘人。

(6) 地震與地面之關係。每次地震。地之表面。常有改變。千八百十九年。地震出現於印度河附近之處。蒲計城 (Mohenjo) 全然毀壞。離該處不遠。有高地一塊。長五十英里。寬十六英里。高十英尺。忽然凸出。土人驚異。遂

稱之爲神壘。同時在新稚 (Sindree) 有二千方英里之地。忽然陷落。海水向內而流。遂成一極大之湖。千八百十一年。北美洲新馬椎堤 (New Market) 地震時。有長八十英里。寬二十英里之地。忽然墜下。遂成澤國。

(7) 地震之分布。舉凡世界無一處無地震之蹤跡。日本有數處。無日不有地震。船艦在海上。屢報海底之地震。由是可知地震爲各處之公有物。然可因多寡之別。分爲區域。(甲) 東半球地震最多之處。在地中海之北岸。亞洲之中部。及東瀛三島一帶。(乙) 西半球之地震。較東半球爲數更巨。強半分布於北美洲東西兩岸之山間。而地震之最多者。則莫若南美洲。

綜核以上之理論及事實。可知地震者。乃地心與地殼之變化。遂生顛動。而傳及地面者也。實與天命人事。毫無相關。今年我國之地震。已有數次。而一般國民。因乏科學知識。遂羣相驚怪。故特草此篇。聊以破除我同胞之迷信。而輸入科學上淺近之知識焉耳。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六

(不許轉載) 侯官陳衍



錢擇石先生評樊榭續集錄如下。

評卷一十二月十七日夜坐云。未免有感於前事。評除夕南湖草堂作云。此種結已是和協。讀得過來者矣。評移居四首云。正是順適之時。頗不費力也。評題芮衣亭觀察望雲圖云。可以不存。評鄰牆杏花和桑弢甫云。此章略小小開展。評同家人輩奉老母小飲桃花下作云。何事總有淒然之意。評杭郡庠掘地得蘇文忠表忠觀碑宋刻二片云。斤斤保守。但見其韻之可。未見其力之充。然敘次不亂。所謂成章者也。比於欠缺凌雜者。已加數倍。難乎不難乎。總之從唐政不綱。四海淆起。是則是矣。其何以得展拓乎。評三月五日小園偶成云。竟是順適。評借書云。亦有淒然意。評沈椒園侍御寄和移居詩。

用韻奉答四首。第一首云。充實之境。第二首云。寫得暢足。第三首云。沈著。第四首云。此首竭矣。

評卷二悼亡姬第七首云。沈頓。評小園杏花一株去年頗盛云。兩故字必有一誤。評題姜學在畫松云。結亦不必如此。

評卷四倪穉疇給諫庚申夏日在京師曾作城東訪友圖。并系以二絕句云。能者自分明。評五月二日嶰谷半槎招同人集小玲瓏山館題五毒圖云。小筆頗宜。評青溪歎云。字字澄澈矣。

評卷六病中以滿城風雨近重陽爲首句。第三首云。趣味。評西溪山莊有感云。傷心。評四照亭曉望云。何如楊廉夫。五六乃獨擅。

評卷七午日淮陰城北觀競渡云。此種總是獨絕。評東平云。此則平平。評題方正學先生雙松圖。侯城先生真大勇句云。一接真是老筆。評雙松若非牛革鞏定是陰崖鬼神捧。二句云。能事。評送全謝山赴蕺山書院山長云。此却廓落。評題汪復園亭角尋詩圖第三首云。良友之言。評潞琴行云。項項成篇。正不妨也。何苦拉雜欹側。以自傲其騁筆力乎。評夜宿南莊末三韻云。必該對矣。句極清出。評焦山觀音岳晚望云。欹仄更妙。此種不過法隨心去。妥當不礙事。即可矣。評焦山看月分得聲字風水相薄爲奇聲句云。亦是次序。然已揭去幾層矣。只一爲字尙可商。幸接得是。所以用爲字不礙。案不用爲字尙用何字。此則懸諸國門。不能易者。評開平王孫種菜歌後半云。循規蹈矩之筆。可以要清前路也。評穆門招同諸公汎舟甘村看花云。二首不見所以好。評立秋日作和陳授衣云。靜深獨擅。評題陶尊綠杉野屋圖云。篇法尙不廢。

評卷八新正三日。同東壁甌亭竹田集吳山延慶道院分韻云。亦是僅僅了事。然不礙事。評早春同人集讓公南屏山房云。亦僅僅了事。評題友人北墅耕讀圖云。但次第不失格。以了事。評汎湖歸舟遇雨用前韻云。結句頗極淒然之意。奈何。同江聲東壁甌亭登吳山西爽閣云。似亦可不存。評晚春感興云。結亦索然。評題新市映碧亭云。無情無緒之况。最是獨擅。讀之未免淒然也。評晚次陵口云。老矣奈何奈何。真語語數數。廣陵亦不耐也。比前結爲妙。評賦得滿天梅雨是蘇州云。此種結已。是老筆。評六月二十二日雲亭明府招同鹿田江聲諸君集復園云。竟做不出。評秋暑同陸紆齋張龍威葉迎坡孫剡舉集讓公南屏山房云。亦做不出。評大風渡江望金山云。乏味。評入瓜州城愛其多水竹之趣。忻然成詠云。真語所以感人。評次韻答吳梅查見寄云。亦闊疏。是做不出。因思香山居士越白話。越有味。由於輾轉自然也。評庚午除夕云。擅場。評元日對雪云。礙在朝來二。

字結句撒不出矣。評夜宿雲溪菴云。此五六却有味。不比前之似做不出者。評同紆齋龍威登寶石山麓望湖復集昭慶寺僧房云。五六是佳境。評邗上逢張浦山。卽送其重游大梁。兼寄桑弼甫云。結語生熟俱到。不礙其爲套也。此何以故。上邊五六好耳。評爲商寶意悼亡妾環娘次韻云。自是擅場之作。評集易松滋半厂書屋。送蔣秋涇還樵李云。無味。評汪巢林八分書歌云。亦是僅僅不失格。

吾鄉永福黃莘田先生。雍乾間甚有詩名。所著初爲十研軒。旣而有秋江集。最後曰香草齋。香草齋六卷。計九百六十餘首。而七言絕句居六百餘首。爲古今所希有。蓋專學義山牧之飛卿東坡俊逸處。故杭堇浦以爲最工絕句。袁簡齋以爲唐代詩原中晚佳也。然先生人品高潔。五言古實有近王孟與常建劉春虛者。或傳先生西湖雜詩有云。祇今耆舊無新語。風月口口四百年。浙人恨之。於是堇浦道古堂集中有與黃莘田論詩書刺。

摘莘田詩疵。累殆盡。以爲報復。而香草齋集首有會稽傅玉露錢塘陳兆崙桑調元諸人序。稱美莘田。不遺餘力。則又何耶。傅擬莘田詩於陶靖節。又謂集中弔虞卿。過樂毅墓歌。李陽冰般若臺篆書。及三君詠篇。直欲躋韓碑晉石而上之。陳稱其越王臺詩。磊磊塊塊如山鎮。紙桑與許廷鏢稱其築基賑粥諸篇。彷彿元道州春陵之作。白香山秦中之吟。實則莘田絕句。有突過漁洋者。如楊花云。行人莫折柳青青。看取楊花可暫停。到底不知離別苦。後身還去作浮萍。時以此得名稱黃楊花。先生答高薑田太守詩云。升堂相見無餘語。誦我楊花七字詩。是也。春日雜思四首之二云。橘花和露落青苔。鏡檻無風暗自開。涼月不知人已散。殷勤猶下畫簾來。其第一首百折紅欄云云。前已論過。贈顧二娘云。一寸干將切紫泥。專諸門巷日初西。如何軋軋鳴機手。割徧端州十里溪。莘田青花硯銘云。余此石出入懷袖將十年。今春攜入吳。吳門顧二娘見而悅焉。爲製斯硯。余喜其

藝之精而感其意之篤。爲詩以贈。並勒於硯陰。俾後之傳者有所考焉。顧二娘居閭門。專諸巷。故次句云。秦淮云。露涼江月初。弦魄風動。秦淮正頂潮。春水方生。君早去。更無人倚木蘭橈。他如西湖虎邱諸絕句。皆風神絕世。彭城絕句七首。亦足以方駕阮亭。彭城之作古體。則築基行。賑粥行。二篇實服膺元道州。施愚山不得專美於前矣。築基行云。築基本護田。賣田爲築基。哀此眼前瘡。却剗心肉醫。綏邑之井稅。兩圍大藩籬。隄防一以潰。千頃皆汚池。今年困淫潦。衝決勢不支。粒食望已絕。預算金錢糜。縣帖昨催築。先相度土官。原隰測深淺。形勢分險夷。其閒腰底面。高厚頒定規。按田派力役。多寡等有差。遂令計稅畝。疆界爭毫釐。仍有不均怨。弱肉強食之。亦有游惰民。而舍業以嬉。里正來下狀。喋喋相警訾。董之宜。扑作欲扑還。沈疑蚩蚩子。來前長吏勤。致辭長吏實。不德災害余。所貽古風有讓。昨汝忍相凌。欺好德好風。雨與汝蒼天。祈三冬急畚。畚過此便失時。上官有

嚴限。羽檄催紛馳。勞汝乃活汝。未可生怨咨。基長冬日短。促迫憂稽遲。夜役以繼晷。及老羸妻兒。或有募壯士。傭直傾家貲。隄上月皎皎。堤下水漪漪。綿亙百千丈。官誇如京坻。豈知一丸泥。千萬人膏脂。築基復築基。築完亦傷悲。今年筋力竭。歲修無了期。田園斥賣盡。安用築基爲。擬上河渠書。言高嫌位卑。誰是采風者。爲吾陳此詩。賑粥行云。今年米價高。乃自二月始。其時東作人。尙未及耘耔。綆短井水深。轆轤接不起。展轉七八旬。十室濱九死。苟活始自今。登場十日耳。相傳此十日。艱苦更無比。譬彼行路人。九十半百里。一春發倉廩。賤價實倍蕪。奈今已懸罄。一錢亦坐視。甦我三閱月。難免須臾斃。此語痛至隱。使我抱愧鄙。急令煮餽粥。歡呼徧村市。其日正赤午。千百若聚蟻。大半老羸多。肩摩足跛倚。叟叟與浮浮。津津于頰齒。長吏未朝餐。先汝嘗旨否。次乃恣蠶食。流歎等波靡。癡嫗強其兒。不肯輟箸匕。老翁不量腹。哽咽頽有泚。僉云傷飢腸。徐徐乃可爾。明發當復來。

漸漸平瘡。瘡揮之不去。察其旨。問官賑。幾日好。共妻兒止官卑。俸錢薄。能辦幾斛米。官云。汝無慮。瓶罄。疊之。恥計較。兩歲祿。兼旬供食指。亦有懿德士。告乏助。爲理待汝。刈穫聲。此舉我乃已。東郊一以眺。堅好惟糜。芑望歲如望梅。額蹙變色喜。歸衙持簞瓢。餘瀝飽稚子。蓋雍正丁未。四會水決蒼峯。豐樂等圍基。奉憲檄修築。戊申四會大飢。賑粥濟活。先生時方宰四會也。句如少。不及人。今已老樹猶如此。我何堪。極自然可喜。二女皆能詩。次女佩紉詠梅云。風定月斜霜滿地。西樓人靜一聲鐘。陳勾山太僕最賞之。謂謝女柳花不是過也。故先生有東蘭女句云。上巳清明都過了。不論時節好歸寧。又云。賓客漸稀兒女密。汝來知有柳花詩。先生絕句可。供吟諷者。美不勝收。另編有香草箋一集二卷。凡香草。齋中香奩之作。皆在其中。幾欲追微之冬郎。而及之王。次回不足道也。

吾鄉曾卽菴先生（燦垣）明末清初高士也。有詩八卷。

已佚其半。王雁汀尙書序云。幽居三十首。步武少陵。其云。沈心見古人。眉目盈尺幅。高吟起夜半。筆墨如有聲。蓋自道所得親切如此。其論詩云。相格以謀。篇因句而及。字出入慎。筆端簡嚴如老吏。則又不惜度金鍼矣。大略古體多仿漢魏六朝。近體頗刻意求工。言閩詩者多未數及。爰特表之。如燈將光俱微。心與道相見。倦雨花三月。高人竹半牆。過雨巖花重。將秋木葉輕。一葉動微雨。數花聚小寒。單句如心定身如借。水明遲鳥宿。萬木洗秋山。皆佳句也。

昌黎南山詩固未甚高妙。然論詩者必謂北征不可不作。南山可以不作。亦覺太過。北征雖憂念時事。說自己處居多。南山乃長安鎮山。自小雅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後無雄詞可誦者。必謂南山可不作。斯干詩不亦可不作邪。

昔人謂曾子固不能詩。是一恨事。殊不知子固守福州。頗多題詠。見府志。又榕陰新檢。載其數詩。皆清逸有致。

出郊云。葛葉催耕二月時。斜橋曲岸馬行遲。家家買酒清明近。紅白花開一兩枝。登西樓云。海浪如雲去却回。北風吹起數聲雷。朱樓四面鉤疎箔。臥看千山急雨來。過仁王寺云。雜花飛盡綠陰成。處處黃鸝百轉聲。隨分笙歌與尊酒。且偷閒日試閒行。余嘗論古人詩文合一。其理相通。斷無真能詩而不能文。真能文而不能詩。自周公孔子以至李杜韓柳歐蘇。孰是工於此而不工於彼者。其他之偏勝而不能兼工。必其未用力於此者也。否則並其所謂偏勝者。亦實未勝也。子固第二詩的是吾鄉天氣。

往寓上海。與蘇堪至書肆。見有楊誠齋全集二十餘冊。問其價。曰二十餘餅金。未之購也。後在武昌。爲蘇堪詩集作敘。報書謂結構在姜白石。楊誠齋之間。白石自敘詩集。歷舉並世名人之評賞其詩者。以爲言。余敘蘇堪詩。略仿其意矣。若誠齋文。則實未之見。後讀福山王氏所影刊黃御史集。前有誠齋一序。中一段云。御史公之

詩如聞新雁。一聲初觸夢。半白已侵頭。餘燈依古壁。片月下滄洲。如遊東林寺。寒三伏。雨松偃數朝。枝如上李補闕。諫草封山藥。朝衣施衲僧。如退居青山。寒帶雨。古木夜啼猿。此與韓致光。吳融輩並游。未知其何人。徐行後長者也。宋人喜爲詩話。往往卽以詩話爲文。爲今世講古文義法者。所詬病。余敘中雜舉古人名句。與誠齋無意相似。見者必多非笑之。擬刪改以入詩話。亦卒卒未暇及也。

亮奇旣死。余乃得於雜報上。連日讀其遺詩。皆幽秀不薄。又使人歎惜無已也。籃輿長行。茹里草。逕裏湖。卉。篁入岫云。出郭趨十里。迴湖俄已晴。午陰鬱無喧。蒸日時。漏明峯出朝。靄散泉迷暗。香生草徑往。無際籃輿疑。未行。緋花淫滴滴。翠篠垂盈盈。意會異探討。耳目殊經營。惜余病微質。未足當炎兵。稍觸暄燠氣。便苦拘墟情。強振釋形。勸靜跌培。神經還思。早春候。徐接羣芳。清鑄夫味。三雨樵諸君子。招謙圖書館樓背山面湖。極饒卉樹。

之盛云。枕樓赴嘉招。對樓資小凭。層峯俯深眇。宏宇羅青冥。結構豈造就。逍遙自始娉。朝雲凝不散。夏羽矯還輕。連漪揚清颺。嘉樹當列屏。玫瑰溢芳氣。素馨送微醒。儼坐藹清吐。駢筵偕列星。雖無肌鬢香。亦動簪絲情。按序已逾屆。宿意還當醒。二首皆登康樂之堂。製題亦逼肖。前首尤淸其裁。煞筆妙極自然。次首朝雲二句。音節落陳隋。列屏列星。嫌復畏暑入湖。得行嚴京國書。却寄云。夜氣猶荒曙。未明枕樓無際待。風生病中。千態君能寫。湖外雙眸。我最清漫喜。較量篔簹與舸。乍應問訊。雨還晴。濕雲不散。鷗先倦。何取烟波狎。此盟次答默菴十五疊山韻示篇。并呈貞長云。愛看荷光浸綠山。竹篔花舸恣飛還。一懽儘覺朋儕盛。羣往寧知嘯傲閒。會有詩篇供汗漫。可曾酒袂記清斑。相逢不悔今來別。好語秋從桂樹姍。（是夕余將去杭。貞長留飯齋中。與默庵同有秋來探桂澗谿之約。）上北高峯下瞰竹徑諸方云。水遊已盡愛山遊。得得籃輿午未休。來冒雲光銷短氣。去

隨嵐翠。雜清流。儲糧坐使羣猜釋。告策寧知獨返謀。更向北峯凌絕頂。俯窺層竹眇千籌。湖泛口占示貞長云。晚風翼翼浪吹衣。涼水鱗鱗翠入微。借與詩人隨一舸。枕流看樹憺忘歸。近體却儘有宋人思致。姍韻未解。檢舊篋忽得苜蓿兄所書絹筵把玩久之。題此爲寄。並示釋堪（上有論書長句）云。古書書法絕深嚴。筆後意先羅。衆有近人下筆。主流動一往行間。每自負詎窺意。態出澹定。可遺規模。去宏厚。當年石室信有傳。勿信人間非受授。疾風橫雨出臨川。近代更有海藏叟。兄亦躡步渺追蹤。合向都門看聖帚。書家變法微可玩。豈必區區範徐柳。近聞閉戶殊整暇。木石山中盡黑否。兄書標置早成體。比似安西歎高手。飄飄奇字薄軒轅。漠漠閒文寄岫嶺。吾書晚作乏功用。自詭生天永謝後。每從遲鈍抑性情。偶得參差試評剖。兩年日力送無盡。一事從容難以苟。強持此意來作詩。枉近墨池一回首。五言學選體者。往往七言喜作轉韻歌行。君七古僅見此一首。却從事韓蘇。亦可謂不落前人窠臼矣。

文苑

文

劉鎬仲文集序

陳三立

余友南豐劉君鎬仲。既卒官之十有七年。孤子超始校君所自定文若干篇。復蒐輯放佚若干篇。別爲若干卷。且授刊。以謂君與余之交。天下莫不聞。宜叙君文。莫余若。嗚呼。余雖老且廢學。亦烏得不俯仰。今昔綴舉。所歷以抒余悲耶。蓋君之先。累以名宦儒學。顯聞當世。世父慈民先生。治經爲老師。與先侍郎同舉于鄉。相善也。光緒壬午春夏間。先侍郎分守河北道。君則依婦翁懷慶知府。居河內。慈民先生嘗挈君過先侍郎武陟官舍。余適南歸。留長沙。先侍郎傳命及之。曰。劉生所爲文。庶幾古之能者也。其秋與君同列鄉試。舉人。朋聚于南昌。自後七八歲。每計偕。必與君俱。留京師數月。或踰歲。當是時。海內才俊。故舊集輦下。過逢絡繹。而日以道義術業。

相切磨。晨夕暱語。爲余所兄事。而弟畜之者。獨君與豐城毛君實。君兩人而已。實君篤棊。整厲用繩墨。自矯。君則坦中磊落。相攜使酒嗜飲食。詼調雜出。故余于兩人者。敬愛無間。同尤與君意氣傾倒相狎。云。余少年名習。爲文章。君亦與余類。爲之愈專且勤。所治書。淫于周秦漢諸子。雜家所爲文。亦本之不闌入唐。以還體勢。及宗派諸說。與余頗持同異。互標舉。揶揄爲噱樂。時君以主事。廁刑部。俸入微。頗假士大夫責文。弔賀受金。贍乏絕。一日君屬草稿。意蹇產。良苦。乃取篋中。有所謂續古文辭類纂者。溷君几案。謾語以且讀。且效爲之。惡有日括。劉子政。班孟堅。賤易鹽米。至此乎。未幾。余去都。君以書告曰。用公言。吾所賣文。果易就。然累吾文。益卽卑近者。公也。由今思之。嬉弄文字。間詭蕩。自憲已邈。如千歲上人。自是之後。君走山東。獲從泰州黃先生游。黃先生孤。

傳絕學。遊世而矜授徒友。君于是捐故技。受要道。皇然求濟古聖賢人之真。歸于自淑。尋復就令廣東宰劇縣。務習吏能。究民隱。內驗所學。文事寢廢。而君亦糟粕視之。不幸以勞歿。遂止于是矣。自君之歿。二十年之間。屢遭大變。海宇騷然。而妄說詭行。摧壞人紀。至有爲剖判以來。所未覩。奮臂羣呼。國亦旋覆。而禍難洵。洵猶不知所屆。余與實君皆頻歲離析。轉徙僑繫。一隅煒煒相望。黃先生亦篤老。每與實君躬否塞之運。傷氣類之孤深。念遐矚。輒歎歎于君處心之潔。嚮學之摯。造道之勇。假令今猶託茲世者。相與支倚于天。撼地岌之會。綢繆晦明。絕續相保。當能奮不顧一世。理墜緒。契道真。娛引餘年。輔吾德而壯其氣。乃日邁月征。恩紀曠絕。僅得對于空文。故紙。狗其孤期。諸荒寥不可接之人。欲以張君生平賞其趣。用相慰勞。茲非尤甚可哀者歟。君之文體博而義醇。涵演淵懿。蹈于自然。終與其縣人曾子固氏相表裏。文者相持於天人之際者也。區區所誦列。以俟世

之儒墨鉅子。庶明其非矯誣阿好之私言焉。

詩

雪夜倚樓看月上

陳三立

凍雪光嵯峨。一樓倚黃昏。大月脫羣嶺。白龍從飛翻。奇彩漏閭闔。銀浪莫尋源。城中萬井廬。浸入琉璃盆。居士支皮骨。耽此寒可捫。四照古愁出。大千吹醉魂。恫恍控鶴駕。冉冉仙靈奔。窅然親化宇。濁世誰復論。

復成橋晚眺

同前

跨溪百尺橋。於我成掌故。江南作客初。嬉娛費芒屨。時繫艇子。結侶橋上步。披襟飽看山。數徧水邊樹。月宵競浴涼。竄影同狐兔。衝颺嘯叢薄。踵有魑魅附。環笑雜哀呼。陶(渠林)薛(次申)攜妓路。范生(肯堂)摹清景。託興申長句。荏苒山河改。勝流亦死去。扶杖饒歌前。隔夢識其處。崩岸掠釣竿。依稀舊飛鷺。寒照懸心魂。送老餘回顧。

開歲二日地震後晨起樓望

同前

夢醒屋壁響如隕。牀替浮槎駭浪催。方鬱杞憂天折柱。竟危禹域地擎雷。橫樓旋改風雲色。啼郭微傳鵝鶴哀。劉向匡時勞託諷。祇依鐘籟領深杯。

連日讀杜詩有題

陳衍

病餘王倚罕。經過置酒蘇。端奈雨何臨。穎美人。今不見。坐中惟有薛華歌。

后山凍死天壇後。八百餘年熱瓣香。何處更求水精域。此時惟有贊公房。

中允詩中畫有之。廣文三絕欠書詩。廿年狼藉眉痕後。京兆無閒更畫眉。

哭李文石

同前

亂離久不見。歎息正彌襟。張叟（今頗將軍）來相語。李君病已沈。多才天所厭。冷性汝何深。說鬼平生意。秋陰暗入林。

次棕船湖上雨飲韻並示濤園筱雲

同前

湖心昔。襄裳湖濤。今沒。脰亭臺。頗更新。橋隄尚依舊。丹荔本星羅。近復添柳宿。伯倫要我醉。有酒何必紹。（是日飲白酒）菱蕩下。酒物芟夷。却不宥。要將十里湖。蕩滌出。明秀。吾曹日。日至。肯讓杭州守。烟波滯。畫船密雨。過列岫。鄭虔忽高唱。沈約復良遘。（濤園不約而至）明發吾將行。海航西北首。

唐元素屬題吳讓之畫像（包慎伯名之曰如愚

圖）

鄭孝胥

安吳矜其書。自詭已入聖。讓之實高弟。孔顏隱相命。此圖名如愚。不違意。可並一時號。復古祕訣。擅撥鐙。援碑強入帖。儻悅說難罄。吾觀古書體。風氣各自勝。學之得形似。要亦近其性。誰能受束縛。一一待指證。不如盡掃去。縱筆且乘興。何須鑿妍醜。今日我為政。

梁髯招飲屬題全謝山先生像

沈瑜慶

在昔四明有狂客。歸裝祇載端溪石。畫圖骨冷復神清。文字驚心兼動魄。薦舉不預詞科試。館選又脫承明籍。

臨川（李穆堂）桐城（張文和）爭壇坫。垂翅江湖終健。翻投文前輩。早傾襟。（查初白方望溪）修禊名流方接。席（杭堇浦）重登天。一收殘本（范氏天一閣）從祀白沙與奠釋吾髯。好事將毋同一幅。徵題相促迫。經師到門。劃泥水詩老款。客撤籠柵南飛。憐我得暫歸北。向知君仍遠。適倚裝且讀。鮎埼書援筆。請署藏山額。

述哀

俞明震

預料事當爾。此意至悽切。况復身及之。生死吾安擇。自吾成童時。民勞得小息。書生困帖括。慄若抱殘缺。人和王室尊。那計生事拙。默窺朝野情。不醉常兀兀。人以官爲家。遂以官立國。鄙夫競濡沫。賢者或矯飾。泥取古昔名。新理任汨沒。我與世同化。所學豈殊轍。深悲來日難。匹夫與有責。側聞憲法立。迅疾萬弩發。親貴集大柄。四海各休戚。所持進化理。忽與初念別。躑躅將安歸。放情山水窟。江南厭靡麗。度隴苦蕭瑟。風氣遞旋轉。人心有南北。奈何勢所激。一發不兩月。心知人世改。愁到海水

渴。兵氣鬱不開。關河信四塞。去官如脫囚。心死身則適。改歲天氣佳。濁酒容一呷。晴風入寒沙。泉動冰滑滑。占天有生意。望春猶恍惚。誰與解煩憂。如石不可撥。

賤紙

曾習經

河北膠東寫玉臺。緘璫常是手親開。難將暮雨瀟瀟意。寄與朝雲葉葉栽。二月桃花輕著色。經年龍腦暗生煤。中庭蕙草饒佳潤。只是當時却費才。

題黎潞苑所藏黃石齋赤壁後遊圖

同前

忠端遺迹今無幾。風節文章世久嗤。強起題詩書甲子。草間偷活已移時。

自題蕉桐涼月畫扇

同前

蕉桐經雨色逾淨。雲月通宵氣已秋。欹枕乍聞初鴈過。拂簾低見一螢流。

郭五夜吹簫余方被酒偃臥訝曰此何聲而休和。若是郭五日正宮調也。予醉中喟然歎曰神之

聽之終和且平

同前

故人去看平西日。簫譜來聽北正宮。但使平和神聽在。不妨酣酒效陶公。

詠史

陳詩

錦衣照路有輝光。帶礪湖山異姓王。千載佳兵誰解得。餘杭猶說止戈鄉。（餘杭縣北有止戈鄉）

贈李曉耘

同前

往復征車不暫停。朔風吹雪晝冥冥。擁爐忽憶蘇州句。應問滁西野渡亭。

丁巳閏花朝獨酌愴懷故人潘若庵

同前

小桃含蘂柳陰輕。淺草墳頭正怒生。索寞一樽和淚酒。花朝寒食又清明。（閏花朝後二日爲清明節）

挽張弢樓丈

同前

傑閣陶宏景。才名張茂先。魯戈磨落日。橫島汎歸船。吐納能忘老。歌呼若有緣。貽書下蕃榻。惆悵檢遺編。

賓客叢殘集。臨危手自持。（先生臨沒前三時尙閱劉賓客集）風流今頓盡。天道竟難知。安石爲諸舅。浮邱是本師。逍遙帝鄉去。行與化人期。

桃花謝後作

夏敬觀

桃花蕪蕪已盈陂。風後無多掛在枝。不忍重來踏花片。祇應遙立看些時。

雨中出吳淞泖江

同前

雨中江海渺難分。南岸烟霏北岸雲。墨楹淨空是洲島。鯨鯢吹浪總紛紛。

春江

同前

奔江無束爲春狂。萬里烟花入渺茫。岸草亦隨波路遠。不知到海幾多長。

車中望太行山

同前

莫道春殘春更狂。高原鶯囀草初長。柳花三月山東路。黛色連州潑太行。

重至春明館

同前

繞宮花柏路交深。后土高春落萬尋。五載覆車驚過夢。未來應是不如今。

詞

安公子

陳銳

暗暑催長夜。夜晴始覺風無價。燭燼虛廊生竹籟。透聞根瀟灑。但細憶銀牀舊對多情話。擘畫屏夢冷無痕也。盼碧天雲淨。可是青鸞來下。到此成牽惹。等閒又是秋乘夏。蟬唱千聲驚客鬢。感華年如瀉。獨自箇千愁萬恨。無休暇。誰料他粉黛都虛假。認素縑塵澆。尙有崔徽遺挂。

倒犯 飲集潛園秋籜含苞素蘭連畹賦贈何少

仙翁兼呈同社

程頌萬



過雨又斜紅漸晞。檻荷錢小。罌恩墮鳥。珠櫳外定香盈。沼閒歡遣慣。詩壁籠紗新題好。半醉起疏鐘。曳月歸林杪。汰煩襟。瀉清醪。湘野歲時着甚巖阿。歸歟何遜老。竹曉漲鏡綠。妒新筍穿檐巧。但賸日從幽討。夢家山昆明餘劫燒。悵素腕愁髡。小摘偕簪帽。倦吟拚易稿。

花犯 櫻花

徐珂

撫危闌看花倦。眼斜陽遲殘。醉玉窗何地。拚寸許芳心。輕負姝麗。海天恨遠。孤根倚瓊陰。扶困起。便與說佳期。蓬島啼鶻春萬里。嫣然弄姿。帶東風鄰牆畔。總是蠻妝紅紫。仙路迴。傾城色黯銷英氣。餘寒外翠苔更點。鶯燕妬。枝頭空繡綺。漫記省舊家眉。嫵前塵尋夢裏。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
參恩原箸
(不許轉載)(續)

閩縣林紆同譯
靜海陳家麟

第二章

茅羅馬威忒亦美少年。語音柔脆動人。既自愧悔。亦竟忘夫人之誤。夫人之誤。不應以貴婦代司閤也。少年曰。然則吾且歸寓。以明日至乎。夫人笑曰。烏能如此。寒家方陳夜膳。請先生入坐。爲夜談。亦大佳事。於是取其行囊。蕭然無長物。遂予車值。令行。倥偬之間。夫人則留意細察其人之行止。以愛子將託其遠行。先當觀其持重與否。見茅羅馬威忒年鬢甚少。瘦而面青。似新起病之人。髮作深黃之色。若在佳人頭上。則流媚動人。二目耿耿作光。然頗慈祥。非復狡黠者比。神宇令人可親。高不逾中人。頗弱不勝衣。夫人年過五十。見此少年。竟儕之子姪之倫。加以恩意。客既入室。夫人曰。西歐多茅羅先生至矣。爾引先生至安息之室。盥沐後。同飯。且告若父。餐已備矣。西歐多聞先生至。亦出。齊詩卡亦出。主客引

手。西歐多似面仇家。意不甚適。以來者爲其保護之人。防以威懾也。夫人見狀。不懌。見其子導客登樓。卽往樓下。呼曰。趣下飲膳。復語齊詩卡曰。汝勿登樓。且助我於餐堂中。增一座次。女如言。卽隨始氏至廚下。待客及主人下時。堂上已井井布置矣。飯時。茅羅易衣而下。外衣既去。則瘦弱之狀盡呈。幾同枯臘。夫人憐之甚。願其小住一禮拜。俾飽食以壯碩其體幹。顧客雖瘦峭。風度甚佳。語亦中肯。西歐多亦悅此客。招蘇亞細審來客。遂與深談。所談均當意。無忤。齊詩卡爲鄉曲弱女。引目視客。復視其表兄。覺世間男子有學問者。乃更得此一人矣。而夫人初視茅羅爲後輩。既而自悔其傲。於語言復自貶損。一家之中。主客歡洽。獨波邁因餘怒未息。挺然高坐。似主客皆開罪於其身者。招蘇亞忽曰。吾之僕媪。皆安在。夫人大慚。自陳其故。深自抱歉。蓋不知親戚及

朋友之來。故孟浪至此。招蘇亞聞言。不懌。夫人惶恐。謝曰。唯其同行。樂更無極。吾故聽之。招蘇亞雖不懌。復自釋曰。此第一次。聽之不校。可也。唯今夕。簞中得異味。誰所製者。此非肝與肉和耶。吾自移居至此。初未饗此珍饌。語至此。夫人以目視新客。能不厭其菲否。夫人當居貧時。恆自手製。及移廣居。則號令出諸廚人。夫人此時答其夫曰。不惟此味。尙有冷肉。亦不惡也。招蘇亞對客曰。請先嘗此味。遂引目注視茅羅。茅羅食時。亦稱曰。不惡。波邁因以先生爲鄙。不知禮。茅羅覺曰。吾太質而無文矣。於是盡食無餘。甘芳流於齒頰。餘餚亦盡。惟波邁因不近肉而茹素。顧雖不食肉。而他物亦大嚼無算。飯及半時。茅羅意氣發舒。招蘇亞與之深談。則大樂。夫人亦脫略。視之如子姪。西歐多則喜溢顏面。自慶得伴。茅羅自喜得賢主人。隨意所欲。一無梗沮。茅羅者。久客之身。自云。法文足用。唯南法一隅。未及窺足。此遭至彼。更增閱歷。席間遂一一敘道途所出。法國爲繁麗之區。及

茅羅一言。夫人始恍然知其無險。且路亦坦夷。於是寸心釋然。齊詩卡亦慙慙側聽。招蘇亞則大言曰。他日必挾吾夫人同至一遊。正歡忭間。而波邁因貧賤驕人。斥之不爲同類。忽問曰。先生試告我。國家於教育議案。先生意旨安屬。茅羅肅然敬對曰。小子初無意見。波邁因曰。先生非夏碩得學校中教員耶。何不留心及此。茅羅曰。小子初不知教育之義。但能授書。波邁因尤愕。遂不言。茅羅迴顧齊詩卡。方引刀剖水鳥。茅羅則教以刀法。剖析此鳥。波邁因曰。先生勿以吾女爲穉嫩。不解食。彼於此道盡稔。不必承教。茅羅曰。非也。女公子奏刀似生澀。故微語以法。非敢云教也。波邁因忽起立曰。吾已飽。告行矣。招蘇亞送之門外。西歐多及茅羅。少隨其後。波邁因忽引招蘇亞作耳語。招蘇亞已心知其謬。不得已從之。波邁因曰。吾思爾必不將西歐多送至不信上帝之國。且使此無籍少年爲輔行。招蘇亞曰。我意固如此。且今日見其人甚悅。且加朋得先生盛稱其人可任。波

邁因似自命爲有閱歷之人。卽曰。其人嬉戲無度。似非正人。招蘇亞曰。僞道學不足益人。西歐多新愈。宜活潑其天機。安可以拘攣之人困之。不得展其氣概。波邁因曰。汝又誤矣。我意此少年。非能信上帝者。遠遊殊不足仗。招蘇亞曰。吾乃非誤。汝頗過舉。此少年安知其不信上帝。波邁因曰。若以我意。萬不能以佳兒託官中之教習。須知官中教習。劣乃不可言。汝不知官立學校。咸養成不逞之徒。招蘇亞曰。如是之劣耶。我乃不知學校之壞。寧教習之夙心。今勿論如何。時會尙早。妹有佳兒。請自酌之。波邁因大怒曰。招蘇亞。吾爲善言。汝何峻拒。至是。遂力挾其女。疾行如風而去。臨行時。齊詩卡手中尙執已熟之水鳥也。招蘇亞既送其妹。而西歐多已引客登樓。招蘇亞知西歐多必甚愛此旅伴。心頗釋然。卽謂夫人曰。波邁因之意不悅茅羅。汝意云何。夫人心憐茅羅之貧弱。卽太息曰。傷哉孺子。孺子瘦挺。似不禁風霜。後日啓行。爲時似早。胡不淹留一禮拜。再聽之行。招蘇

亞曰。車券旣成。客寓亦定。終以早行爲是。茅羅者。瘦而非病。一換空氣。體卽健。王夫人曰。是人滋可傷。旣無母氏。並死母及死父之年。月。都不省記。語時爲之淚瑩。招蘇亞以手拊其肩。曰。汝眞婦人之仁。何爲探取其死母之年。月。夫人拭淚曰。茅羅太孤立。何以爲人。招蘇亞曰。狀似稚年。然已二十有七矣。但問爾頗愛重其人乎。夫人曰。吾焉不喜。後輩中無人能及之者。招蘇亞曰。汝之性質。謂少年無母者。皆佳品。稱許近濫。惟此次褒嘉爲近。招蘇亞語後。至西歐多之室。臨行時。取至佳之煙卷。殆以餉先生者。夫人立卽廚次。照料家具。一一如其故處。不令廚人譏。夫婦洗手治羹也。部署旣畢。太息一聲。意今夕必一一語其夫知之。已而思及其子。隨茅羅遠行。不期生戀別之心。旣而又思其子病已。復增閱歷。則大喜逾恆。且茅羅之爲人。已爲西歐多所重。彼此商略。始行。夫人與茅羅語。目視窗外小雨。言曰。吾聞法國溫暖。勝於倫敦。茅羅遂指陳法國天氣。所以不同之故。夫

人以愛子外出。則爲置新篋。多疊新衣。茅羅曰。無庸。蓋津關中開驗。及車馬之費過夥。增衣適所以自累。夫人曰。遠人來客。彼津吏何人。乃敢以不滌之手。觸人新衣。吾此生決不出門矣。夫人素愛其子。爲易新衣。正籌畫間。招蘇亞至。曰。出行安用易衣。常服出行。乃至便。留此新衣。待其歸時授之。未晚。出行能着幾襲之衣。何用多爲。夫人愛子心切。復重違其夫之言。則含淚收藏其衣。茅羅曰。凡關津所在。津吏刁猾無倫。幾令人誤火車之暑刻。故行者。以少挾行囊爲便。以上爲茅羅所言。茅羅曲體夫人之意。又言曰。易新衣而出。於事亦非有礙者。於是復一一述道行事。蓋出行爲人之恆事。而夫人以爲絕大之要圖。非如是張皇。心不爲貼。夫人之意。於其子之初出。已立盼其歸期。明日齊詩卡至。其狀甚恐。似竊出不告其母。攜得墨水之壺。便於旅行所用者。饋贈西歐多。西歐多初不以爲貴。此時茅羅適至。西歐多頗慚。以爲受此纖微之物。其伸謝之聲。亦非出自然。而齊

詩卡亦引以爲羞。知此物不過十八辨士而已。他物貴重。力不逮也。齊詩卡曰。我思此物固賤。然足佐君文房。茅羅曰。我試觀之。卽以手取墨壺。女媧不可仰。蓋念西歐多不重是物。亦無所傷。而茅羅旁觀之人。何爲亦加藐我。或茅羅之意。以爲有用耶。茅羅果曰。此物滋佳。吾心初未計攜此。爾亦會計及此物乎。蓋問西歐多也。西歐多愀然。似不屑意。茅羅曰。逆旅之中。得此良難。或乾或滯。均不適用。匆匆作書。亦大不易。今趣以墨水滿之。攜以上道爲事。至便。西歐多如言。齊詩卡觀之。甚適。然茅羅之意。亦欲得其一。女見狀。欲更得其一。以贈茅羅。顧錢囊中。但得三辨士。茅羅曰。吾意裝墨。旣當實行囊之中。語後嚴叩其扁。倒置不漏一滴。茅羅曰。此器良佳。無復滲漏。可寶也。凡用自來水筆。滿則苦溢。轉不適用。西歐多曰。吾所用自來水筆。良佳。語未卒。茅羅以足蹴之。令勿言此。使齊詩卡難堪。西歐多悟。匆匆挈水壺入。齊詩卡見西歐多出。則以袖自拭其淚。茅羅曰。我意不

必戀別。女曰：兄行甚遠，不能無念。茅羅曰：旅行非遙，如此悽戀，似遠適斐洲也。吾所行之處，必得明信片，狀其景物，奉餉俾廣見聞。亦大佳事。女曰：確邪？覺此時心花怒發，淚亦旋止。茅羅曰：吾必如約。女曰：吾兄一行，或明年此日，尙未遄歸，或至耶穌重生之日，正未可知。齊詩：卡素未離家，但以佳節記其年。月初不計程途之遠近。茅羅曰：若兄歸時，體健而學增，與密斯打晚球，行草地，親戚重逢，寧非佳事？女曰：吾不習球，當西歐多病時，久不相見，亦至怏怏。茅羅此時引日外視，言曰：此園中草木綠縟，遊覽佳也。密斯之舅氏，於秋間喬遷至是，若在城中，寧能有此。茅羅既以游詞慰藉，女惜別之心消盡。烏有矣。此時鐘動，女大驚曰：吾當趣行。茅羅曰：密斯但行，吾當往尋西歐多也。彼此引手爲別，其禮甚恭。茅羅遂入西歐多之室，見西歐多方檢點郵票。茅羅曰：爾之中表妹氏將行矣。西歐多答時弗起，仍坐而治事。茅羅卽坐其側，言曰：妹來送別，宜與爲禮，致其謝忱。西歐多

仰首作倦容，似不欲行，已而忽悟，立起。然猶自念：此孺子何知，乃至與爲禮，而茅羅仍婉轉勸之曰：女郎敬爾，甚至且貌亦不惡。西歐多愕然曰：先生以彼爲美麗邪？我初未聞人稱其佳。茅羅笑曰：若云美也，似不甚切。然稍長必易其狀態，或可觀也。但視其目，長而有神，彼方竚立候爾，胡不遄出。西歐多立出，亦略略與之敘別，而心中猶訝茅羅之言，更諦其容，似有數分佳妙。修日含波，不期生其憐愛。時小雨紛紛，女力奔而返，思其表兄加禮較平日爲深，心悅其誠不已。已而雨止，日出，西歐多方摒擋物事，歎曰：勞矣。我輩且出噲，空氣及出小園，似開闢時，年歲較屋宇爲多，果木修長，想盛夏時，豐草必茂。此外有巨地方，冬冰結，可以冰鞋爲戲。池旁假山歸然，更通一門，則別有小園，專種玫瑰，門外置日圭，其上刻數字云：我告爾輩，須珍重此好時光也。茅羅曰：此語至有情趣。

（未完）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法國孟德
斯鳩著

(續前號)
(不許轉載)

閩縣林紓筆述
侯官王慶驥口譯

百四十五翰 俞士白寓某友

近有自作聰明之人。與社會中多齟齬不相入。且擇交苛。在廣衆中日形。其不屑而傲狷之狀。日流露於眉宇。問顧自問。亦足以取悅於人。乃不願出此。於是所如輒阻。每指一事。恆屬至艱至鉅。而其人自以爲可至。而卒不能至。平日略於細微之事。初不知以細微之梗。轉足以敗大事。而天下成事者。又往往出於庸材。而聰明特出。轉滋人媚嫉之心。而庸庸者。轉足求諒於人。而不加以責望。夫以聰明之人。既見阻於社會。然則博學者。將胡以自聊。余近得一博學之士。寓友人之書。請錄以示君。其書曰。余每夕以三十尺之天文鏡。窺天。見歷歷星精。轉於余之頂上。既復以顯微鏡。辯驗極細之蟲豸。鉅細備悉。吾家非豐。然環堵之中。未嘗生火。防火熾時。而寒暑之針。弗安其次。去年忍凍且死。然尙不舉火。余手

已。較仍忍寒而治事。平日亦寡與人言。所見之人。亦不辨其誰何。然在瑞典京城。及英德二京之間。人或終身不能面其人。而每遇郵期。必與通書。自亦不解其故。然而鄰里至不相通問。於是物議沸騰。余不能更居於此。遂遷而去之。前此五年。有東鄰之婦。見余殺狗。爲解剖之學。而鄰婦乃謂狗爲其家畜。尤有一屠婦。亦助之罵。詈至以石擊吾腦。吾理想之窟宅。遂爲震動。自是以來。鄉里中有失狗。咸疑余竊之。又有一鄰人失狗。謂此狗愛逾其兒。乃力趣吾家。且暈云將訟之。於理滋可笑也。(書至此止)當時博士之學。人人斥其中含巫蠱。蓋因妬而然。今茲息矣。則易其道。斥博學者爲異端。如是責備之言。如刀剗人膚。創口永永莫合。卽逾數十年以後。果有人原諒之者。然終謂其何以見疑於人。即使能著史書。持論甚正。而人尤毛舉其事。而詆譏之。蓋公平之

論決不見直於人久矣。尙有一種人得政府之金力推憲法。輕重法權。力助君主。欺凌民族。使君主已失之權利復而歸之。然較諸持論正直爲人所媒孽者。用心較正。雖然著書之人亦難言。方其沈酣於名理中。灑灑洋洋。出之詎知千里之外。與之異趣。竟力加攻擊。則又著書者之所不料矣。然社會中有推重者乎。否。否。此種人惟與之同志者知之耳。天下之哲學家。主理想。其視事實家。則痛詆之。然事實家亦往往以理想家爲空談。凡不學者。恒惡學者。以爲能抵學者之隙。則後此可以不學。自立於社會之中。與有學者平等矣。一千七百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巴黎寄。

百四十六翰 俞士白寓海抵

昔人咸言。凡爲宰相者。必出於誠正。蓋不誠不正。出於恆人。則在林總之中。人尙不以爲異。果身爲執政。而出於此。則凡爲所屬。悉爲左證之人。足以證實其人之罪。故不誠正之相臣。不惟上負其君。下殘其民。其尤可惡。

者。則爲僉邪之表的。示衆衆將。皆趨而靡矣。君亦知我曾赴印度。印度之民族。多天真爛漫之人。一旦爲時相所沾染。一時大壞。幾於通國皆然。卽有道德之人。亦爲負人之事。乃藉口於爲人所負。特用此爲酬報。夫以揆席之大臣。乃傾靡其國人。凡清潔之人。使之污濁。華貴之族。使之撓敗。天下元惡大憝。詎有過於是耶。至於後此之子孫。寶其先世之鐵石。似較其祖父所遺之金錢。尙爲寶貴者。亦鄙其所得。非出於正。故不如古昔之鐵石爲寶耳。余亦知後此貴族之人。甚願將此溷濁之時代。加以洗滌。溷濁之人物。加以淘汰。歸於清淑。然後已。一千七百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巴黎寄。

百四十七翰 奄首寓俞士白

今日宮中事。日壞一日。幾於不可收拾矣。羣蜚自主人別後。匪所不爲。西里前數月至廟中。公然去其面障。縱人觀視。又有一人。與婢子同睡。大違宮中成例。又一日。奴子竟得一書。不知所寓何人。請以奉諸主人。此書蓋

外來者。昨夕有少年。見於園中林木之間。逐之。越牆而去。凡此均奴子所知者。而不知者。尙昧昧然。今敬告主人。非假全權與奴子者。此宮必不治。恐長日均有醜聲。聞於主人之前矣。一千七百十七年七月初一日。波京寄。

百四十八翰 俞士白覆書

此書至時。屬爾以全權。其命令猶我所出。羣雌鸞鸞。汝以嚴法治之。周巡帷闥。一一令其生畏。今先取婢子審訊之。卽余所親愛之人。亦加以庭鞫。自今日起。苟有微瑕。必責任爾。卽爾所得外來之書。或卽予西里者。汝以貫穿金石之目力。驗治之。一千七百十七年十二月。自某地寄。

百四十九翰 那西寓俞士白

刻奄首已淹忽逝矣。奴子爲老奄。權起代之。用待主人之選擇。繼奄首之任者。死者蓋棺已二日。始得主人賜書。奴子不敢啓視。則裹而藏之。以待後命。昨夕有人來

言。宮中有少年出沒。奴子卽起索之。乃無有。或眼眯也。一千七百十八年五月五日。自波京寄。

百五十翰 俞士白覆書

得書。爾何愚也。余書中所命。其事至急。胡不權宜啓視。乃蕭閒若無事。何也。今宮中變亂至此。在法宜處爾輩以殊刑。書到後。卽發吾書遵行。必以嚴法處之。勿徇一千七百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寄。

百五十一翰 梭林寓俞士白

奴子今日。更不關白者。則與羣小。同其溷濁。奴子爲已死之奄首。相信之人。死者垂瞑時。呼奴子至榻下。喘息言曰。吾生平遺恨。卽不忍見此列屋間居者。乃踰閑蕩檢。至於不可收拾。吾今以鑰匙授汝。爾奉之。奴中年事最高者。筭之。果才力不及者。可急馳書白主人。語訖而逝。奴子知此人未死之前。已奉書主人。主人賜書。尙封題而未發。奴子知一發此書。全宮必震動也。後此想必有書。乃浮沈弗達。奴子深以爲恨。自吾領袖逝後。諸妃

無畏懾之人。但有羅妃。靜肅守禮。不軼範圍以外。舍此外。皆人人思逞。一變前此莊妹之態。卽羣奄亦情不任事。今羣妃已同至別業。而司宮者亦得賂納外人。聞一日有兩少年。隱於石洞中。入夜始出。而那西者。顯愚無匹。老而昏悖。易人人言。殊不得用也。一千七百十九年三月六日。由波京寄。

百五十二翰 那西寓俞士白

羅妃與西里二人。欲同至鄉間。奴子以爲無礙。遂聽之。行刻羣蜚咸守禮。主人可以無慮。唯有一事。令人懸懸者。有賈人至波京。挈得主人一書。奴子以人往取道中。爲人所竊。想書中必有要言。請更賜一牋。爲盼。一千七百十九年三月六日。自發達尼宮寄。

百五十三翰 俞士白寓梭林

余今以鐵手授汝矣。第一節爲復仇計。汝勿以煦煦爲仁也。我已令諸妾服爾命令之下。爾當肅清吾之宮中。著手先嚴治罪人。始令餘人震怖。此全在爾之權力。賞

賚之事。非余所靳也。一千七百十九年八月四日。自巴黎寄。

百五十四翰 俞士白寓諸妃

此書至如挾雷霆風雨而俱至也。吾今命梭林爲守宮之宦。不惟防爾妄爲。亦命追究前此之罪辜。爾諸人當俯聽其號令。且審訊爾輩宿悞。後此尤力加裁抑。卽爾坦白自信。吾亦令爾輩喪其自由。同日寄。

百五十五翰 俞士白寓尼西

爲人如足下。安居享清閒之鄉。舍故里外。不涉異地。此爲生人最有福者。吾今居於堅苦之地。凡吾目所觸。咸足生憎。而心愛之。人物舍去千里以外。一心如虛懸。無泊所長。日上下者。但有妬念。疑慮及憧擾之懷而已。足下爲吾良友。視吾心猶爾心也。果見吾羈旅之悲懷。足以令人雪涕。吾六月以來。不得一家書也。心滋焦悚。卽得家書。亦不啓發。防書中多噩耗。較吾所盼望者。尤爲敗興。今且勿問。何以遽離祖國。得全生命。究竟以憂死。

不如以禍死也。吾累告海加約之同歸。海加乃不吾允。既忘其家。且遺其友。不期長日思鄉不已。或歸後。當較此爲甚。不惟頭顱奉之仇家。且歸後尙須研究家事。果諸姬中。有不貞之事。吾將何以處之。思之令人心顫。吾今身在園中。較之女子之深居無偶者。爲尤愴楚。蓋疑慮之心。無時或釋。即使羣姬極意事我。而我之愛情。終有所梗。不復自適。足下果知我之苦。則自問當釋然也。一千七百十九年。八月初四日。自巴黎寄。

百五十六翰 羅姬寓俞士白

今日宮中。真黑暗。一天地豺虎當門。噬人矣。黑奴竟將白種二奄。以嚴刑訊之。仍不得實。且將黑奴賣去一半。餘則調換而使令之。不令執其故役。沙西及西里。受刑尤酷。禁之暗室。餘人不令相見。偶爾小住。皆加面幕。此時無言。但有啜泣。無他語也。近者新奴入宮。終夜。擾擾。至於不能安枕。吾無他言。知餘年無幾矣。即吾夫趣出號。令止之。亦恐無及。一千七百二十年。由波京寄。

百五十七翰 沙姬寓俞士白

天何故乃用一野蠻之人。加我以殊刑。不惟刑酷。且使人喪其廉恥。此尤可悲。吾初被刑時。立暈。醒後大哭。自念以弱脆之身。乃向人類中之殘賊求恕。事尤可悲。自是以來。此輩每與我相見。覺所受之慘刑。立時潮上。吾面自念獨居尙可恣哭。及見此賊。乃反不能哭。而但形其恨恨。且此賊長日宣言。仍主人所命。夫以主人不在。相思彌切。苦趣已不勝言。今以無告之身。更被嚴刑。使人如何能耐。今茲憊矣。不能更忍此辱。果使我身無過者。主人速歸。以救我。即使有過。吾亦願死於吾夫之前也。一千七百二十年。二月二日。自波京寄。

百五十八翰 西里寓俞士白

君別我。萬里之外。耳目所不及。何爲明見吾罪。此野蠻之奄奴。以非刑加我。彼詎有此力。真爾授之以命令耳。吾所恨恨者。非恨此奴。恨授令於奴者耳。吾今聽爾虐待。已萬不愛爾矣。自絕義以後。轉覺此心。泰然無所繫。

戀也。一千七百二十年二月二日波京寄。

百五十九翰 梭林寓俞士白

奴子自問可憐。間亦爲主人憐之。臨池作書。手爲之顫。奴子敢矢誓於諸天之神明。自主人令奴子司家政。後日夕焦勞。均歸罔效。今請主人。曠我前功。視爲不省事之家。奴羅姬平日固有貞操。乃令人難信。前此逝者。極稱羅姬而斥沙姬。孰知羅姬之貞。貞其外貌耳。奴子一夕。值得與一男子同宿。此男子聞聲立出。奴子身被二創。幸羣奴咸至圍攻。彼力戰。奴輩受創者可數人。此賊尙欲竄入羅姬室中。自盡於情人之前。乃寡不勝衆。立時誅死於戶外。一千七百二十年三月八日波京寄。

百六十翰 同前

奴子今日決計爲主人洗其羞。施刑矣。將一切舊染之汗。蕩滌令善者知戒。嗟夫。此輩婦人似宜自制其嗜慾。吾亦盼望國中婦人羣至吾宮。視吾刑罰所至。流血被踵者幾人也。同日寄。

百六十一翰 羅姬寓俞士白

然。然我固愚爾者也。我固以金錢賄爾。奄奴消爾之妬。念以黑暗之地獄爲我安樂之窩。我今日且死矣。毒酋之力量已流行於宮中。且吾生何爲。吾所至愛之外夫。今死於吾前。吾胡爲生。吾卽死而游魂亦不畸零。蓋有人爲吾伴也。彼監我之人。使人流血者。吾已令其前驅。爾今何愚昧至此。乃謂吾亦人也。竟恣汝所欲。凡吾所欲。爾可以強力遏抑之。使不一遂其意。實則非也。吾雖在爾禁令之下。而自由之心仍暢然無沮。在理爾尙宜感我。僞貞爲客中放懷之一助。凡我摯情之所屬。本宜宣示於人。乃爲爾強梁之故。竟僞匿於方寸之間。勉從爾之範圍。表示爲爾守貞。真大苦事也。爾前此曾斥我爲情不專。實則爾若自知。當知我恨爾。至於極地。爾尙夢夢。謂我受爾羈絆。以僞情愚我。實則爾焉能愚我。直爲我所愚耳。爾讀吾書後。必以爲新語。爲前此所未聞。今吾力能令爾殞。怒欲死後尙令爾私服吾勇。今已矣。毒藥已發。筆自吾腕中而墜。亦無暇恨爾矣。一千七百二十年三月八日波京寄。

(完)

小說攷證卷四

(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邯鄲夢第六十四

唐李泌枕中記。開元間。道者呂翁。經邯鄲道上邸舍中。設榻施席。擔囊而坐。俄有邑中少年盧生。衣短裘。乘青駒。將適於田。亦止邸中。與翁接席。言咲殊暢。久之歎曰。大丈夫生世不諧。而困如是乎。翁曰。觀子體胖无恙。談諧方適。而嘆其困者。何也。曰。吾此苟生耳。何適之有。翁曰。此而不適。于何爲適。曰。當建功樹名。出將入相。列鼎而食。選嗜而聽。使族益茂。而家用肥。狀后可以言適。吾志於學。而游于藝。自惟朱紫可拾。今已過壯室。猶勤田作。非困而何。言訖。日昏思寐。是時主人蒸黃粱爲饌。翁乃探囊中枕授之。曰。枕此當榮適如志。其枕瓷而竅。其兩端生俛首就之。寐中見竅大而明。若可處。舉身而入。遂至其家。娶清河崔氏女。容甚麗。而產甚殷。由是衣裘服御。日目等侈。明年舉進士甲科。授校書郎。應制舉。授

渭南縣尉。遷監察御史。起居舍人。爲制誥。三年。出典同州。轉陝州。生好土功。自陝西開河八十里。日濟不通。邦人賴之。立碑頌德。入京。爲京兆尹。是時神武皇帝。方事夷狄。吐蕃叛。陷瓜沙。節度使王君奭敗死。河湟震恐。帝使將帥之任。遂除生御史中丞。隴右節度使。又破虜七千級。開地九百里。築三大城。目防要害。北邊賴之。目石紀功焉。通朝策勛。恩禮極崇。轉御史大夫。吏部侍郎。物望清重。羣情翕狀。大爲宰相所忌。以飛語中之。貶端州刺史。三年徵還。除戶部尙書。未幾。拜中書侍郎。全中書門下平章事。獻替啓沃。號爲賢相。同列害之。誣與邊將交結。扈圖不軌。下獄。府吏引徒至其門。追之甚急。生皇駭不測。泣謂妻子曰。吾家本山東。良田數頃。足日御寒餒。何苦求祿。而今若此。思復衣短褐。乘青駒。行邯鄲道中。不可得也。引刀欲自裁。其妻救之。尋免。共罪者皆死。

生有中人保護。得減死。斥出數歲。帝知其冤。復起爲中書令。封趙國公。恩旨殊渥。五子皆大官。姻媾皆天下望族。有孫十餘人。凡兩竄嶺表。再登台鉉。出入中外。迴翔台閣。三十餘年間。崇盛赫奕。一皆无比。末節頗奢蕩。好佚樂。后庭聲伎皆第一。前后賜良田甲第。佳人名馬。不可勝數。后年漸老。屢乞骸骨。不許。及病。中人候望。接踵于路。名醫上藥。畢至焉。其夕卒。盧生欠伸而悟。見方偃臥邸中。呂翁在旁。主人蒸黃粱。尙未孰。觸類如故。蹶狀而興曰。豈其夢寐邪。翁咲謂曰。人世之事。亦猷是矣。生狀之。良久謝曰。夫寵辱之數。得喪之理。生死之情。盡知之矣。此先生直日宰吾欲也。敢不受教。再拜而去。湯臨川譜邯鄲夢傳奇本此。按太平御覽巫部。引幽明錄云。宋世焦湖廟。有一柏枕。或云玉枕。枕有小坼。時單父縣人楊林爲賈客。至廟祈求。廟巫謂曰。君欲好昏。不林曰。幸甚。巫卽遣林近枕邊。因人坼中。遂見朱樓瓊室。有趙太尉在其中。卽嫁女與林。生六子。皆爲秘書郎。歷數十

年。忽如夢覺。猷在枕旁。林愴狀久之。長源盧生事。恐又本此傳衍。狀今人鮮有知楊林者矣。（花朝生筆記）宋荔裳觀察罷官游西湖。與林鐵厓、曹顧廣、王西樵宴集。演邯鄲夢傳奇。觀察曰。殆爲余輩寫照也。卽席賦滿江紅云。古陌邯鄲。輪蹄路。紅塵飛漲。恰半嚮。盧生醒矣。龜茲无恙。三島神仙遊戲外。百年卿相蘧廬上。嘆人間。難孰是黃梁。誰能餉。滄海曲。桃花漾。茆店內。黃雞唱。閱今來古往。一盃新釀。蒲類海邊征伐碣。雲陽市上修羅杖。咲吾儕。半本未收場。如斯狀。詞成。坐客傳觀屬和。爲之歎歎罷酒。（漁磯漫鈔）

西洋記第六十五

明史宦官傳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永樂三年。命和及其儕王景宏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帛。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

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攝之。先后七奉使。所歷凡三十餘國。所取无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費亦不資。自和后。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蕃。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是鄭和之事。在明代固赫然在人耳目間。光緒辛巳歲。老友吳平齋假余西洋記一書。卽敷衍此事。作者爲羅懋登。乃萬曆間人。其書視太公封神。玄奘取經。尤爲荒誕。而筆意恣肆。則似過之。乃彼皆盛行。而此顧不甚著。何也。文章之傳不傳。若有數存。雖平話亦狀與平齋曰。此必明季人所爲。以媚權奄者。余謂不狀。讀其敘云。今者東事倥傯。何如西戎卽叙。當事者尙興撫髀之思乎。狀則此書之作。蓋以嘉靖以后。倭患方殷。故作此書。寓思古傷今之意。紓憂時感事之忱。三復其文。可爲長太息矣。書中却有一二異聞。如術家有金木水火土五行遁法。見於諸書者。字皆作遁。此獨作固。未詳其義。又如世俗所傳八仙。此書則无張果何仙姑。而別有風僧壽元壺子。不知何許人。豈明

代有此異說與。圖畫見聞錄。孟蜀張素卿畫八仙真形。有曰長壽仙者。或卽此風僧壽乎。書雖淺陋。而歷年數百。便有可備攷證者。未可少讀過也。（春在堂隨筆）世間有牙牌數一書。言近而指遠。占之亦時有巧合者。余聞許子社言。杭人有爲之箋注者。惟其中有五鬼鬧判一語。不知所出。以問余。亦无以應也。今乃知出于西洋記第九十回。云靈曜府五鬼鬧判。卽其事也。開弓有益。信夫。（同上）

雙真記第六十六

朱雲萊（名國勝字敬韜萬曆庚戌進士）天啓時爲漕儲道。魏闢（名忠賢）薰灼。雲萊藉其援引。捷升北太常。后闢敗。值錢機翁當國。得免大禍。狀从此亦不振矣。家居唯日嗜妓自娛。而郡中後輩。好譏論之。有張次璧者（名積潤）乃七澤公（名胤望字叔翹萬曆辛丑進士山東布政）之子。七澤最善音律。次璧亦以家學自負。乃作一傳奇。名雙真記。其生名京兆。字敞卿。蓋以自寓

也。其日名惠玄霜。其淨名佟遺萬。佟者以朱爲鄉人也。遺萬謂其遺臭萬年也。詆斥无所不至。雲萊大恨。訟次璧於官。而七澤公不勝舐犢之愛。力辨其非。陳眉公先生起而解紛。致一書札于當事。請追此版。當堂銷毀。置此事于不問。而持議者并謗及眉公矣。雲萊沒。其子欲躋乃父于鄉賢。時論譁然。傳檄旁午。爲鳴鼓之攻。事遂中寢。夫雲萊託足權門。誠不自愛。但其挽漕時。大有造於維桑。每歲白糧北上。嚴禁漕艘凌壓。而京衛梟旂趙思塘。夙爲松患。雲萊縛而斃之杖下。此等事儘有力量。何可盡埋沒之。(說夢)

張次璧衍雙真記成。朱敬韜謂其譏己也。心甚銜之。會直指路公按郡。跪門訟之。直指不之問。諸紳右朱毀其版。然其書已駸駸傳于外矣。(景船齋雜記)

黑白傳弟六十七

董文敏公。文章書畫冠絕一時。海內望之如景星慶雲。有三子。孟履(名祖和)仲權(名祖常)季苑(名祖口)

素不加檢束。而仲尤甚。有幹僕陳明父子。更倚執扇虐鄉里。側目久矣。適華亭令鄭著存(名元昭。江西臨川人。萬曆庚戌進士)爲文敏公門生。借目獻獵。衆怒愈積。郡中有諸生陸紹芳。字咭遠。長軀偉幹。面黑人。呼爲陸黑口。散吃而好議論。頗負氣。其僕有一女。小字綠英。年未笄。有殊色。公聞而慕之。仲乃承翁旨。一夕劫去。陸生徧告通國。欲與公爲難。賴何繩武(名三畏。字士抑。萬曆壬午舉人。紹興司李)吳玄水兩紳出而勸解之。陸亦勉從矣。不意好事者。以此事衍作小說。名曰黑白傳。其第一回標題云。白公子夜打陸家莊。黑秀才大鬧龍門里。(公居在龍門寺故云)詼諧點綴。頗堪捧腹。一時哄傳。公聞而怒甚。必欲求其人目治之。奈无可指名。心疑一范生。生之父(名廷言。字君直。號訥。廣萬曆己卯舉人)爲萬州刺史。物故已久。惟夫人尙在。當黑白傳事起。文敏公日督過范生。生无可如何。詣城隍廟。矢神前以自白。不數日。而生以暴疾亡。范母謂董寔偏之。

死。帥女奴登門詬罵。仲權出而閉門。擒諸嬖。褫其裏衣。備極楚毒。后有剝禪搗陰四字入于爰書。由是人心大不平。范生有子。名啓宋。廣召同類。訴之公庭。而峽水（名伯紳卽都開之尊公）昌言尤力。后竟以此賈禍云。時郡縣俱缺正官。卽明知范氏受枉。又壓于文敏。唯依違觀望。連日擾擾。大衆聚而不散。遂相帥焚公之宅。白龍潭東北隅建一閣。名曰護珠。時挾侍姬而登焉。至此亦付一炬矣。凡衙宇寺院所題扁額。毀擊殆盡。于是董氏聞之上官。而學使者（姓王名曰寧浙江人）謂諸生寔發難。殊震怒。檄司理吳公（名之甲字元秉號茲勉萬曆庚戌進士江西臨川人）嚴鞠。吳公守正不撓。惟目峽水爲首倡落籍。餘則亡扃問。其讞詞層層脫卸。可泣鬼神。惜余失其稿。猷記其內四句云。縱惡而長奸。司地方者固不敢出。殺人以媚人。有人心者又何肯爲。此其大旨也。吳公自念此大失上臺意。遂以病請。郡庠掌教胡公（名公胄湖州人萬曆癸丑進士）卽思泉先生

之孫也。屢奉憲檄。欲其蔓引諸生。亦執不奉行。掛冠而去。郡中諸先達亦多不直董。故張侗初先生（名鼎字世調萬曆甲辰進士官少宰）帥諸老致公函於學院。內直云不宜甘心士類。爲一家全勝之局。自此王公之氣稍沮。不久而王亦日公論難容。卒掛吏議。王去而駱公沈瀼來。萬曆己未春。歲試按松。余入院候發落。但見唱名至董祖常。大加訶責。云卽剝禪搗陰四字。死有餘辜。姑以此案已結不深究。與之大板二十人。頗稱快焉。因念此事釁起于牀第。禍延于學宮。劇于焚劫。致殞多命。豈文敏德不勝妖乎。最可惜者。司理掌教二公俱少年兩榜。甫入宦途。竟以保全士子。敝屣一官。求之今人。可得乎哉。（說夢）

董思白在鄉時。鄉人皆惡之。今所傳黑白傳奇可證也。姜雲龍爲諸生時。思白曾因事下石。故神超有所著。每痛詆思白云。神超雲龍字。（景船齋雜記）

占花魁第六十八

明張岱夢憶云。福王南度。魯王播遷之越。以先父相魯先王。幸舊臣第。是日演賣油郎傳奇。內有泥馬渡康王故事。與時事巧合。睿顏大喜。按此則知今所行占花魁傳奇。亦明人舊本也。（茶香室三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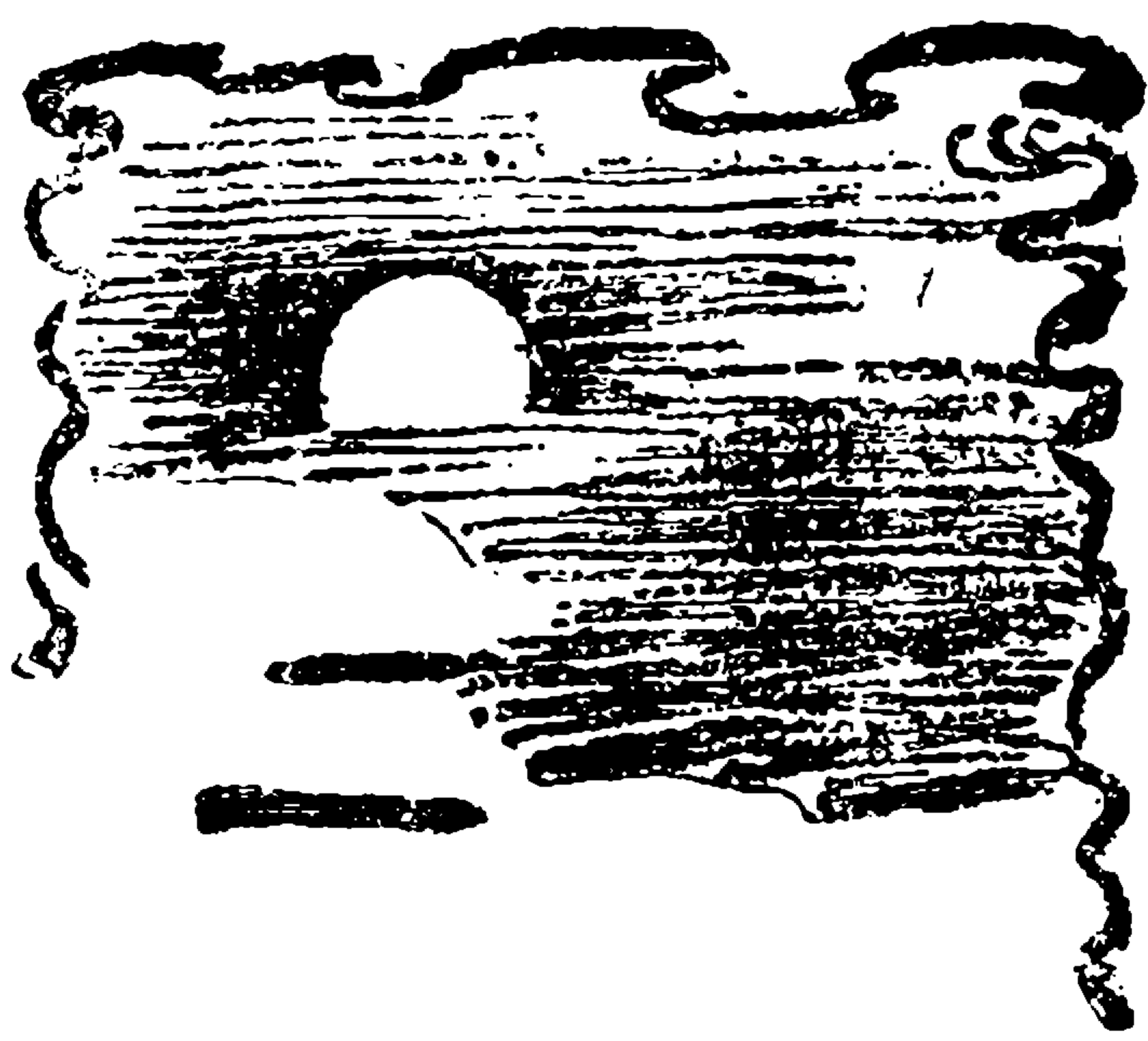
清風閣第六十九

李斗揚州畫舫錄云。浦琳。字天玉。右手短而捩。稱秘子。少孤。乞食城中。隣媪爲之媒。偕至一處。香奩甚盛。納秘子而強爲婚焉。逾年。大東門外釣橋南。一茶爐。老婦授秘子以呼盧術。百无一失。由是積金滿屋。隣婦有姪。以平話爲生。秘子耳濡已久。目平話不難學。而各說部。則皆人所孰聞。乃以己所歷之境。假名皮五。撰爲清風閣故事。狡氣定辭。審音辨物。聞者歡怡。嗚嚙。進而毛髮盡悚。遂成絕技。按此書余曾見之。亦无甚佳處。不謂當日傾動一時也。殆由口吻之妙。有不在筆墨間邪。（茶香室叢鈔）

南花小史第七十

倪氏。本上海新場人。自蛟樓（名甫英字華月。隆慶丁卯舉人）舉于鄉。遷居郡城。厥后蛟樓之子若姪。亦有登賢書者。如倪元錫（名家胤萬曆甲午舉人）倪醒嵐（名家泰字開美。萬曆己酉舉人。刑部主事）是也。其富甲一郡。故凡其子姪。无不挾厚貲。蛟樓之諸孫。有字慧珠者。頗豪放。以資郎爲武英中書。有二子。長者缺唇。最忠厚。次者輕薄。作一書。羅列郡中美少。次其等第。每人以一花配之。各有論贊。名曰南花小史。一時傳播。中有世家子弟首列者。乃唐尹季（名允。諱天啓。甲子舉人。文恪公幼子）之子。諸縉紳大疾之。聞於方公祖。以事關風化。逮之甚急。此子遂逃于杭之西溪。雖破家。畏罪不遑。未幾。一夕腹脹而死。（說夢）

小說攷證卷四終



內 外 時 報



坎那大中華移民律

邵挺譯

緒言

昔孟子之齊。先問國大禁。而後敢入。吾人之坎。若問國大禁。幾不敢入。何者。齊囿禁殺耳。殺其麋鹿者與殺人同罪。不殺其麋鹿。齊不我害也。而坎之大禁。則禁華人。加以種種之牽束制限。自非官吏游歷教員商人等。以外不必其有罪。而科以千金。嗟乎、三代之世。大辟之罰千錢也。我何罪。而受大辟之罰。是不必殺其麋鹿與殺人同罪矣。焉敢入。且此苛條。獨加華人。抑又何示其不廣耶。然予恐國人未必盡信吾言。因條譯坎那大中華移民律以證。民國五年七月譯者識。

工商部 中華移民局

現今中華移民律。已經修正兩次。一爲一九〇六年所修正。見坎那大修正律第九十五章。一爲英皇愛德華七世七年八年間

(即一九〇八年)所修正。見坎那大律書第十四章。內開復有依據移民律、頒布各種章程。茲將該移民律及章程等、節錄宣布。以便周知。一九〇一年六月一日。在坎京頒布。

工商部次長兼移民局總管押

(一)關係及限制中華移民律之案。簡其稱曰中華移民律。
(二)律中名詞釋義。條列如下。

(甲)總管指中華移民總管。得監督指揮稅關關員、及施行移民律各職員。

(乙)管理員指一切正式任命之港口或緣邊稅關之官員。或其他官員。該官員等職在贊行移民律、使生實效者。

(丙)船主或御夫指駕駛或管理舟車之人。

(丁)中華移民指一切入坎華人、(包含父爲華人者)而不能享免稅權利者。

(戊)舟指一切航海之舟。能轉運旅客者。不論其種類或款式如何。

(己)噸指英國議院商人轉運案所定之大噸量。(每噸二千二百四十磅也、美國噸僅二千磅、號曰短噸)

(庚)乘器 vehicle 指一切渡船、船、鐵路火車、田畝車、貨車、馬車、雪車、及其他一切載轉之器。無論其如何推進或拖曳。

(辛)總長指工商部總長。

(三)一切中華婦女爲他國人之妻者。其國籍與其夫同。該婦人及其夫所生之子。其國籍與其父同。

(四)商人非指商人之書記。或其他僱工、機師、小賈、行商。或因在地消耗或運輸出口、而聘僱捕魚、曝魚、浸魚、之人。

(五)除驗疫律別有要求外。凡移民律所謂華人由船登陸者。非謂上登碼頭。居在合例之屋(即拘留所、Detention 或稱木屋)之人。該人留在其處、以待遵行移民律之事件。(如待局員審問、及繳納稅金等)而管理員令其自此釋離也。亦非謂一切華水手暫時登陸、助其所屬之船起貨卸貨。或自己轉職他船者。總之該人或該水手在該屋或受僱以起卸貨、或等候遷職於他船。準移民律之意。認爲仍在其所由到之船。

管理

(六)總督(由英皇任命監察坎那大者、即坎之首領、任期五年)得

(一)任命一人或多人以施行移民律。

(二)分任移民律之職務、於坎政府僱用之官吏人員。

(三)規定該官吏該人員之職務。或頒布之。

(四)指定給予該官吏或該人員之薪俸或酬金。

(五)僱用精嫻英漢語文之通譯。其薪金總計、一年不得逾三千元。(指美金、餘悉同)

(註)華人精嫻英文者。車載而斗量。坎人通曉漢文者。千百不獲一。移民局譯員一職。(闕坎共五缺)殆非華人莫屬。是故首條官俸。由總督任意酌定。而譯員薪金。載

在律書。總額年限三千而已。以此區區。分配衆譯員。各得有幾。(每人自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何以養廉。

故潔身之士。雖能顧念同胞。無意外之規索。彼貪婪喪心鮮廉寡恥之輩。操唇舌之權。輒有不法舉動。聞之前清

末季。溫哥華移民局通譯某以詭計取得中國官廳之商照。售與華工。價較五百金爲廉。工人爭購之。至正真商人來

坎者。當然有入境權利。彼則勒索之。如要求不遂。或不滿意。欺新來之人不諳情形。每百方恫嚇。甚或鼓弄

三寸。誣指爲非商人。慫恿移民局員。多端挑剔。其顛倒是非。爲富不仁之處。真所謂投畀豺虎。豺虎不食。

投畀有北。有北不受者也。然天網恢恢。疎而不漏。終爲人所告發。坎政府派員嚴行查辦。無如彼已傲然富家

翁。仗金錢勢力。得脫於罪。

(六) 設立章程。以實行移民律。

(註) 有此一條。一切移民律。有若無。實若虛矣。但觀學生按稅。原定入學一年給還。忽改爲二年。忽又改爲大學畢業以後。卽此條之爲厲也。餘可類推。

納稅及免稅

(七) 華人入坎時。須納稅五百元。雖歸化他國亦然。下列之人。免除此稅。

(註) 稅金亦稱人頭稅。Head Tax or Capitation Tax 溯其起

原。良堪痛恨。方一八八五年每一華工入坎。始徵稅五十金。特小試其端耳。是時坎那大未有中國領署。(宣統末年始設) 清政府目無見耳無聞。華僑智識淺膚。亦安然受之。

坎遂得隴望蜀。因進一步。於一九〇一年。增至百金。益更進一步。於一九〇四年增至華銀千餘金。(坎幣五百元) 一九一四年竟有再增之議。適是時暫禁各國工人入坎。議乃寢。禁令於是年六月一日實行。而上半年華工納稅總數。據坎京總移民局言。計美金七十三萬五千元之多。至日本人入坎。每年額定五百人。並無納稅。如超出定額。可通融於次年扣除。再超定額。又次年扣除。如此遞推。

(甲) 外交官員或其他政府之代表。及其隨員僕從。又領事及名譽領事。

(乙) 華人在坎所產子女。因求學或他故而離坎。及其回時。於所欲入之地。備具證據。得該處管理員滿意者。

(丙) (一) 商人。商人妻及未成年子女。(西人只認一夫一婦。故除一妻准入坎境外、吾國所謂同室妾媵之類、不得謂爲妻)

(二) 牧師之妻。及其未成年子女。

(三) 游歷者。

(四) 有科學智識之人。(如醫士之類是也)

(五) (此類章程得由總督隨時設立) 有合例文憑之教習。

上列各項華人。須證明其法定人格。(法定人格者、因某人情情形而其法律上人格所由定者也、換言之、因彼情形、定彼在法律上、應爲何等人)

一、得管理員之滿意。經總長之批准。或該人執有證明之執照。或其他相類公文。由本國政府。或該政府命官或代表者所發給。開明其職業。及來坎之目的。

二、此類執照或公文。須用英文或法文。經英國領事、或事務員、或其他代表者、查驗簽押。該領事等係駐在給照地方。或領照者出發之港口或地方。

三、華學生於第一次入坎時。已證明其法定人格爲學生。得管理員滿意。經總長批准。(一) 又執有本國政府或其命官或代表者所給之憑照。(二) 又得管理員滿意。渠之入坎係

欲在承認之大學（經國家所承認）或總督所認可之學社。求較高教育。（三）又嗣後備一懺意憑證。證明在該大學或該學社肄業一年。確是純粹學生。（並非兼工者）（四）則該生應得領回入坎時所按稅金。

（註）留坎華學生雖不納稅。須按稅。數與華工頭稅同。昔者華工多假求學之名。入坎讀書。一二年後英語略通。即舍學而工。為坎政府所探知。乃有按稅之例。華生遂裹足不前矣。據予所知。一九一五年春。全坎大學僅有華生五人。三男二女。就中除閩女士吳某。浙省俞某。餘皆粵人。出生坎境。自無按稅問題。然俞某在內地大學卒業。得有學士頭銜。又為耶穌教徒。得教會之助。坎政府特免其納稅。（本條已無效力。觀「還稅於學生」節之註）

四、一切中華移民。其目的地。非其所由入坎之地方。（譬如欲由溫哥華入境。前往坎京。則目的地為坎京是也）得行到目的地。繳納稅金。但只許到達目的地時即繳。

（八）每個中華移民既准登岸。並已納稅。管理員須給以稅金紙一張。詳載該移民狀貌。到坎年月日。登岸之港口。及稅金之繳納。該稅金紙為一瞬即認之據。如由該人持出。即可知其已遵從移民律。但該稅金紙如有疑竇。國家（原文皇帝陛下）或奉行移民律之官員。得查究之。如起爭論。聞諸法庭。由高級法庭法官以簡要形式判斷之。該法庭須在發給稅金紙之

省。

移民數目之制限

（九）凡抵坎船舶運載有納稅華人。只限每五十噸一人。（例如二千噸船得運四十名中華移民。參觀二十二條）

（十）使中華移民。由美國港口或地方。轉搭進人該港或地方之船來坎。則其數不得踰該船由華直接來坎應備之額。否則踰額者不得登岸。

（註）由華至坎輪船甚多。最大船公司有四。（一）四不亞（O.P.C.）

（二）藍烟通（Blue Funnel）（兩公司均屬英）（三）日本郵船會社。（四）大阪商船會社各公司船隻。均往返香港及卑詩省（B. C. = British Columbia 四不亞（在上海稱興昌公司）

輪船最大最快。自香港出發。經上海、長崎、神戶、橫濱、域多利而至溫哥華。（在大陸、沿岸域多利在島地。溫城相隔一喬基灣）他公司船繞過美國而歸宿於域多利。

中華移民之登岸

（十一）凡船搭載中華移民者。使管理員未告其船主謂移民律手續已經遵行。可許華人登岸。該船主勿將一切華人登岸。或准其離去該船而登岸。（參觀二十三條）

（十二）中華移民若未經驗病官驗明。苟有癩癩。或何等傳染惡病或危病。並給以健康紙。所有各港管理員勿准其登岸。

（註）域多利溫哥華為由華入坎通道。至城前數鐘。先至威廉

獲。Williams Head 驗病在此。我華人跋涉萬里風濤。非頭等艙客外。久居舟中。又不准游行艙面。極易染病。登岸之心。更切於頭等艙客。然驗病官於頭等艙客極寬。望視而已。對二三等艙客。則有診服或種痘各事。一有染病。非拘留醫治。即撥回國。再歷長程。設在中途斃命。葬之於魚腹。(惟聞四丕亞公司船水手皆粵人、好善者集金置棺。以備不虞)

(十二) 凡火車運載中華移民入坎者。其各個御夫或管理人之個人。對於國家。須負五百元稅金責任。(該稅金係徵收於中華移民由火車而來者) 又除該人經過坎那大外。須繳管理員以搭載該路火車之華人、應納稅金之總數。又不得准該移民等於繳稅前、離車登陸。(參觀二十四條)

(十四) 凡火車載中華移民入坎者。其各個御夫或管理人。於到達時、須立交於到達地方管理員或其他官員。以一報告。內詳完全精確華人表。(參觀二十四條) (該華人等係由其所管理火車而來者) 又敘明各華人完全姓名。(即英文姓名、完全寫出來、不用省筆) 出產之國家及地方職業。及最後住所。

又該報告竣備之先。該移民等概不准予離車登岸。
(十五) 凡船運中華移民至坎者。其各個船主個人對於國家。須擔負稅金之責任。(該稅金係移民律因該移民附該船前來而徵收之也) 又該船主於一切華人船員或搭客登陸前、須立交管

理員以其船員及搭客一覽表。完全精確。(參觀二十四條) 敘明該移民等各個之完全姓名。出生國家及地方職業。及最後住所。

入境掛號

(十六) 凡中華移民非由舟車入坎者。須即時報告於最近便地方之管理員。或其他合例官員。須即納五百元稅金於該管理員。或官員。設若該員非掌管掛號之管理員。則該員須詳報事實、並轉交稅金於最近掌管掛號之管理員。該管理員須登記簿冊。並依律發給稅金紙。

(註)「非由舟車入坎者。」此項移民。除將來由飛艇運載外。茲所言者。必由美步行入境。然美坎接壤。偵探維布。溫哥華奈遮河等處。華人因偷關被逮者。時有所聞。奈遮河勝地也。留美華生。常於休假佳日。往觀風景。若踰界寸步。輒被拘。即能向坎移民局陳明誤犯。邀准歸美。美移民局以該生既經出美。復固推辭。丁此進退維谷之時。惟有電請本國駐美公使垂援耳。

(十七) 總管及管理員各個。給照華人。須備一登記冊。

(十八) 一切華人。無論為移民、為免稅人、為假道人。凡是(一) 貧人或似將仰給於普通社會者。(二) 愚或癩者。(三) 患惡疾或傳染病者。(四) 賣淫者。或資他人之賣淫為生者。則管理員或其他奉行移民律之官員。不准其由船登岸。(此言水路)

一切御夫或其他管車之人。不得帶其入坎。(此言陸路)
二、一切此類之人。禁入坎那大。(有此一條、即由美步行入境者須驅逐矣。)

假道之華人

(十九)華人得假道行過坎那大。由坎以外一地。至坎以外他一地。不必繳納五百元稅金。但其通過。須遵從內閣所立應用之章程。(參觀二十二條以下章程。)

再來

(二十)每個華人離坎。聲明欲再回來者。須以筆書通信。達所欲由離坎地方之管理員。通信中須敘出所欲往之外國地方。

(一)及其擬定來去路程。(二)該信須付費一元。(三)。

二、管理員須遵照章程。就將該華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形容、登在登記冊。又登記關係該華人必要之事件。

(註)「該華人之形容」。予嘗親至域多利埠坎移民局觀華僑之掛號回國者。局員相其面。復相其背。招之來。復推之去。頗播揶揄。宜若快意矣。猶未已。又手一簪。抽該華僑頭髮。驗頭膚上有何記號。可謂察及秋毫之末者。驗既畢。但見滿首飛蓬。紛如亂絲。幸彼早知必受此辱。預先沐髮。尚無含垢也。

(二十一)登記出口之華人。於登記後十二個月內得再回坎。經管理員勘驗。決定滿意。則可以自由入境。如免稅者。或自該員

收回回坎時所繳之稅金。(例如回坎時未得管理員決定滿意、一時不能自由、只得按稅登岸、俟決定滿意後、再行領回、)但若十二個月之內不回。則後日歸來。須按律納稅五百元。一如初到情形。

(註)歐戰發生後。坎境工業。日就江河。歸國華工。遂巡不敢返。坎政府適暫禁各國工人入境。亦不欲華工於限期以內歸來。於是閣議允准。下一令。(Order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War Measures Act of 1914)許離坎華工於坎政府公報宣告戰事終止起。六個月以內。自由回坎。嗣後發布相類之命令數次。
刑罰及罰鍰

(二十二)凡船載中華移民至坎港者。倘於該船每五十噸多載華人者。(參觀九條)每多一人。其船所有主須罰金二百元。

(二十三)凡船運載中華移民者。使其船主未得管理員之允許。(參觀十一條)將華人由該船登岸坎那大。或准其登岸。須罰金五百元。

(二十四)每個船主或御夫。遣使或允准中華移民、於稅金未繳之前、離去該船或車者。(參觀十三條)或有意誤報船中或車中人數者。(參觀十四十五條)每一過犯。除五百元稅金外。須擔負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若不能繳款。繫之於獄。其期勿過十二個月。至該船或車須沒入國家。由奉行移民律

官員拘收。依法懲辦。

(註)公司以華人故。負重大責任。不特人須受罰。即無意識之舟車亦受罰。是人犯罪。而舟車亦能犯罪也。夫舟車自千金以達數百萬金不等。而竟收沒之乎。傳曰。牽牛而蹊人之田。牽牛而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不已重乎。史稱盜竊高廟玉環。文帝欲族之。張釋之曰。使愚民竊取長陵一坏土。陛下將何以加之。史傳所載之事。吾於此律亦云。雖然。科條苛厲。公司遵之維謹。何至于犯。所最憐者。舟車到達。他國人蟬聯離船。魚貫登陸。獨我華人拒不得行。人回首而觀。自覺舉趾高而意氣昂。視我如涕唾矣。噫嘻。

(二十五)凡入坎華人。係(一)貧人。或似將仰給於普通社會者。

(二)愚或癩者。(三)患惡疾或傳染病者。或(四)賣淫者。或資他人之賣淫爲生者。無論男女。須監禁。其期勿過六個月。又須驅逐出口。至船主、御夫、或其他人等知情而使該華人登岸。或帶其登岸。或助其登岸。或准其登岸於坎那大者。亦須罰金。惟勿過二百元。或監禁。勿過六個月。(十八條就公司及管理員言、此條就華人自身言、)

(二十六)凡鐵路或其他轉運公司。轉運華人假道坎那大者。於內閣設立『華人之假道』章程。有所不遵者。該公司須罰金。勿過五百元。

(二十七)華人凡(甲)不按律納稅而登坎那大之岸。或試圖登岸

者。(前者既遂、後者未遂、)或(乙)假扮他人而規避或試行規避納稅之律者。或(丙)有意使用或試行使用一切贗照。或關係移民律給予他人之執照者。是刑事可訴罪。得監禁。其期勿過十二個月。或罰鍰。勿過五百元。或監禁及罰鍰。又須驅逐出境。

(註)監禁得及一年。罰金數達五百。隨法官之意旨。得監禁而又罰金。罰既如是其重。不應驅逐出境。既逐出境。又何必故重其罰。夫我華人之之坎也。類皆中下之家。稱貸出門。求覓枝棲。揣其情。倘得化化倪倪在坎謀生。即監禁亦所甘心。一撥出境。直絕其餬口之所。而來坎川資。又已付諸東流。勢必無面見江東。無寧自殺。苛政猛如虎。非此之謂何。

二、凡人於移民律一切規定。有意勸助華人規避或嘗試規避者。是刑事可訴罪。得監禁。其期勿過十二個月。或罰金。勿過五百元。或兩者並罰。

(二十七)無論何案。按照移民律。某華人須驅逐者。得總長之命令。可捕獲之。移民局所有代理人或政府其他官員不能爲之擔保。又或必要時。以力迫其回。或執至舟車之上。使離去坎那大。

(註)坎人主張白坎那大主義。排亞觀念甚深。然排亞特混沌名詞。其實日本與英同盟。與坎訂有商約。(中坎無約)受

最惠國之待遇。受虐待者中國與印度而已。然中國尙有國家在。華僑遞解回國者。吾嘗聞之矣。以力驅逐。則未之見也。若印猶不我及。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三百七十六印人由日本船駒形丸 Komogata Maru 抵坎。移民局拒其登岸。(一)則曰若輩身體。概不合格。(二)則曰每人無二百元現金。(三)則曰坎正暫禁各國工人入口。而若輩皆是工人。於是舟泊伯拉海灣 Burrard Inlet 歷五十五天。七月二十一日。以巡洋艦天虹號 Cruiser Rainbow 驅之。既出三海哩之限。由日本兵船押送。先是印人以與坎同屬英國。理宜登岸。控諸法庭。訴於英皇。特以膚色之不同。終無效果。印人遂宣言寧可葬身海灣。不肯受辱回。日中勺飲不入口。夜則盛食。坎人譏之。印人曰徒死奚益哉。一日乘移民官坐小艇詣舟。羣聚而猛擊之。以煤爲彈。以挺爲刃。打得淋漓痛快。流血滿舟。然移民官忍氣吞聲。而坎政府亦未嘗辦印人也。嗚呼。印人之事。可爲殷鑑。因縱筆及之。

二、按律驅逐之移民。須由帶其入坎之公司或衆公司帶去。至該移民所由來坎之港。該公司無受通常川資。

三、使該移民由鐵道公司帶入坎那大。該公司須將該移民由被驅之區。照樣運至所由來坎之國。

四、每個船之所有者、或船主、及每個鐵路公司或人等不肯帶

此類移民至舟或車者。每一過犯。須罰金勿過五百元。然若船之所有主、船主、或船員、鐵路公司之官員及僱員、於該移民因破法而被驅之事、無絲毫扶助或干與者。使公司未受轉運該移民之公道旅費。則不能追該人員等、轉運該移民。

(二十八) 凡人於建設任何種類之法庭或裁判所。身與其中。而該法庭或裁判所乃雜以華人以聽斷華人干犯之罪過者。(一)或施行此種建設者。(二)或身與其進行者。(三)或出具證據於此類法庭或裁判所者。(四)或於該法庭或裁判所之斷辭或命令。助其實施者。(五)該人係可訴罪。得監禁。其期勿過十二個月。或罰金勿過百元。或罰金並監禁。但本章解釋。並不禁華人陳述異見或辯論以待斷。惟其陳述。須勿違所在省之施行法律。

(二十九) 凡人淆擾或阻礙奉行移民律之官吏或人員者。係刑事可訴罪。得監禁。其期勿過十二個月。或罰金。勿過五百元。或兩者。

(三十) 凡人破壞移民定章。而未有預定特種科罰之罪者。即犯可訴罪。得罰金勿過五百元。或監禁。其期勿過十二個月。

法行爲

(三十一) 一切求復稅金或罰金之訴訟。及違背移民律(在律不謂可訴罪而加以可訴罪者)之控訴。須在一個或多數和息法

官之前審訊。或在典簿、警官、或俸食官（依法特別法令者）之前。各官管轄範圍須及訴訟原因所由起或過失所由犯之地。

稅入之分配

（三十二）一切稅金及其他依律進款。須歸入坎那大國庫。（原文集合稅則）為其一部分。但依閣令所規定之章程。每經濟年度期終。中華移民所繳稅項等實收本額。須發交徵稅之省。（華工率由卑詩省入坎、並納稅於此）

章程

下列章程。係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內閣根據中華移民律所發之命令。（參觀六條十四條）附在此處。以便周知。

華人之假道

關係華人假道之章程。（參觀十四條）

（一）假道之華人。必其入坎。（甲）因欲繼續首途。經過坎那大至出港口。離去坎那大。或（乙）因欲繼續首途。至坎以內目的地。（此處目的地、常指暫躡之地、或（丙）其人在假道之中。得隨時拘留而查驗其假道之權利者。或（丁）該華人在進入坎港船舶。係該船職員表之人、或水手、或他項僱工者。或（戊）該人在入口港、因未證其法定人格、係在移民律免稅之列。而旋即被拘者。

（二）凡華人准許登岸、或入坎之先。轉運公司（如後一節所解釋者）搭載該假道華人。（如前一節所解釋者）須押存

總管以一券（代錢之契券）或多券。載明給予國家。其數目由總管認定。依一九〇六年坎修正律第九十五章（及其嗣後所修正者）所定頭稅或罰金。須足以相抵。

（註）本年（一九一六）夏間坎政府新立一例。凡留美華生欲游坎者。先向所肄業學校校長。請給一紙。為之證明。再將此紙聯同自己相片四張。稟請總管。准其入坎。如得該總管滿意。可以自由入境。豁免一切繁瑣手續。此條新例。所以嘉惠士林乎。抑為公司招徠旅客乎。讀者思之。

（三）轉運公司欲連假道華人又須繳代稅按券者。須是

（甲）一切汽船公司。鐵道或其他轉運公司。在東亞及太平洋岸坎港間。有貫穿轉運之利具。又自該港起、有貫穿坎那大、連於他港、或東坎地方、之鐵路者。

（乙）一切汽船公司。在坎及英國或外國港口間。航行太平洋有常者。扼定太平洋、則英國港口、大概指香港耳。

（四）一切汽船公司、鐵道、或其他轉運公司、得押放總管、或管轄舟車到達港口之其他官員以法定貨幣。（如國家紙幣、銀行紙幣、金銀銅制錢之類、坎美錢幣相做、美之金銀銅及大銀行紙幣、均可通行、然坎貨幣除金貨外、不盡行於美國遠地、惟美坎鄰境行之。）代第二節所言之券。其數須等於任何或全體假道之華人應納之頭稅。該款收存至該人等預

定如何通過者離去坎那大。並無違法之後。由是歸還押款之公司。

(五)轉運華人經行坎那大。則轉運之之鐵道公司、或其轉運公司。須恪遵下列章程或責行之事。

甲、依中華移民律所要之形式。報告該華人等之入坎。

乙、依通常形式。必將該華人填具清單。轉至欲離之出口港。出口港必下列數港之一。並非他處。即哥倫比亞省之域多利 Victoria B. C. 及溫哥華。Vancouver B. C. 紐不蘭食烏意省之聖約翰 N. John N. C. 諾發西可尼亞省之哈止發克 Halifax N. S. 及北洗納 North Sydney N. Z. 又當聖羅冷河開航之季。該經過華人等之最遠目的地為橫越大洋(指大西洋)者。則古巴 *Cuba* 蒙突路 *Montreal* 兩港為出口港。

丙、清單須載各個人之完全姓名及形容。形式要完備。以便該人等如留在坎那大。可資以掛號。(參觀戊項)

丁、在入口港所預備原張清單。須封在密封信袋。信面書寄所欲離坎港口之稅關徵收官。交由管理發送該人等之火車御夫。該御夫到達所指定出口港時。交該原清單於該處稅關徵收官。又副清單一張。載明「副張。」須由入口港稅關徵收官。直接郵寄至出口港稅關徵收官。

戊、華人具清單于出口港。而欲於內地港繳納頭稅。居留

坎那大者。得為此。但須由火車轉遞之清單。(即該人清單)由火車御夫轉交內地港徵收官。繳頭稅於其處。內地港徵收官將華人掛號後。書掛號號數於清單上。並簽押之。嗣復將清單轉至出口港徵收官。蓋原清單備寄該處也。

己、鐵路或其他公司轉運該華人等經過坎那大時。須守該人等於車內。至到達所指定之出口港。其時轉該人等於拘留所。拘至律之責行事件。均已遵行。彼等仍須留任該處。待所由離坎之船。已便開航。經徵收官或其他管理官員滿意該人等各個、係清單所稱、及所形容之人以後。一直攜往船上。

庚、出口港稅關徵收官以華人與原清單所形容者勘核。並自覺滿意該華人已經離去坎那大後。取消該清單。復將由郵寄來之張。(即副張清單)由郵寄回原寄之港。惟留存由火車寄來之張以備案。

辛、運該華人等經穿坎那大之車、及暫時拘留之屋。(即拘留所)須盡適衛生。

(註)我華僑被拘木屋有踰半年不得放行者。雖阿房而差里矣。盡適衛生云乎哉。

壬、一切經行坎那大之華人。自緣邊或海濱港口內行或外出者。或擬赴坎之內港、或別港者。必由稅關徵收官用

Form C. I. S. 按月報告。該 Form 可稟請總管發給。

(六)一切閣令及部章。係前此設立。關係華人之假道坎那大者。或該命令與本章程有所抵觸者。從此取消。

教習免稅

照一九〇九年五月一日大藏部會議之紀錄。及同年五月十四日總督閣下所批准。下列斷決。施於中華移民律。『大藏部請准下述華人。免納中華移民稅。即謂一能在坎那大承認學堂或學院或其他學社教授該學堂等係為以完全時間求學之人而設者。』(例雖如此、而事實上華僑學校教員亦可免稅)

還稅於學生

使華人自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後來坎。到時繳納五百元頭稅。又自到時起、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學社(指大學或同程度之學校而已)肄業兩年。為真實學生(不兼工也)者。得由總督閣下准還該稅金。但稟請還稅。必在到坎之日起兩年半以內。以便核辦。又稟請必附呈合法證據。(如校員給書、證明某為真實學生之類)及其他執照。為隨時所需要者。(參觀七條三項)

(註)本條例定期僅二年。至一九一一年十月二日。坎政府忽翻前例。所有中國按稅學生。須待大學卒業後。方准交還。

(參觀六條)留坎華生。因之損失深鉅。一九一二年。經闖坎華僑合力控訴。無效果。華學生遂陸續離坎。或回國讀書。或赴美轉學。一九一四年以還。駐溫中國領署力為離坎華

生請坎政府給還稅金。皆得邀允。學生即以領回之稅。為

續學之資。雖然。學生按稅。去而能還者也。華工納稅。去而不返者也。歐戰以來。坎境工業。墜落千丈。華工有入坎未久。無枝可棲。而又疾病交加者。領署為之商准坎京總移民局還稅遣歸。况學生乎。總之徵華工之稅。既非大公之律。(Class Legislation)而按華生之稅。尤見其不廣之甚。坎人頗自知之。(如不自知、何以允還稅、又河南主教懷履先 Bishop White 坎之人也、與予談學生按稅事、深為惋惜)倘我外交當局。能照日本成例。與坎訂商約。不難舉工人學生之稅金。一律而刪除之。夫一部移民律。皆由稅金二字續釋而成。稅金除則移民律破。移民律破則華人不至備受苛待。此譯者所朝夕馨香而禱祝之也。

中華移民律各種格式

下列中華移民律各種格式管理員及徵收官要存案之。該格式紙張。無論何時呈請總管發給。皆可得之。

(C. I. 1) 特別報告、法律所要者。係任何船帶中華移民入坎之船主所辦。(C. I. 2) 『健康紙。』由驗病官證明。(C. I. 3) 管理員擔保中華移民之登岸。(C. I. 4) 供詞。為每個入坎華人所陳。以便掛號。(C. I. 5) 給予、納稅或免稅之執照於一切華人。惟阿吐瓦、溫哥華、域多利、及吶麼發給之。(C. I. 8) 經過之報告。由一切稅關徵收官於每月終呈寄。報告是月華人經過之詳

情。(C I 9) 華人向稅關徵收官請假之告知。(C I 10) 坎政府給赴美華人之執照。惟阿吐瓦、溫哥華、及域多利發給之。

(C I 11) 華人由到達坎港之船登岸之報告。(C I 15) 收回及發給 C I 5 之登記。(C I 16) 索取華人執照。惟為溫哥華及域多利所用。(C I 17) 考驗華人稱為商家者之格式。(篤實的)

(C I 18) 考驗華人稱為商人子者之格式。(篤實的)(C I 18^{1/2}) 考驗華人稱為稟請免稅人之父之格式。(篤實的)(C I 21) 華人有入坎之權利業已成立者。釋其自由之憑據。(C I 22) 押券出坎之華人。(C I 23) 華人清單格式。掛號。第一號、係登記一切入坎華人。第二號、係登記離坎欲回之華人。

(註)各種格式。茲已由城埠移民局索得。惟(C I 15)、(C I 16)、(C I 22)為該局現所不用。故闕如。至(C I 15)即稅金紙。向不予人。予向人特借新舊式兩紙。抄其文句耳。

僑美日人中之洋芋大王錄大同月報

在美國之加里福利亞省。(即舊金山)治家之主婦。知西馬喬治之名及其洋芋者。不下數萬人。西馬喬治氏之洋芋。在加里福利亞省之馳名。實稱盛於一時。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加里福利亞省全體洋芋收穫之中。西馬喬治氏之洋芋。共占有四分之一之多也。

就西馬喬治氏之為人而論。亦僅為常人。不甚聞著。其經營

事業。所與往還者。不過代賣之掮客及日本之銀行家而已。西氏所營之農業。對於常人之生活。亦復少所影響。西氏定其洋芋之價值。自有定見。西氏所擬定之價值。常為他人定價之標準。而他人所定之價值。又每不逮西氏定價之高。職是之故。西氏遂被稱為壟斷家、操縱人、投機家。而其實則為加里福利亞省之洋芋大王也。

西馬喬治氏之思想若何。言論若何。作事之定則若何。為人所稱道記錄者。其數不多。當數年以前。彼攜家至於布爾愷萊之繁盛區域。即偕其妻住於此處。其妻亦日本人也。在其初居此地之時。頗召起輿論上之紛譁。但不久亦自止息。自此以往。西氏遂安然處於衆人之中。而供給加里福利亞全省洋芋總量達於四分之一者。衆人竟不識其人。西氏為人。性質甚為堅毅。彼今日所占之地位。雖甚優異。而中心則未嘗自滿。尙懷有著于之欲望。有待於來日之償足。彼頗願入加里福利亞大學肄習歷史之學。但以彼農業芋田之多。事務太繁。雖欲讀史。尙苦無暇也。

西馬喬治氏之為人。與加里福利亞省人民心理中之日本人。并不相似。彼較一般日本人為高。其體度衣服車乘。皆與中美富厚之咖啡業主相彷彿。其立身也。剛正嫻雅謹慎。兼而有之。操英語甚純熟。亦較普通日人為佳。自稱其年齡為四十二歲。體質甚為強健。凡年達四旬外之人所難能之事。彼皆優為之。

彼常曲其身體。向下俯垂。令雙手著於地。而膝節未嘗曲也。彼居於加里福利亞省。歷有年所。其與人談及其所經營之事業。則自記者通信之前星期始焉。

西氏自言曰。余之至加里福利亞也。已二十有七年。同來斯土者。有同國之人七。皆懷有高大之欲望。有一人在此地大學畢業。轉而之東。學更精進。今爲英國大學教授。而余則漸以洋芋爲營業。余之何以爲此。并余亦不自知。但當初營斯業之時。卽懷盡力而爲之志。立意必使余之種芋。爲最佳之芋。蓋余之芋果爲最佳之芋。則凡他人所難於脫售之時。余仍可脫售而無所礙。而其所得之代價。亦必較他人之得者爲較高也。余營種芋之業。操術如是。推而論及製造家著作家律師醫生。其營業之所以能成功者。操術當亦不外乎是也。今年余之營業收入。但在若干年前。亦有折耗者。總而觀之。余之營業。殊可以謂爲發達也。西氏於其洋芋營業所致成之財產。未嘗明言。大致在八千三百萬元之間。其上季之營業收入。約有一百萬元焉。

西氏於選擇洋芋種子。以及彼之種芋何以於加里福利亞得有高價。未嘗明言。彼之言曰。凡有可營之事業。皆有人就而爲之。此勿論在於戰時平時。勿論在於商業農業。莫不皆然也。加里福利亞之洋芋銷場良好。而余乃就業於此。凡售物之市價。皆自有其限制。如雨澤稀少。次季洋芋收穫。未必甚豐。則市

價高。雨澤得時。次季收穫。期其必盈。則市價廉。余殊未敢壟斷居奇。蓋余若壟斷以謀利。則他地之洋芋亦或以價高之故而致運入於此地也。

洋芋之腐朽。甚爲捷速。故收藏洋芋者。不能如收藏菽豆及罐頭果品者之經久。若貯積多數而不售賣。則必召致損失。美國之業洋蔥者。去年因貯積日久而致損壞。據西氏之所知。其所損失者。固甚巨多。業洋芋者當以此爲鑒也。

加里福利亞省。今日所最困難者。斯爲勞工問題。西氏謂彼當種芋之初。所用者爲中國工人。中國工人。成績甚佳。但轉瞬舊工人年老。而中國之年幼者竟不肯業此。於是改用日本同國之人。日本人欲望甚奢。至美之後。卽思改途而就他事。乃復改用印度之人。成績亦不良好。又試用墨西哥人。其結果亦正如此。現西氏固正選擇工人。以謀償滿其欲望也。西氏之所要求者。在用西氏之地。西氏之芋種。按西氏所指揮之法以事種植。待至收穫之時。西氏乃與工人按份分有其芋。故工人之工作得力。收穫增多。西氏與工人。雙方皆有利益也。凡人從事於任何職業。皆當精研其事。以競至於其本業中之最高地位。西馬氏業種芋於異國。而其所成之聲勢財富。如許之鉅。洵足爲世界實業家之師模也。

學校中和平之作用大同月報譯美國和平報

夫人苟非常受軍事教育之訓練。則戰事可以取消。現在鼓吹和平主義所收效果之不圓滿者。正因吾儕勸人。強半待其成丁之年。腦質已硬。其腦中已滿貯一切戰爭之幻象。然後始教之以和平。雖其言美意良。亦難感動其先入為主之心。而改變其青年時所有之理想也。故最佳之機會。莫要於最初學校中青年之學生時代。而着手以鼓吹和平主義焉。蓋青年時之心思意志。多屬溫柔活潑。近朱近墨。惟師是率。或圓或方。模型是則。故一切教育。易於灌輸。十二齡以前之兒童。所受之教育。如銘印在心。永世勿忘。故現在世界各文明國。多行強迫教育之法。良以學校為最佳之場合。所以教育成將來萬國之男女好國民也。然則今日各學校對於彼輩學生之教育為何如乎。對於戰事或英雄或他國之情形之教訓為何如乎。得勿教訓其尊重他國及維持各國之睦誼乎。或教訓其自覺現在之文明。何以賴世界各國之互相輔助乎。抑或教訓其眼光囿於本國之內。及希望其本國強於他國乎。或教訓其凡事皆當愛本國而不辨是非乎。德國學校之歷史課中。視為最重要者。即在造成其國民之愛國心。彼有一歷史教授書云。『教歷史之宗旨、乃在彼輩學生之前、彰明吾儕皇室之如何盛興、吾儕國民之如何勇敢、故能在彼輩學生之心中、播其愛皇帝愛國民愛帝國之種籽、』彼教科書中。即以此為宗旨。彼又云。『當注意普魯士歷代之王、如何輔翼愛護國民至於隆盛、更當注意德國國民不可少之本分、即不疑惑而服從其

國上之皇帝之命令也、』法國學校之歷史課本。其宗旨仍在養成其國民之愛國心。彼輩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有對教師之訓詞曰。『歷史之功用、是教彼輩學生、可以明曉其為法國國民之本分、以及對於人類之本分也、』彼法國所視為法民之本分者。即當設法奪回昔日失於德人之土地也。在英俄意等國歷史課之宗旨。其精神亦皆相同。若在吾美學校之學生。自幼孩時。彼輩所受之教育。即為領其心中思索。世界之理想。當以美國為高美。世界之國度。當以美國為首魁。故學生之心中。皆存一藐視他國尊視己國之偏見。觀此諸國之學生。幼稚時所受之教育。是皆在使知其國之英雄也。然則吾儕與彼輩立一何種最高之模範。乃得為英雄乎。得勿以能鎮服天然之亂者為英雄乎。或則為科學之發明家乎。或則為制勝瘟疫疾病之醫學家乎。或則為抗拒貪婪無公理者之豪傑乎。凡此等有益於人類者。其為吾儕所立最高模範之英雄歟。曰、皆非也。蓋學生所有心目中之英雄。乃馳騁疆場。出入於槍林彈雨中。兇殺狠鬪之軍人。即其最高模範之英雄也。乃者。紐約城派有一委辦。將紐約城所有學校。改易其舊日依次編校之學校名稱。(如第一第二某某學校是)而冠以美國古今偉人之名。其中選有四十人。皆為戰績卓著之將軍。由是可見善戰之將軍。即可為男女學生之好模範也。教育之理想家。即為鼓吹軍權之理想者。蓋彼輩常言學生之心理。專喜聞國家之戰事為最有趣味。因兒童含有天然戰鬪之性。

故授學生以軍械的玩具。則合其天然之性矣。然此等教育之理想家。彼殊未知兒童之心理。多以習見常聞之事為最有趣味者也。吾儕若常向其譚論戰事之離奇。英雄之豪邁。則彼自然以此等勇敢為最有趣味之事也。吾儕若給與小刀小礮及一切軍械的玩具。則彼輩將來即喜用此種軍器。彼青年心中之思想。自然以忠愛其本國。莫如血戰疆場。為國捐軀之為最榮譽也。國中既彌滿此種思想。無怪乎萬國聯合世界進行之遲遲不前也。今有人主張宣戰之權。付之國民。特為茲事。投票表決其意見。然現在之國民。在青年時多受軍事教育之浸漬。咸以戰事為有趣味。故若以宣戰之權。付之國民。則彼等亦必冒昧從事而不細加思索。今欲以宣戰之權。付之國民。則不僅一方教學生以勇敢。更當一方教之以和平。使之兩兩比較。權衡折衷。乃為妥善之政策。最可怕者。即突然發生何種國際之紛爭。一時激動公憤。當國民怒氣填膺之時。各咸以扶助其國為快。而不辨彼此之是非。惟以戾氣用事。今欲救正此偏弊之性。最善之法。莫如改良吾儕學校教授歷史之方法。吾儕當教學生重視他國。而不可任意藐視。應將英法德意俄等國所有之特長。如文學美術繪畫音樂理化製造工藝商業種種學術之擅長。見其價值而得其輔助。或則教學生知此五十年中日本文明之如何大進步。或則教學生知中國最古之文明。雖缺乏歐美精良之機器。少有鐵道之便利。及物質上種種之進步。然其國民仍能得和平

之幸福也。尤當為之述墨西哥何以有內亂之紛爭。吾儕可以如何體恤彼等之艱難。吾儕苟如是以教訓學生。則人類兄弟之情。自能漸漸發生而愈見深摯矣。若教授吾儕本國之歷史。不可教本國一切之戰事。皆合於公理。如本國以前有何過錯。吾儕不可羞與學生解說。而隱惡揚善。亦不可將戰鬪之旗幟。常懸於學生之目前。使其歡迎此種事體。轉當為之解說吾美國中。對於社會人類謀利益造幸福之著名人物。學生固無不樂聞者。他如探險家之冒險探查南北兩極。及非洲赤道。尤為彼輩所樂聞者。或再與之解說利用江河急流之水力。可以發動機器。或如修築堤防。以免洪水之患。或如沙漠乾燥之地。設法築放堰水。以滋灌溉。或如中國大禹之平治洪水。或如驅滅瘟疫瘴毒之救療生命。凡茲種種。皆為造福人類之事。較之凶殺狠鬪滅絕人類之戰事。其趣味尤為濃郁也。有等人之思想。以歷史不可無戰鬪。歷史者。不啻為戰鬪而作也。彼輩之意。若不言戰鬪。則無歷史可教也。此語得勿過乎。夫歷史中自有若干戰事。然而教歷史者之講述戰事。儘可從和平方面以立言。固不可贊成戰鬪。且從而鼓吹之也。尤當與學生解釋戰鬪發生之原因。或戰事之軍費。及損害之結果。吾儕若欲求將來之和平。決不可少和平之教訓。而此和平之教訓。正今世界着手之機會也。當在各學校中辨明文明之進化。最需要者乃和平而非戰鬪。更當教學生為國而生。為擔當責任之大丈夫。較之血戰疆場。為國

而死者。尤有效益。吾儕當教學生自覺有價值之人。是為扶助他人者。或則增進社會之快樂。或則減少他人之痛苦。或則開通人類之思想。使之越加明曉天然之美福。及人類之美德。此皆最有價值之好功夫。尤當教學生自覺。若非為不得已重要之故。如保全國家之獨立自由。此外之戰事。無非有損害於人者。故將來學生成人之後。在彼思想中。不致重視誇耀執強權而求解決公理之事。必更求最上之良策。遇有國際紛爭之時。若有人妄挑釁端。則此曾受和平教訓之人。彼即可以維持和平主義。而指導最好之良法。不須從往日專恃血氣之勇敢。且可率領其國家。進入於榮耀和平之道途也。

電話發明家倍爾傳青年進步雜誌撮譯美國赫倍爾脫

加孫電話發達史

當一八七五年六月某日炎蒸之下午。美國波士頓城中。逼狹之街道間。有機器工場焉。屋宇破敗。塵垢滿室。見一頑頑之青年。正在室中忙碌工作。注全神於其古怪之機器上。若忘源暑之足以愠人者。此機器作粗陋之扯琴狀。有一鐘簧。一磁石。及一鐵絲。少年之精力。注於此物者。垂三年矣。此時纔得微細之聲音。噓……噓……自機器內發出。少年聞之。始作驚異狀。既而手舞足蹈。急趨鄰室。鄰室之中。有機師在焉。少年之助手也。少年倉皇呼曰。『華德生更擊彼鐘簧。』此室之中。

有與前室相同之機器一。兩機用一電絲貫連之。少年前次所聞之聲。即華德生由鄰室擊鐘簧所傳出。實為世界史上第一次電力所傳完全之聲音也。

少年何人乎。即亞歷山大格拉漢倍爾 Alexander Graham Bell 也。倍爾為美籍之蘇格蘭人。生長於英國之愛丁堡。以聲學傳家。其祖亞歷山大倍爾 Alexander Bell 創矯正口吃之法。其父亞歷山大梅耳維爾倍爾 Alexander Melville Bell 為英國演講專家之領袖。著有辨音之書十餘種。又發明一種記號言語。名曰目見之言語。Visible Speech 言語中之每一字母。以唇舌之動作表之。自此法創行後。習學外國語言者。易得正確之發音。即於本國語言。亦可免音誤。及倍耳之身。得父祖之傳授。兼有辨給之才。創作之能。為兒童時。曾以樹膠及橡皮製一骷髏。用一手風箱鼓動之。能發數音。儼似人聲云。

倍爾幼時。受業於生長之地。既就學於倫敦。略涉解剖音樂電學電報諸藝。年十六。所讀之書。限於小說詩歌蘇格蘭英雄事略。遂為語言教師。歷數校。及成年之時。於有音字之性質。稍有發明。在倫敦訪聲學專家愛立司 Alexander J. Ellis 愛立司示以德人海姆霍耳 Helmholtz 所發明。用電磁力震動調音叉及雜數種調音叉之音調。發生人類複雜聲調之法。倍爾見之。新奇之理想。奔湊腦中。以為如可用一磁石或一電絲。使調音叉發聲。豈不能因其原理。製一音樂電報。連一樂鍵盤於電信

機。藉之可通種種消息。電話之發明。至是始胚胎矣。倍爾既懷此奇想。往見電報專家韋德司頓貴爵。Sir Charles Wheatstone 韋德司頓待倍爾。備極懇摯。示以肯綮林男爵 Baron de Kempelin 之言語機器。Talking-machine 是時韋德司頓名滿環球。鬚髮皓然。對於嗜學之少年。循循指導。倍爾大為感動。韋德司頓之人格。深印其腦中。為鼓勵其後日發明事業之原動力矣。

倍爾抱此偉大之理想。專意研求。志在必成。然未幾。其平安之家庭。遽遭大變。倍爾之二兄。亦以精於聲學著。罹癆瘵而死。倍爾亦染斯疾。醫謂欲免於危。當變換天氣。於是倍爾遂偕其父母渡大西洋。居於加拿大之格拉斯哥鎮。居一年。倍爾之病告痊。以養病之時間。教授馬霍克種人（北美洲土人）以目見之言語。

倍爾之為人。高身而脆弱。面色清癯。隆準豐脣。眼髮純黑。髮向上作鬚曲狀。敏而好學。富有理想的觀念。美術的性癖。滿具熱誠。性質直。不通世間酬應小節。研究一問題。聚精會神以赴之。其身似陷重圍之中。為種種念慮想像所挾制。非得一解決焉。無自脫之望也。至加拿大後。發明音樂電報之思想陡熾。然夙具教授聾啞。以滅殺不健全同胞苦痛之宏願。二者之間。何去何從。頗費躊躇焉。

一八七一年四月。倍爾受波士頓聾啞學校之聘。年俸五百金。遂去加拿大而入美國。以後二年。倍爾教授之術。成效大著。

聲名雀起。授波士頓大學教授之職。從學者益衆。因設『聲音生理科。』School of Vocal Physiology 然發明音樂電報。未嘗一日忘懷也。

有湯姆散多斯 Thomas Sanders 者。其子喬其散多斯。Georgie Sanders 幼而聾啞。聘倍爾教之。年俸三百五十金。喬其隨其祖母居於薩倫城。Salem 去波士頓十六英里。倍爾因主散多斯家。始假散多斯家之寤室。為音樂電報之試驗工場。倍爾之事業。由此發軔矣。寤室之內。雜置調音叉、磁石、電池、鐵絲、錫製之喇叭、雪茄烟匣無算。倍爾深懼其理想。為他人所竊取也。故除散多斯家之人外。不許他人入寤室。凡試驗應用之物。必購之於五六鋪戶。恐購物之命意。為人窺破也。常以夜深入寤室工作。如盜竊之嚴守秘密。湯姆司散多斯常語人曰。倍爾每於深夜喚余起。面呈喜悅之色。其純黑之睛珠。閃閃有光。趣余下寤室。已則狂奔至倉房。以鐵絲向余傳達信號。若余察知其有改良之點。彼且大喜。跳躍迴旋。儼如兒童。於是安然歸寢榻。如試驗失敗。必回至原地。試驗他種計劃矣。云云。如是者垂三年。

倍爾又得一女生名馬佩耳黑巴特。Mabel Hubbard 年十五。於襁抱時罹喉症。失其聽覺。因成聾啞。其父加狄南黑巴特。Gardiner G. Hubbard 波士頓之著名律師。後日電話事業之大功臣也。以倍爾誠懇懇切之情。遇馬佩耳溫柔惠愛之性。神情

兩兩相注。因相愛悅。越四年。倍爾得妻馬佩耳矣。倍爾之成功。馬倍耳鼓勵之力爲多。倍爾之研究動作。女士無不關注。倍爾之書信。女士草之。倍爾機器之模形。女士繪之。倍爾失敗。女士勉之。倍爾憂傷。女士慰之。女士者。倍爾光明之天使也。

倍爾之心神。專注於音樂電報。然試驗愈久。愈以電報之僅能傳達符號爲遲鈍。思以電絲直接傳達人聲。自忖曰。余能使聾啞之人言語。豈不能使鐵言語乎。倍爾雖有此思想。然不得入手之方。懷疑者數月。後擬於鐵絲之一端。置一豎琴。而置傳聲喇叭於他端。使自喇叭發出之聲音。得自鐵絲傳至琴弦。發生同一之音響焉。

倍爾同時亦研究教授聾啞之術。用寫聲器及氣壓計試驗之。得見聲浪之跡痕。以爲能將此事研究精進。可用顫動之字母。教聾人言語。卽以所思告友人李齊克醫生。Dr. Clarence J. Blake 李氏精於外科及耳科。勸倍爾以真耳爲試驗。李氏取一觸體。於中裝耳廓鼓膜耳骨等件。倍爾用草一莖。一端抵鼓膜。一端抵一移動之烟燻玻璃。倍爾向耳中大聲言語。見鼓膜之顫動。令草莖在玻璃面作微細痕迹。此爲發明電話之絕大關鍵。倍爾以爲一細微之膜。可以震動耳內之骨。則一鐵製之圓片。必能震動一鐵竿。至少亦能震動一鐵絲。於是倍爾心意中。有一電話之模形矣。彼於想像中。見有兩圓鐵片。相距極遠。以

一電絲貫連之。電絲一端之圓鐵片。受聲浪之激動。由電絲傳至他端之圓鐵片。發同一之音響。至此倍爾之發明。已入於正當軌道。所宜研究者。惟如何製此種機器。及如何應用電流而已。

倍爾正擬從事研究。經濟上之困難又起。倍爾之試驗費。本由散多斯與黑巴特兩家供給。至是兩家宣言。如倍爾不專注其精力於音樂電報。棄其言語玩具之妄圖。彼等將斷絕其資助。黑巴特且謂倍爾若仍固執己見。將不許娶其女。於時倍爾之聲音生理科。早因無暇兼顧而解散。倍爾之學生。惟餘馬佩耳喬治二人。倍爾此時奢望愛情。高傲貧困。并爲一團。寄母書訴其苦衷。曰。兒今始知爲發明家之憂慮困苦矣。兒不得不解散各學生。兒之血骨。不能忍此苦痛也。

倍爾正在苦難之中。乃赴華盛頓。向散多斯家假得川資。既至。寓友人家。以省旅費。往訪電學大家約瑟亨利。Joseph Henry 時亨利年七十八矣。倍爾年二十八。以所攜之機械示之。兩人費以半日之工。配置完全。亨利謂之曰。汝已得一大發明之端倪。幸好爲之。勿中輟也。倍爾曰。余乏電學知識奈何。亨利曰。研究之可耳。倍爾於疑慮失望之餘。得聲名蓋世之科學家一言之鼓勵。前途無窮之希望。復油然而生。

此時倍爾之工場。已自薩倫城遷至波斯頓之可而脫街。向電氣材料製造商楷而司威廉 Charles Williams 租一屋。華德生

Thomas A. Watson 爲其助手。倍爾華德生相處密邇。居絕粗陋之兩小室。工場臥室之租費。及華德生每週九圓之薪金。均散多斯黑巴特兩家供給之。倍爾歸自華盛頓後。以有兩家之約。多致力於音樂電報。然其心則在電話也。以後三月。勞苦辛勤於兩者之間。至一八七五年六月某日下午。鐘簧之第一聲。得完全傳過電絲。而呱呱墮地之電話機產生矣。

自是而後。散多司黑巴特二家。始信倍爾之電話非幻想。乃力爲之助。倍爾得拋棄一切。注全神於此。試以各種圓片。小者細於銀角。大者逾於兵士之盾。歷驗至四十週之久。而所發仍不過含糊之音響。直至一八七六年三月十日。新產生之電話機。第一次開口有聲呼曰。華德生君。若來此。余需汝。華德生在寤室中當電絲之下端。聞聲喜躍若狂。立置受話機。飛步上梯。告倍爾以佳消息。兩人操作益奮。而發聲日益明晰。倍爾之發明。乃告成功。

是年遂得政府許給專利權之執照。當時尙無適宜之名稱。暫名之謂改良電報。Improvement in Telephone 實則電話之異於電報。猶之大演說家之辨才。異於聾啞者之記號語也。

其他發明家亦有用電傳語之理想。然彼等以電報之理。爲立論之根據。故所得終不出於符號。惟倍爾自人聲差別之理研究。融聲學電學而爲一。彼素習目見之言語。故於言語之吐發。心腦中確見其形狀。空氣或以太如何傳達一人之聲音。至他人之

耳官。推知電流震盪之動作。必有同於空氣之顫動者。倍爾所知之電學。不過適足應用而已。未常探討其秘奧也。倍爾曰。若余知電學較多。知聲學較少。余決不能發明電話。

電話能發言後之二月。美國獨立百週紀念博覽會。開幕於費城。黑巴特獲選爲委員。以黑巴特之介紹。電話機得佔一席於會場之偏隅。初未爲人所注目。倍爾因乏資不能親往。一日。馬佩耳赴博覽會參觀。倍爾別之於車站。馬佩耳力勸倍爾同行。不可。車輪已動。馬佩耳潛然涕下。倍爾情不可忍。疾趨躍入車廂。既未購車票。亦未挾行李。倍爾之貧。爲愛情所吞滅也。倍爾至費城。第一星期日下午。審查員巡行會場。檢閱預賽物品。因黑巴特之請。許以數分鐘審查倍爾之電話。及時已屆。倍爾危坐以待。鐘鳴七下。審查員方至電話陳設之處。天氣酷熱。審查員咸困倦。羣思返客店休息。以爲如是粗陋之物。無研究之價值。稍一諦視。卽置之。未嘗一試。忽巴西皇偕其后及侍從至。皇張兩手逆倍爾曰。倍爾教授。余深喜與君得復相見於此。審查員咸駭然。以爲以萬乘之尊。乃友窶人子乎。蓋巴西皇夙喜慈善事業。曾參觀波士頓大學之聾啞班。見倍爾甚器之。今日倍爾得與皇復見於此。倍爾之佳運至矣。諸審查員侍皇試驗倍爾新發明之電話。倍爾取送話機立於室之一端。巴西皇執受話器立於室之他端。皇執器聽之。驚呼曰。咄咄。！此物能言語乎。隨後各審判員一一試驗之。莫不嘖嘖稱奇。雖

大科學家如約瑟亨利及愷爾文男爵。Lord Kelvin 亦歎為絕世之大發明。審判員細加研究。竟忘其倦。迨鐘鳴十下。始散。翌日。將電話機移至評判員室。凡名人學士。莫不以一試為快。昔日黯淡無光。棄置屋隅之機械。今則成為博覽會中之明星矣。

倍爾之電話機。產生於波士頓。受洗於專利局。施行祝典於百週紀念博覽會之會場。前行似宜坦途矣。然前途之艱難困苦。方興未艾也。社會知有電話之發明者。無不目為科學的遊戲品。不適於實用。報章之言論。對於倍爾多譏諷之詞。甚有斥為妖妄者。商界中聲望稍高之人。不願高聲向電話機言語。致失尊嚴。當時資本家如鯽。羣思投資於有利事業。然無人肯以其資購倍爾之專利權者。各州議會及地方議會。絕不以電話為便利交通之具。倍爾乃一理想家學問家。發明家教育家。而非營業家也。對於商業之經營。漠然無所知。彼發明電話。已盡其分所應為。至於電話事業之創始成立發達。將以留待他人矣。前不言黑巴特為電話之功臣乎。黑巴特以法律世家。盡力於各方公益事業。見重於社會。黑巴特素器倍爾。今更加以翁婿之誼。於倍爾事業之成敗。關念尤切。以為欲電話之見信於社會。莫若使社會週知其應用。於是日夕所談者。無非電話。每出必攜電話一具於皮囊。在火車旅店。必向人試驗。遇少有聞望之人。必強止之。為講解電話之構造與應用。又鼓勵倍爾華德生。集衆將電話試驗演講。邀請名人及報館訪事蒞臨。一八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波士頓廣告報。載倍爾與華德生在電話中相隔二英里之談話。始惹世人之注意。於是為十次連續之演講。每次得美金百圓。波士頓地球報稱揚倍爾之發明。報界為之震動。於是各報爭載倍爾之事。名人敦請倍爾演講者踵相接。倍爾以言語專家。講解明晰。深得各界之歡迎。社會對於電話。疑慮譏笑之聲漸息。一八七七年五月。有人名意美賈 Emery 者。至黑巴特室。以金二十圓賃電話二具。此為電話發明後第一次之獲利。倍爾等企業之心。為之觸動。於是張廣告以招徠之。是月又有報警人名韓馬司 F. T. Holmes 者。賃電話十二具。裝置之於波士頓之各銀行。通至其室。又在其室設變路機關。俾各銀行得互相通話。為電話交換局之嚆矢。後又添設數處於著名城鎮。更有要求為一州之代理人者。於時黑巴特遂組織倍爾電話會社。會社之主人。倍爾黑巴特散多斯華德生四人而已。並無資金。應用之費。均由散多斯任之。散多斯之出資也。乃與倍爾情誼之作用。非為牟利計。然會社之用費益巨。而無微利可獲。散多斯擔負之款。達美金十一萬圓。然散多斯之資產。不足四萬圓。社會對於電話。終以玩物視之。莫肯投資者。倍爾之團體大失望。散多斯尤有破產之虞。擬將專利權售之於西方連合電報公司。又為西方公司所斥。蓋西方公司。亦以玩具視之。以為不足以妨害其營業也。後漸有以電話代電報者。西方公司始覺倍爾之電話。後日必為其競敵。遂以三十萬金。組

織美國電話公司。聘電學發明家愛迭生 Edison 格賽 Gray 多爾倍 Dolbear 爲職員。自名爲初創惟一之電話。倍爾電話會社。遇此莫大競敵。宜若無以自存矣。然效果適相反。昔日羣視爲玩具者。以美國電話公司之發生。成爲商業上之要需。資本家均願投資於電話事業。散多斯之戚族。多以資助倍爾電話會社。因改組公司。營業大張。黑巴特總理其事。然黑巴特非有組織公司之才。倍爾亦非其人。散多斯又不願拋棄其固有之執業。黑巴特籌議久之。遂任威爾 Theodore N. Vail 爲總經理。自是而後。電話事業。由發生時期而入於建設時期。

威爾之爲人。天資敏捷。識力遠大。幹練之才也。任華盛頓政府郵務處處長。俸給優異。於郵務多所改革。政府深賴之。與黑巴特過從甚密。故於電話事業。知之甚悉。得黑巴特推薦書。立辭郵務。而就倍爾電話公司總經理之任。以爲俸給雖微。規模雖小。而前途遠大。足以大展其抱負也。威爾任職後之第一步。鼓勵辦事人及各處代理人之氣。使不爲西方公司之恫喝所懾。其第二步。建立一偉大久遠之營業策略。重訂代理處之契約。以五年內爲有效。限制每一代理人於一地。公司自保存各城聯絡之權利。另設部分以收集及保護關於電話新發明之品。管理各處製造電話機之工廠。使機械之製造統一。此爲威爾建設全國電話系統之入手辦法。有倍爾。電話得以發明。有華德生。電話得以製造。有散多斯。電話得經濟上之助力。有黑巴

特。電話得介紹於世。有威爾。電話之事業。得以建立。倍爾無此數人。其發明無由見用於世。此數人無倍爾。則彼等之事業。亦無所附麗也。

倍爾公司之艱鉅。猶未已也。西方公司之愛迭生。於是時發明一靈捷之送話器。與倍爾之製。便利之差別。不啻霄壤。夫西方公司之局所。徧全國城鎮。加以聲勢之浩大。營業上種種便利。今又有精良之送話器。勢小財絀之倍爾公司。自非其敵。倍爾公司之顧客。相率引去。雖屢貶其價。終不能得社會之信用。以至經費支絀。達於極點。散多斯轉瞬有破產之虞。執事於公司之人。有枵腹從公之勢。然威爾及創辦之人。仍百折不撓。與艱難困苦戰。倍爾適於此時與馬佩耳成婚。至英倫度蜜月。冀於其母國發展其電話事業。乃不獲當。失望回美。臥病於麻沙朱色得士州公立醫院。債務四集。莫名一錢。致書於公司曰。各處裝置之電話。數以萬計。而余未嘗因發明獲絲毫之利。反因研究致遭貧困。卽以余教授業言之。三年中之犧牲。千二百金矣。

否極泰來。倍爾公司苦難達於極點之時。而救星至矣。蓋方倍爾之書。遞至公司之際。更有一書。接踵而至。署名富蘭雪司白齊克。Francis Blake 言彼發明一送話器。與愛迭生所發明者同其靈捷。願以此售諸公司。作爲股份。不取現金。公司得此。營業復振。更有少數資本家。願投資於公司。四月之中。

裝置之電話達二萬二千具。乃重組公司為全國倍爾電話公司。資本金八十五萬圓。舉富爾李司參將 Colonel Forbes 為總理。富氏聞望卓著。於經濟界頗有勢力。散多斯之仔肩始卸。倍爾公司之基礎。始以建立。

電話之始發明也。羣以玩物視之。以為決無利可圖。後經名家之評論。報章之鼓吹。通話之實行。始知為交通之利器。希利之徒爭趨之。摹倣造作。百出其技。咸以第一發明家自居。偽飾證據。冀奪取倍爾公司之專利權。時人稱之為專利之戰。廣續十一年。訴訟達六百起。唯一之劇敵。即西方聯合電報公司。推格賽為電話發明家。以格賽資望之高。西方公司勢力之厚。足以壓倒倍爾公司而有餘。逆計倍爾公司。必樹降幡於城下矣。豈知倍爾公司得此消息後。立延著名律師二人。與西方公司相見於公庭。訟事起於一八七八年之秋。連綿至一年之久。西方公司之律師領袖及福耳特。George Clifford 精究專利之律。西方公司恃為長城者也。至是及福耳特忽宣布倍爾之專利權。有顛撲不破之憑證。勸西方公司捐棄其無理之要求。西方公司勢不獲已。遂退讓。與倍爾公司約。以電話事業專讓倍爾公司經營之。惟不得侵其電報事業。西方公司之電話機關。盡由倍爾公司收買。倍爾公司予以百分之二十之贏利。倍爾公司得此大勝利。倍爾公司之基礎。遂如磐石之安。雖格賽仍不甘退讓。以私人與倍爾公司與訟累年。卒致失敗。其餘毛起之假

發明家。卒無以奪倍爾之專利權。倍爾公司與西方公司訂約後之五月。改組為美國倍爾電話公司。資本金六百萬圓。從此營業蒸蒸日上。前往均坦途矣。

與倍爾夙有關係之人。以後均獲厚利。散多斯售其倍爾公司之股份於人。得資近百萬金。惟以投資於科羅拉多金礦。喪其大半。黑巴特與華士德均成巨富。華士德以其資建立船塢於波士頓。美國海軍軍艦。造自其船塢者甚衆。威爾兩次為倍爾公司經理。美國電話。得臻今日之盛者。威爾之力也。至於倍爾。則於結褵之日。以公司之股份。贈其妻為結婚禮品。復執其教授豐啞之故業。酬素志也。倍爾公司欲尊倍爾為領袖發明家。每年贈俸萬金。倍爾謝絕之。一八八〇年。法國政府贈倍爾以伏爾答獎金五萬法郎。更贈以尊榮十字勳章。各國之授倍爾勳章者。不可紀數。倍爾更於一八八〇年發明光音器。Photophone。一八八七年發明寫音器。Graphophone。一九〇六年發刊言語之機械構造論。其餘於科學教育。論文之行世者甚衆。

新史氏曰。吾讀倍爾傳。至商人之險點。學人之忌刻。何社會之黑暗至於斯極也。歐美之文明。亦有所不足恃歟。以倍爾之誠懇。雖懷絕世之奇才。宜若無以自見矣。然有散多斯助之以資。黑巴特助之以力。威爾助之以才。及福耳特以敵人之資格。侃侃為之辨護。餘如愛立司。韋德司頓貴爵。馬佩耳。李寶克醫生。華德生。約瑟亨利。莫不竭誠輸助。卒使光芒萬丈。呈露於沈沈黑夜中。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觀於倍爾之遭遇而益信。

輪船招商局現有輪船一覽表

船名	航路	裝造地方	長	闊	艙深	明輪	暗輪	喫水	空船	貨積載	馬力	速率	用煤日	原價	現價
豐順	北洋	光緒元年	三六、〇	三四、〇	二〇、四	暗輪	雙暗輪	一四、〇	九、〇	九〇〇	二五〇	二、半	二六	一四八、一〇五	四〇〇
圖南	北洋	光緒七年	三五、〇	三六、〇	二五、〇	雙暗輪	雙暗輪	二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九、半	二五	一七一、九〇三	八九八
普濟	北洋	光緒八年	三〇、〇	三五、〇	一六、〇	暗輪	暗輪	八、六	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半	二二	一〇六、六七三	六五〇
飛鯨	北洋	光緒九年	三五、〇	三六、〇	一九、三	暗輪	暗輪	一六、六	八、六	一、〇〇〇	一四〇	一〇、	二五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
廣濟	北洋	光緒十三年	一八五、〇	二七、〇	一一、〇	暗輪	暗輪	六、六	四、〇	五〇五	五七	一一、	二二	五二、〇〇〇	三六〇
新裕	北洋	光緒十五年	二五〇、〇	三六、一	一九、八	暗輪	暗輪	一五、〇	七、六	一、〇五八	一七五	二、半	二六	二六、五〇〇	一三六五
新豐	北洋	光緒七年	二六〇、〇	三七、一	二二、三	暗輪	暗輪	一五、〇	七、三	一、〇五八	一五〇	一一、	二四	二七、〇〇〇	一九八〇
新濟	北洋	光緒六年	二六〇、〇	三七、〇	二二、三	暗輪	暗輪	一五、〇	七、三	一、〇五八	一五〇	一一、	二四	二七、〇〇〇	一九八〇
公平	北洋	光緒二十年	三三〇、〇	四六、〇	三三、六	雙暗輪	雙暗輪	一六、〇	八、〇	一、四七五	二五〇	一〇、半	二二	三三、〇〇〇	二八三五
安平	北洋	光緒廿三年	二六五、九	四〇、〇	三三、六	暗輪	暗輪	一五、六	七、六	一、一五九	一八一	一一、	三三	一七、〇〇〇	二四八〇
泰順	北洋	光緒廿三年	二六五、〇	四〇、一	三三、六	暗輪	暗輪	一五、六	七、〇	一、一五九	一五六	一〇、	二四	一六、〇〇〇	二三五
遇順	北洋	光緒廿六年	二六〇、〇	四〇、二	一九、六	暗輪	暗輪	一六、〇	七、〇	一、二二六	一五六	一〇、	二四	一六、〇〇〇	二二八〇
新昌	北洋	光緒廿一年	二七〇、〇	四〇、〇	二二、六	暗輪	暗輪	一七、〇	七、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三	一一、	二五	一五、七五〇	二八三五
新康	北洋	光緒廿二年	二七〇、〇	四二、〇	二二、六	暗輪	暗輪	一七、〇	七、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三	一一、	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
新銘	北洋	光緒廿二年	二七〇、〇	四二、〇	二二、六	暗輪	暗輪	一七、〇	七、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三	一一、	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
士加倫	北洋	光緒廿二年	二七〇、〇	四二、〇	二二、六	暗輪	暗輪	一七、〇	七、〇	一、二〇〇	一六三	一一、	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八號 內外時報

江通廣澳	美富港粵	廣大港粵	廣利港粵	致遠港粵	愛仁廈汕	海晏福州	海定温州	江天寧波	快利漢宜	固陵漢宜	江新長江	江寬長江	江永長江	江裕長江	江孚長江
英同治九年	光緒五年	光緒九年	光緒九年	光緒七年	光緒六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九年	光緒九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卅一年	光緒二年	光緒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三〇〇、〇	三六五、〇	二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五、〇	二九〇、〇	二四五、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五、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二〇、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四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七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七〇、〇	二四、六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暗輪	暗輪	暗輪	暗輪	暗輪	暗輪	暗輪	暗輪	明輪	三暗輪	雙暗輪	雙暗輪	明輪	明輪	明輪	明輪
八〇	一八、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二二、〇	一四、六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六、六	四、六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二〇、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三、六	三、六	六、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八、七	八、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三二	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	九、	〇、半	〇、半	〇、半	一〇、	一、	一、	一、	九、	一六、半	二、	二、	二、	二、	一〇、
一四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四	二七	二四	三三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七
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二	二二、七七	二二、七七	一九、二六二	—	二三、九三〇	一五〇、三六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八、一三三	一八、一三三	二四、三五二	二四、三五二	二四、四三五
一八〇	九二五	二四八〇	一九二〇	一六五	八〇〇	四〇〇	一四二	三〇〇	一四三	五〇	四六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二〇	一〇五〇

(備考) 表中新裕船已於民國五年沈毀順船於宣統二年拆改蕙船愛仁船係北洋官輪局代理

歐戰與中國之前途

王世杰

歐洲戰爭。轟轟烈烈。深震吾人耳目者。於茲二載有半。比來講和之說。風被遐邇。一若偃武修盟。事在旦夕然者。究竟前途變象若何。尙難臆計。然自德政府宣言願和。美政府要求各交戰國發表講和條件而後。和議和議云者。遽由社會無責任者之呼籲。爲一躍而爲政治當局之主張。則事實之無可諱言者也。平心觀察。交戰各國。不得謂無窮兵黷武之覺悟。繼今以往。厭戰之情。或將日進未已。厭戰之情愈勝。則和議實現之期愈速。斯又理與勢之無可深逃者也。

吾國遠處極東。不與槍林彈雨之歐陸相密接。故於此次空前絕後之世界大劫。依然不甚注目。往者膠州之役未終。海內士夫。猶旦夕以歐戰殃及東方爲言。今則浸忘其苦痛矣。自袁氏奄逝。黎公依法繼任而後。所號爲政治家輿論家者。大半爲對人的攻擊。與對人的擁護。無復推誠相與。共肩危局之決心。緣是內政紛紜。依然不得要領。究竟政治能上軌道與否。依然不得正答。吾人涉思及此。不禁心傷前路之黑暗者屢矣。

夫政局飄搖。言論龐雜。亦各國政治史中層見迭出之事。願吾人斷斷然以此爲慮者。徒以中國地位。非復饒有自相擾攘之餘閒而已。嗟我國人。亦知歐戰結局之頃。卽屆吾國生死關頭耶。倘不急起直追。謀所以自存之術。行見二十年來。國人犧牲生命。犧牲財產。以與異族鬪。與專制鬪者。終將入於無何

有之鄉。而無收穫之可言矣。斯篇之作。卽就中國與歐洲和議之關係。謀與國人竭誠商榷者也。至於內國政治組織問題。則非本篇所能討論。諺云。緩則治其本。急則治其標。自非醉生夢死之夫。必不謂吾人治標之術。無與於生死也。

雖然。欲說明中國與歐戰前途之關係。不可不先明歐戰之意義。

歐戰之意義。吾人亦熟知奧儲被刺。殊非歐戰爆發之真因矣。然叩以何爲真因。則言者異詞。莫衷一是。或則牽強附會。徒逞一偏之說。我且支離破碎。泛作市井之談。歐洲報紙言論。大都此類。吾人平心靜氣。純爲事實的觀察。知今之所謂全歐破裂者。歐洲四十年武裝和平之一大結束也。易言之。歐洲四十年之武裝和平。當認爲此次歐戰爆發之真因。何則。自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而後。歐洲六強。未嘗以兵戎相見者。四十年。此數十年中。全歐之物質文明。遂一躍而爲鋼鐵時代。與科學實用時代。由是軍備改良。與列強武力之膨脹。亦有一日千里之勢。俄皇於千八百九十八年雖向海牙爲一致減少軍備之提議。列強梗之。其議終寢。自是列強軍備之擴充。且愈增其速率而未有懈也。斯之謂武裝和平。夫羣以和平相號召。復羣以極大武力。盾乎和平之後。則和平之局。永無深根固蒂之可言。彰然甚著。而况國際紛爭問題。且夕可以發生。卽不啻戰爭之導線旦夕游忽於歐人心目中。由是而有千九百零五年

與千九百十一年之摩洛哥風潮。由是而有千九百十二年之巴爾幹風潮。其時大都危機一髮。去所謂全歐決裂者。僅一間耳。所以有此一間者。仍不外彼方或此方之軍備。尙未十分完善而已。迨至千九百十四年之夏。則並此一間之和平。颯然逝矣。

然則何以有此武裝和平之怪相也。考其原因。信有多種。其最著者。則英德爭霸。其一因也。斯拉夫民族主義與日耳曼民族主義之衝突。其又一因也。

英自納爾遜氏之海戰而還。擁有海上霸權。自負爲世界第一強國者。垂七十年。德自普法戰爭而後。俾斯麥之勢力。如荼如火。亦有主盟歐陸之概。然俾氏晚年政策。趨於和平。故終俾氏之世。英德之猜疑尙淺。迨俾氏解職。維廉第二當國而後。

兩國關係。爲之一變。始也德僅以陸軍雄長歐陸。今則更思擴充海軍。以爲雄長世界之資。英人懼其氣燄。深懼大不列顛帝國之前途。爲所撼動。遂不得不一面厚其軍備。一面拋棄其歷史上之孤立政策。而修契於仇德之法。復以法爲樞紐。而修好於俄。此千九百零七年英法俄三國協商之所由來也。德皇熟睹英國外交政策。純爲圍鎖德國之計。益思脩好與國。(奧意)而厚其援。由是歐洲大陸之勢力。裂而爲二。所謂三協商國與三同盟國者是也。一以英爲領袖。一以德爲領袖。兩大相峙。儼然晉楚爭霸之狀。古今中外而一轍矣。故論者謂歐戰之裏面。幾純爲英德帝國主義之衝突。非無因也。斯之謂英德爭霸。

雖然。俄亦世界富有野心之國。俄與德奧之衝突。固自別有暗潮。不僅以英爲主動也。俄於彼得大帝之時代。卽有統一斯拉夫民族之野心。易言之。卽以統一全俄羅斯巴爾幹半島以及奧國之一部自任者也。此爲斯拉夫民族主義脫胎之始。自土耳其帝國之不振。倡此說者。呼聲益高。至十九世紀中葉。莫斯科遂爲此種運動之中心。由是巴爾幹之風雲。益形擾攘。由是德人之於俄。益有戒心。奧國則對於此種民族運動。尤爲仇視。浸淫經時。德人亦倡日耳曼民族主義以相抗。窺其規畫。輒欲聯合德奧荷蘭瑞士以及斯坎丁納非亞諸國。立於共同組織之下。以爲雄長歐陸之圖。兼爲防止斯拉夫民族侵略之漸。最近德人『中央歐羅巴』Mittel-Europa之計畫。蓋亦此種主義之一脈也。斯之謂斯拉夫主義與日耳曼主義之衝突。

夫既有兩大帝國主義。激戰於西歐。復有兩大民族主義。激戰於東歐。醞釀之久。垂數十年。此歐戰所以必不免也。夫歐戰之意義。既如上述矣。歐戰前途與中國之關係又若何。曰中國已往數十年之命運。列強均勢爲之也。中國未來若干年之命運。亦視均勢之局。能否暫存而已。今歐洲之役。既屬兩大帝國主義與兩大民族主義之激戰。則其直接影響於列強均勢之前途。不綦重耶。其間接影響於吾國未來之命運。不綦深耶。故不佞於解釋歐戰之次。而述列強均勢之由來及未來。

列強均勢之由來及未來 讀歐洲政治史。嘗見某種國家。或某

種民族。深懷帝國主義。而以宰制全歐自期。如十八世紀之奧大利。十九世紀初之法蘭西是也。歐洲均勢主義者。即對於此種帝國主義所發生之一種反動也。其至尊無上之目的。不外反抗此種野心國家。或野心民族之存在而已。英人對於歐洲大陸之外交政策。即以維持列強均勢。爲其精神。蓋英人之帝國主義。不在主盟歐洲大陸之上。而在拓土殖民於歐洲大陸以外。然歐洲大陸政治。果爲他一強國所操縱。則歐洲大陸以外之帝國。終必間接受其影響。故英人爲鞏固不列顛帝國主義計。必不容歐洲大陸之上。復有所謂帝國主義者實現其間也。當拿破崙全盛時代。英人鑒於歐洲均勢之大破。因不惜奮鬪十餘年以恢復之。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而後。歐洲大陸。生在於俄普與英法五大強國均勢之下者。垂數十年。迨至千八百五十四年。俄土開釁。英人復謂俄人勢力西漸。又足以影響均勢之局。因而聯法抗俄。以有克哇米之役。自是列強相處於均勢之下者。又數十年。迨鐵血宰相之成功。而歐洲均勢。又爲德奧意三國同盟所搖動。由是而有俄法同盟。以與之抗。然德人勢力之膨脹。依然捷若雷電。英國外相蘭斯敦氏。因懼俄法同盟。不足以與德奧意三國同盟相抗。由是一面以外交手腕。結意人之心。一面復與俄法兩國。力謀正式之接近。此又十餘年來英人維持均勢之實況也。倫敦大學國際法教授易景氏爲予言。此次歐戰發生之頃。德人縱無破壞比利時中立之舉。英政

府爲維持均勢主義計。決不袖手旁觀。而令德人橫行大陸間也。味乎此言。則知維持比利時中立者。英人作戰之表面。維持歐洲均勢者。英人作戰之裏面也。

雖然。均勢主義之存在。初不以歐洲爲限。以歐洲爲單位。則謂歐戰以前之均勢。存於德奧意俄英法六強之手可也。以世界爲單位。則謂歐戰以前之均勢。存於德奧意英俄法美日八強之手可也。倘此八強者。有一強焉。足以雄長世界。而不爲其餘七強所牽制。則所謂均勢者。無復存於世界矣。倘此八強者。有一強焉。於他一弱國之領土內。獨能壟斷種種利權。則所謂均勢者。無復存於此種弱國之領土間矣。如埃及如摩洛哥如日俄之役以後之朝鮮是也。茲就均勢之存於吾國領土間者。試爲研究其過去及未來之形式。

歐戰以前。中國均勢之局。全寄於德法俄英美日六強之下者也。自中日戰爭以迄日俄戰爭之間。對於中國而懷政治侵略與土地膨脹主義者。曰俄。曰法。曰德。由是俄人亟亟於滿蒙。法人亟亟於滇西。德人亦假枉殺教士之名而圖山東。瓜分之說。遂旦夕浮諸白人之口矣。然中國始終未爲列強所刀俎者。徒以英人尙高倡領土保全主義。美人尙高倡門戶開放主義以相抗耳。自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美政府宣言開放中國門戶而後。中國局勢。爲之漸定。故彼時均勢之不破。不得謂非英美維持之力。日俄戰爭而後。俄人野心。既爲日本所挫。而法之於德。

相猜日甚。復與英人日謀接近之機。由是政治侵略派之勢力。較諸日俄戰役以前爲之稍孤。領土保全派之勢力。較諸日俄戰役以前爲之日健。此歐戰發生以前。中國均勢形式之大概也。

歐戰發生而後。日人暴戾恣睢。遂爲均勢主義之敵。列強有事歐邑。未遑東顧。固祇能聽其咆哮而不與較。然歐洲戰役。非永久不休者也。歐戰既息。日人尙能一手遮天如曠昔乎。如其未可。則今後中國之命運。仍寄於英俄法德美日六強之手。而非日人一手一足所能解決。彰彰然矣。故吾人最爲煩慮者。適在歐戰解決以後。列強對於中國均勢之局。是否主張維持耳。如其主張維持。則今後中國均勢之形式。吾人所宜深置討論者也。

居今而測中國均勢未來之局。良非易易。何則。列強今後之勢力。與其活動之範圍。純以歐戰勝負。爲其裁判。歐戰一日未息。吾人種種推測均屬空中樓閣故也。雖然。自歐戰發生而後之諸種事實推之。似覺吾國未來均勢之形式。與已往均勢之局。無論如何。頗難一致。何則。歐戰發生而後。吾人目睹列強對華政策之趨勢。漸有變更故也。其一。日俄密約（此項密約內容聞有關於滿蒙處分之規定）之成。含有政治侵略性質是也。其二。則歐戰以來。法之外交政策。漸以英爲主動。而不以俄爲主動是也。其三。則美人對於中國問題。漸與日人起正式之衝突是也。職是而觀。則未來均勢之局。或卽以英法美三國。

而與日俄相持。未可知也。德人態度。尙屬曖昧不明。未易懸揣。然德苟爲英法所敗。決無能力恢復東方利益。其事甚明。果爾。最近期內。德人對於中國態度。恐不能不棄前此侵略主義。而與深懷侵略者抗。綜斯種種。殆盡吾人對於均勢前途之所能觀察者矣。

夫生存均勢之下。政象之危者也。均勢存。則吾與俱存。均勢亡。則吾與俱亡。國勢之弱。無以加矣。德人之言曰。『繼今而往。地球之上。有強國與亡國。而無弱國。』斯言而信。則均勢者吾人借爲暫時圖強之機會可也。而斷斷不可以爲目的。故吾人斷斷於均勢之維持者。不得已也。不得已之謂何。則以吾國政治現狀。尙非脫離此種機會。可得遽言展舒故也。唯是維持之術。其將盡聽列強之自爲謀耶。抑吾人尙有幾分自動之餘地耶。鄙陋所及。則爲均勢之維持。不僅吾人尙有自動之餘地。抑且吾人應有自動之決心也。雖然。欲研究吾人自動之方術。不可不先明列強最近對華之輿論。蓋列強外交。恆以輿論爲先導。倘於列強輿論。漫無省識。則吾人自動云者。亦終於盲行而已。

列強最近對華之輿論 辛亥而還。列強對華之輿論。極形複雜。此國與彼國之論調。固屬不同。卽一國之內。此派人與彼派人之觀察。亦不一致。其對於中國前途爲純粹期望之詞者。自以美人爲最。其次則英法民黨報紙之主張。亦與美人同其態

度。雖然。彼其期望我者。非必對於吾國政治前途。深具何種之樂觀者也。彼之反對干涉反對侵略主義者。不過謂各種民族之命運。應由各種民族。自爲主宰。初不容他人越俎代庖。以仁者之名。行霸者之實耳。故此種輿論。謂之無野心可也。引以爲良友可也。聞而自壯。一若彼中人俱爲中國抱樂觀者。則甚謬。

其次對於中國前途。嘗抱絕對悲觀。因即主張以不治之症治之者。厥有二派。一爲歐人所倡之列強共治主義。一爲日人所倡之東亞門羅主義。

列強共治之說。首見於辛亥革命之頃。迨袁氏作帝。國政飄搖。列強日擊日人之橫行而未有艾。其說益張。而英法方面保守黨報紙。尤鼓吹之。倡斯說者。僉謂吾國官僚政治。既不與世界潮流相應。新中國之人物。又不足任肩建設之任。則拯救中國之策。舍由列強共同組織政府於北京。殆無他術。斯說之由來。一則鑒於吾國財政之紊亂。而深信財政監督之不可終逃。一則鑒於吾國政潮起伏。而深信中國民族永無自治之能力也。曩者中日談判進行之中。英法輿論。幾認此種主張。爲將來對日之上策。吾人親聞駭論於彼中人士者。不知凡幾。自民國再造。黎公依法繼任而後。此種論調。爲之稍斂。

東亞門羅主義者。歐戰發生而後。日人所一倡百和者也。主其說者。僉謂『支那前途。既已陷於十分絕望之境。則與其異日

追隨白人之後。而爲樹割瓜分之計。何如趁此歐戰沉酣之日。遂我虎噬鯨吞之欲。』質而言之。斯說之主張。在壟斷中國政治經濟各種利權。推翻一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諸主義。而置東亞全域於日本帝國領土之下者也。往者中日交涉。水深火熱之時。此種論調。幾遍彼邦全國上下之口。邇來寺內伯爵。雖以恢復日支感情自任。然伯爵言論。華而不實。益令吾人不敢信其立論之誠。不特此也。自德人發表媾和通牒而後。日本有名之政客。居然向英報宣言。謂日本將於歐戰結局之頃。要求前次認爲『日後協商』之第五款。果爾。日人門羅主義之酣夢。固未深醒也。

如上所述。可知列強對華之輿論。一面則有列強共治主義。以與東亞門羅主義相抗。一面則又有美人與英法民黨方面之領土主權保全主義。以與門羅主義及共治主義相抗也。究竟歐洲和議實現之際。何種言論。能博最厚之勢力。是有賴於吾人之活動。是有賴於吾人活動之方術。茲故進而論其方術。

吾人對於歐洲和議之預備。前不云乎。中國與列強未來之關係。吾人宜立於自動地位。不當純聽列強之自爲謀者也。所謂自動者何。求於歐洲和議發生之際。能直接收列強輿論之助。即間接以轉移列強對華政策而已。欲達此種目的。吾人不可不亟起直追而爲之備。然則備之之道若何。是所望於國人之意志凝神。錫以種種方面之討論者也。茲姑以贈隨所及發其端。

大凡國家危急亡存之秋。倘無武力。以爲禦外之資。則所恃以折衝樽俎者。不在外交當局之人。而在立於外交當局者以後之輿論。故不佞對於無武力無外交之說。不肯苟同。然武力孱弱輿論消沉之國。決無外交可言。則歷史例證。隨在皆然。吾人所絕對不能否認者也。信如是也。則吾人能否轉移世界輿論。能否轉移列強外交政策。首視吾國自身有無輿論盾乎外交之後而已。果國中號爲輿論泰斗者。能遁出現時政爭潮流以外。竭其全力。鑄成一種健全輿論。俾全國上下。對於歐洲和議中之種種中國問題。預爲一致之主張。預爲一致之期望。則列強之協以謀我者。不難漸挫其鋒。而列強於我。時爲友助之言論者。不難漸作其氣。此不佞主張自造輿論。以爲歐洲和議之預備者一也。

近世平民政治之潮流日高。因而列強外交政策。漸視國民普通心理爲轉移。故國際上之聯絡。與其期諸政府。不如期諸國民。與其以外交當局爲主動。不如以國民爲主動。此國民外交。所當目爲政治利器者也。歐戰發生。吾國宣告中立。政府行動。當然不甚自由。政府之外交代表。當然不易活動。爲國民者。又謂事涉邦交。苟非政府領袖其間。殆無活動之餘地。自歐戰開始以迄今茲。全國上下。對於國交問題。頹然放任者深矣。政府之放任。由於拘束者半。由於因循者亦半。國民之放任。則責任心薄。觀望心勝。有以誤之也。及今倘爲補牢之計。唯

有政府與國民。敦促國中富有社會聲望。與國際知識之人物。各以私人名義。前赴英美法日諸國。聯絡各種社會。以爲轉移各國輿論地步。國人之旅於英法美日諸邦者。熱心國際事宜。隨在可徵。倘獲此種聲望卓著之人。以爲號召。成效可逆觀也。此不佞主張提倡國民外交。以爲歐洲和議之預備者又一也。

夫吾人對於歐戰媾和之預備。有須鼓鑄自國輿論。與提倡國民外交者。既如上述矣。然則輿論家所當主持。與國民外交家所當希冀者。又若何。吾人根據種種理由。復爲種種利害之研究。竊謂國人今日所當全力支持者。首在要求參與列強和議談判之權。

中國必須參與和議之理由。歐戰初開。中國政府。曾向日美兩國。爲防止戰雲東漸之呼籲。而日本不納。洎乎膠澳關爲戰場。吾人呼籲。於以掃地。今膠澳之戰雲雖息。而山東路鐵繼續承權等問題。即據吾國五月九日屈服之約。仍屬半面已結半面未結之案。果世界公理。不與此次歐戰以俱息。必不謂擁有山東主權之國。不能置喙於此種問題之處分也。往者中日談判之中。吾國政府。亦嘗以加入日德未來之和議談判爲請。比因日本抗顏峻拒。其議遂寢。鄙意中國參與和議之權。當向列強要求。不當僅向日本要求。彰然甚明。故日本一方。既無單獨承認之權。即無單獨否認之權。吾人今後之進行。正不必以此自沮也。此吾人主張參與和議之理由一。

日德開釁而後。日人破吾中立。無可深諱。然吾人不能不聽其破壞者。則以強敵在前。欲殉中立。必須犧牲一己之生存以與之抗故也。夫中立國之宜於保持中立。固也。然謂中立國必如比利時犧牲全國生命財產。以殉中立。始爲國際公法所容許。恐聚世界法學家於一堂。無敢下此斷語也。夫盧森堡之中立。不已爲德人所破乎。英法諸國。未嘗遽爲何等之抗議者。徒以盧森堡之國力與地位。決不足與德人相抗耳。當時中國情勢。固無以異乎此也。雖然。日兵由龍口登陸之時。德人既已正式抗議。異日歐戰告終。難保德人不向吾國政府。藉詞要求。果爾爾者。余縱振振有詞。其如漫無實力以相抗何。故吾人力主加入和議談判者。猶冀此種問題。得藉列強之力。俾受世界公理之裁判耳。此吾人士主張參與和議之理由二。

魯省同胞。深罹兵燹。此亦世界共聞共見者也。苟彼等當日所受之苦痛。概可置諸吾人今日言議思維之外。則亦已矣。藉非然者。吾人對於山東賠償問題。萬不宜境過情遷。遽置腦後者也。唯是此項問題。必須解決於列強和議談判之中。斷非中國直向日本或德國。所能單獨解決者也。（膠州之役即以狹義言亦係英日德三國之戰而非日德兩國戰爭）此吾人主張參與和議之理由三。

五月九日之交涉告終。而滿蒙福建種種利權。於以喪失殆盡。往者遼東交還。猶在馬關條約尚未成立以前。今則約已簽矣。

所有正式承認各款。殆無恢復之可望。然該次要求之第五款。吾人既未承認。吾人即不得不於列強媾和之時。力謀正式之取消。所以然者。則以五款內容。既與美人門戶開放主義。及日英條約中之機會均等諸主義。大相違背。復與吾國夙與列強所結條約。諸多矛盾（如揚子江流域路權是也）故也。吾人苟於歐戰媾和之際。一面訴諸列強。一面要求日本正式取消。不難深獲列強之援應。非然者。泄泄杳杳。亦終於養癰遺患而已。此吾人主張參與和議之理由四。

以上理由。僅就歐戰發生而後。吾與列強新生之種種糾葛而研究者也。倘和議談判進行之時。列強對於此種糾葛。不預謀具體解決之法。逕以中國全體問題之處分。付諸和議討論之中。揣其危害。將益有不堪設想者也。爾時吾國果有外交代表。參與和議。復有健全輿論。盾乎外交代表之後。猶或爭回一綫生存之機。不竟淪諸萬劫不回之域。非然者。委心運命。聽人宰割。誠恐支那問題。已爲歐洲秘密談判所解決。吾人尙在半知半覺中也。此吾人主張參與和議之理由五。

嗟乎。讀吾國七十年政治史。每當國家外禍日迫生機一髮之際。舉國上下。大都冥頑不靈。否亦驚愕失措而已。苟延殘喘。尙有今日。已較印度埃及朝鮮諸族而爲深幸者矣。繼今以往。是否能與日本意大利德意志新造諸邦。接踵而起。抑亦終爲印度埃及朝鮮諸族之續。一視國人生存競爭之決心何如耳。苟無

此種決心。吾又何言。非然者。對於此次國家生存關鍵。可尙其頑無復省識耶。可靜俟警耗之來。空爲驚愕失措之狀耶。著者所夕煩憂。期期以爲未可。因掬血誠爲實此篇。

本文成於美德及中德外交決裂以前故與現狀稍有出入然本文大旨轉因現狀變更益徵討論之急不容緩 閱者鑒焉

著者識

音樂教材之商榷

童斐

雅頌國風。變而爲樂府。樂府變而爲五七言詩。詩變而爲詞。詞變而爲南北曲。此吾國音樂遞變之歷史也。春秋之季。士大夫交際往還。每以賦詩見志。君子無故。不撤琴瑟。音樂之化。於茲爲盛。孔子學琴於師襄。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擊磬於衛。荷蕢嘆其有心。自衛反魯。然後樂正。蓋孔子亦深於樂者。春秋以後。學士之究之者漸希。有唐一代。崇尚五七言詩。然所爲詩。多取陶寫性情。不必盡付協律。擬之國風雅頌。蓋有間矣。填詞盛於宋。製曲盛於元。雖爲音樂之遺風。已離教育之本旨。明清兩代。制藝盛行。韻文幾廢。有爲之者。文人才藻之旁溢耳。非老師宿儒之所尙也。而音樂陶俗之任。乃付諸無知識之優伶。於是煩手淫聲。悖理心耳。山歌村笛。靡蕩性真。社會風俗。江河日下。人心之不淑。俗樂之感化居其一焉。今者鑑於世界各國之通例。學校教授。設有音樂一科。而

授是科者。舍吾國舊有之樂。一以他國之器他國之譜充之。固執者以爲近於兒戲。心弗善也。圓通者視之爲隨意科。雖設而不以爲意也。興學十餘年。此科尙視若無研究之價值。通才碩學。鮮論及焉。斐不學無術。安足以語於音樂。但世界學校。既皆有此教科。則其中有何妙用。亦當推論及之。爰就平日友朋閒談所及。筆而錄之。以爲研究之助。

吾校軍樂指導員劉生天華。究心西洋音樂者有年矣。暇日輒共談中西樂之長短。及旋宮之法。長音階短音階和音複音之變。天華曰。西人教會中。刺取其經語。編爲詩歌。每於禮拜日。則合其教徒詠歌之。其歌數十百章。反覆循環。務使諷詠純熟。藉以深印於心。起其信仰。殊有效力。吾國學校。亦宜倣之。取先聖經訓名言。譜爲詩歌。令學生日常歌詠。於心性當有裨也。予深然其言。謂有當於古代教育之原理。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以典樂之官。卽任教胄子事。蓋古代教育。一寓於音樂之中。無所謂經籍。其教但有詩歌耳。人情對於莊重之格言。往往覺其嚴肅寡歡。不欲多聞。卽有強聒者提耳與語。亦甚以爲厭苦。不顧左右而思他。則觸屏風而睡矣。惟諧之於音而使之歌。大可以深其永言之趣。且有益身心之言。惟恐其言之速盡。不能涵泳於心。斯無以博其義理之味。協之於歌。令其依節緩諷。

務取不能速盡。久乃見其言之中情。所謂言之不足。故長言之。即此旨也。古時經訓。常有特製爲韻文者。如伊訓之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古讀鏘)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叶章)洪範之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辭皆有韻。令人易誦而難忘也。此外如詩如易之全爲韻文。更無論矣。於是見古人訓辭。以有音節可歌詠者爲尙也。孔子厄於陳蔡之間。絕糧七日。而門弟子絃歌不絕。子至武城。聞絃歌之聲。子游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學道而用絃歌。則孔子時之教育。尙存虞廷依永和聲之舊範。非若近代私塾讀書之不韻可知也。然則小學校編制。宜增多樂歌時間。舉關於修身之格言。製爲韻文。協之歌譜。與樂歌合并教授。歌詞做樂府。使可成誦。不當盡用俚俗語。文意宜蘊藉而有餘味。視爲涵養兒童性情之事。不可慢也。(幼年兒童、喜唱童謠、雖毫無解說、亦樂誦不倦、尋常俗諺、亦每有韻語、爲普通人所共道、故以格言編爲韻語、製成歌譜、不但有益於幼稚、并可流行於社會、第此項詞句、宜雅俗共賞、老鍊不支、編者甚非易易耳、)

京師督學局長王君道元。暨科員劉修二君。來校考察。觀既竟。述其行從奉天至日本。而返乎江蘇。至奉天。所聞學校中之唱歌譜。與至日本所聞之音節無殊也。而所聞於江蘇者。與

日本又無殊也。乃慨吾國無歌。皆襲取他人之歌以爲歌。於心殊不慊。予以此語述諸本校音樂教員徐君化吾。徐君言近日本諸音樂家大會。提議以其國之音樂。參化西洋音樂。別製歌譜。不可盡襲西人之譜。蓋一國之中。自有其元音。不當舍己而從人云。余聞斯言。心益怦然。吾國學校。自有樂歌一科。歌譜悉採諸日本。鮮有用本國者。蓋教育界中。研究本國音律之人。固甚少也。詩三百篇。古人資以興觀羣怨。然音節淪亡。無可考已。近代音樂。尙有可考者。陳陽樂書。宮音之調七。商音之調七。角音之調七。羽音之調七。二十八調之屬。曲二百五十有四。此宋代所推爲雅音。用之郊廟朝會者也。外此唐之樂府填詞。爲目光夥。當不乏可採之譜。南北曲與。分宮爲六。曰仙呂宮。南呂宮。黃鐘宮。中呂宮。正宮。道宮。六宮之屬調。十一。曰大石。小石。般涉。商角。高平。歇指。宮調。商調。角調。越調。雙調。十一調之屬曲。當以千計。九宮大成諸譜。現世當有存書。可以考按。今舍吾國固有之音不用。而競採東西諸國之譜。未知果有當於教育之旨否耶。或有疑中國近代之音。恐纖靡不適於用。是未必然。茲姑弗論。論其莊雅者。吾國琴操。固共推爲雅音者也。與古齋考存琴譜。集各譜曲操。得二百餘曲。天聞閣琴曲名錄。所得者一百二十曲。近湖南楊時百先生宗稷。以其所藏琴譜。校正與古齋目錄。得八十四曲。於此見中國古音。尙不乏存在之譜。而調絃按徽。一彈再鼓。

尚不乏精藝之人。但吾人不之求耳。夫閉戶研精者。空山獨操。曠然自怡。不與世相聞。而肩絃歌雅化之任者。第貪取求之便。不復問其為味為任。姑取之以為備格。率是以往。吾國音樂。將為外人所剿滅。而助人操刀以自剗者。吾教育界中人也。不當引以為罪孽耶。及今圖之。猶為可及。吾人其加之意乎。

中國樂譜。非盡不可用。前既言之矣。今請論中國音符。中國樂聲。舊分六律六呂。其序則律與呂相間。曰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數與西洋風琴每組十二鍵同。每奏一曲。則於十二聲中。用其七聲。曰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與西洋樂歌之用七聲同。其後以宮商角徵羽等字。筆畫繁重。不便製譜。乃別為簡字。曰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此十字中。六五為合四之清聲。勾為上尺間之半聲。究其實仍祇七聲也。此種簡字。由來久矣。梅花菴律呂字譜云。工尺者何。十二律呂之省文別名也。然則今之呼工尺者。無異乎呼律呂也。古操纒引有云。定當達理定。達理定。楊時百釋之曰。定當達理定。質言之。則今俗樂工所云東董隆地冬也。上尺工六五。定當達理定。皆聲也。天籟也。宮商角徵羽。黃鐘大呂。名也。人籟也。天地之間。先有是聲。而人為之名以文之。有謂工尺字俗。不宜入琴者。當知律呂與工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無所謂雅俗也。夫琴譜別有其減筆字。無俟乎工尺字。然時百以為工尺非俗。亦可入琴。則老

琴師並不鄙棄工尺也如此。湖南邱氏律音彙考云。楚辭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謂四與上之氣兩相競。而一之聲獨不與相協。故云極聲變只。然則合四一上諸名目。在戰國時已有之。非近代俗樂伶工。乃始有工尺字也。(按今戲劇胡琴、僅知有郎當浪低黨、并不知有工尺矣。)今學校中教授音樂。既屏宮商等名不用。復屏工尺等字亦不用。而獨取西人之 *Do, Re, Mi, Fa, Sol, La, Si* 以為讀譜練音之標準。夫亦太尊人而蔑己矣。西人李提摩太氏著小詩譜一書。編其教會之歌譜。首列音表。證明合四一上等字。即黃鐘太簇諸律之簡名。其歌譜全用中國工尺字為音符。而去西洋音符不用。外人在吾國行教者。乃重吾國固有之音名。而吾國之自教其學生也。反賤棄本國之音名。惟他國之名是尚。不亦諄乎。日本歌譜。亦襲取西人者也。然其於音名也。仍列其國之 *ハニホトイロ* 等字。而吾國必舉宮商工尺等字。悉捐棄之。其識見出日人下矣。愚謂吾國學校歌譜。可悉用本國固有之音名。既以存國粹。又可以知本國樂器之用。又可以使普通社會之已習舊樂者。一望而能歌。庶教育之易播。此說有當乎否也。

舊時坊間所出之唱歌教科書。類多未能完善。近雖逐漸改良。然不能慊意者尚多。欲謀進步。則填詞與製譜。兩者均宜研究。吾國文字。自晉宋以後。已嚴四聲之分。迄今千數百年。固不能復泯四聲之界。作詩第分平仄。而歌詞則最嚴去聲。用本國

之譜填歌詞。其字句之長短。與四聲之分配。有原詞爲範。着手較易。然能者已視爲難事。若用外國之譜填詞。無原詞爲標準。其難當倍蓰。而人之率然下筆者。往往有之。字句之長短戾於調。字音之亢墜悖於律。刺喉戟吻。歌者以爲苦。聽者以爲厭。兼以文義不美。不足令雅俗共賞。則直無長可取矣。編纂樂歌。當較撰述國文爲尤難。而作者易之。其未能臻於完善宜也。欲免按譜填詞之困。則或者隨意爲詞。因詞製譜。文士或可無受局促。然製譜之難。更甚於填詞。若何而莊重不佻。若何而雄渾流轉。若何而清雅安閑。若何而慷慨激楚。雖使深於音者。有意爲之。每不能成。古今有名之調譜。恆於高山流水中無心遇之。不容人力強爲。今憚填詞而言製譜。是避易而就難也。魏良輔欲改良南曲以敵北曲。閉戶十年。其譜乃成。然尙就原有調譜之曲。略爲增損。乃偷聲減字之工。非憂憂獨造之業也。李謨心豔霓裳新調。則擬笛宮牆。偷翻禁譜。欲創一調而能瀟瀟移人者。良非易事也。今爲學校謀美善之樂歌。愚謂可就古人詩餘及南北曲中。選擇用之。小學校則採小令及中調。中等學校。可採長調。或嫌有不適處。則略爲增損。以不背其本來宮調主。若必採用外國調。則須將其調熟唱至數十百遍。辨析何處可以爲句。何處可以爲逗。何處宜平聲。何處宜去聲。何處宜陰聲。何處宜陽聲。然後按譜填詞。庶乎有當。萬不可見一聲。填一字。使詞與調乖。音與律舛。則他國之音。

固亦不在悉屏之列也。至於詞意之優美。則爲精神之事。又在歌律之外。當別論之。

右論文係轉錄江蘇第五中學校雜誌該雜誌發刊以來頗受學界歡迎今第五期業已出版昨承惠贈一冊內容豐美除轉錄是篇外附誌數語以介紹於讀者諸君

編者識

關於復辟之各方文電

熊希齡詳陳復辟危險通電

昨讀山西孫省長冬電。甚佩卓見。惟此間近有創爲復辟論說者。非僅有叛民國。抑且危及清帝。關係國家存亡。至險且迫。希齡雖於法學未明。而詳察時局之安危。人心之向背。事實之利害。不能不痛關其說。以盡一得之愚。謹爲諸公詳陳之。一爲財政上之危險。辛亥革命。丙辰帝制。南北相持。未久即決。推其原因。無一不爲財政所操縱。非關兵勢之強弱也。命脈一斷。彼此同危。餉絀兵譁。遑足言戰。聞財部本月開支。尙欠四百餘萬。平日所恃鹽款爲性命者。銀團現已藉口緩交。軍餉即無所著。而中央陸軍十二師及定武各軍。無一不仰賴部款。解決迅速。尙可稍支。再有遷延。潰敗立見。若有復辟之舉。西南各省。決必反抗。南北稱兵。兵連禍結。銀團更滋口實。鹽款或不交付。即各省可以扣留。然外交因債務關係。列強亦將起而干涉。主權國本。將因動搖。此財政上之不可復辟也。

二爲外交上之危險。辛亥之役。各國旁觀。壬子之役。各國贊成。丙辰之役。六國勸告。論內政則外交難以干涉。論國體則外交有所措詞。以變更國體須待承認。因關係而生問題也。前此對德外交。協約各國。希望加入。至今尚未確實。倘以復辟而改國體。不得不求各國承認。南北爭持。大局不定。各國當亦未便承認。以不承認之國。非即加入戰國。無所希望。萬一歐戰議和。萬國會議。而以此不承認之國家。無法列席。惟有聽人處分而已。此外外交上之不可復辟也。三爲軍政上之危險。我國教育幼稚。國家觀念。未能發達。自私種性。牢不可拔。或因省界而有地方黨派。或因權利而有部落思想。或因私恨而有報復詭謀。或因東西學生及永久速成學生之派別而各分畛域。或因海軍陸軍及陸軍防營之派別而各決新舊。國家無事。羣立於統一主張之下。尙有所忌而不敢發難。綱紀陵夷。統一破壞。省與省爭。軍與軍爭。甚至一省之中。縣與縣爭。一軍之中。隊與隊爭者。父殺人而子必行刦。勢使之然也。今即謂各軍長官。多屬前清舊人。戀戀故主。或有此心。而不知各軍之中。旅團營長以下兵官。半屬學堂出身。其人均曾受國家教育。稍明世界大勢。而又非身受前清恩惠之人。對於復辟之舉。未必出自心從。現在陸軍制度。師長不過衛兵數人。實際上實無使臂使指之能力。若欲以復辟理由號召。此能看書看報之所屬軍官。當亦有所難行。希齡前在湘西。親與北方各軍中下級校領

談判。多有以袁氏帝制爲非者。大勢可知矣。此軍政上之不可復辟也。四爲民生上之危險。歷代末世。亂民四起。大半由於饑饉。庚子拳匪。亦因直省亢旱。農民失業。相率爲亂。此次俄國糧食缺乏。生計困窮。兵民互結。致成革命之事。今南北各省。早潦已成。赤地萬里。慘更甚於庚子。加以政變。鐵路交通。多方阻礙。鈔票不能流行。糧食不能輸運。糧價日漲。鈔價日跌。兵餉所入。不足以供一飽。地方秩序。尙恐難保。若再有復辟之舉。南方因以稱兵。黨人藉以爲名。振臂一呼。亂者四應。土崩瓦解。不可收拾。糧餉無著。統兵者又將何法以維軍紀。俄之覆轍。寧能避免。此民生上之不可復辟也。五爲前清皇室之危險。民國成立。優待條件。爲古今中外各國所罕見。故此六年中。政變頻仍。而清帝依然無所驚擾。安富尊榮。莫善於此。試觀俄國君主之威嚴。軍隊之忠純。警察制度之完密。人民教育之程度。中國萬萬所不能及。乃革命事起。如摧枯朽。帝后幽囚。近侍慘戮。幾有世世無生王家之歎。其他同盟之各帝國。經此政潮。亦時波及。和議成後。瘡痍滿目。子無父。弟無兄。妻無夫。所存者多屬盲跛廢人。痛定思痛。安有不怨及君主。圖改共和。而求免爭地爭城殘民以逞之禍。故論者均謂二十四紀以後。將無帝國鞏固之事。殆有所見而云然也。此孫權勸曹操稱帝。操以置諸火爐之上爲喻。前清舊人。奈何尙以幼帝爲孤注。而使之陷於悲慘之境乎。此前清皇室之

不可復辟也。以上五端。純屬事實。勢所必至。敬懇諸公詳加討論。勿貽伊戚。以固國本而免分裂。至於此次政變。純由府院衝突。而府院衝突。又由約法上權限不明之所致。當南京參議院制定約法時。實仿美國總統制。迨南北議和。黨人疑慮。袁氏倉卒加入內閣制度數條。而於原文總統制之權力。未及修正。遂成此非驢非馬之約法。今若於議定憲法中。照日本憲法。元首僅能頒布榮典及締約宣戰各命令。其餘政治。均發閣令。咨提議會。亦由內閣。不由元首。則此後元首保全尊嚴。內閣純負責任。自無衝突之事。否則元首屢有動搖。良非國家之福也。敢進忠言。伏冀裁奪。熊希齡叩陽（六月七日）

馮副總統贊成熊希齡電陳不可復辟通電

乘三先生陽電。歷舉復辟之不可者五端。剴切詳盡。實獲我心。回溯前清。景皇后禪讓美德。卓絕古今。若以大局勢亂。自居於安。而遺沖人以至危。於心何忍。諸公明達。諒表同情。日來紹帥入京。必有最正當之解決。前項傳聞之說。未足憑也。國璋佳（六月九日）

張勳等通告復辟電

自頃政象譎奇。中原鼎沸。蒙兵未解。南耗旋驚。政府幾等贅旒。疲氓迄無安枕。怵內訌之孔亟。虞外侮之紛乘。全國飄搖。靡知所屆。勳惟治國猶之治病。必先洞其癥結。而後攻達易為功。衛國猶之衛身。必先定其心君。而後清寧可長保。既同處

厝火積薪之會。當奮勵揮戈返日之忠。不敢不掬此血誠。為天下正言以告。溯自辛亥武昌兵變。擷改共和。綱紀隳積。老成絕迹。暴民橫恣。宵小把持。獎盜魁為偉人。祀死囚為烈士。議會倚亂民為後盾。閣員恃私黨為護符。以濫借外債為理財。以剝削民脂為裕課。以壓抑善良為自治。以摧折耆宿為開通。或廣布謠言。而號為輿論。或密行輸款。而託為外交。無非恃賣國為謀國之工。借立法為舞法之具。馴致昌言廢孔。立召神恫。悖禮害羣。率由獸行。以故道德淪喪。法度凌夷。匪黨縱橫。餓莩載道。一農之產。既厄於訛詐。復厄於誅求。一商之貨。非耗於官捐。即耗於盜劫。凡在位者。侵吞賄賂。交濟其奸。名為民國。而不知有民。稱為國民。而不知有國。至今日民窮財盡。而國本亦不免動搖。莫非國體不良。遂至此極。即此次政爭伊始。不過中央略失其平。若在紀綱稍振之時。焉有輾轉不解之慮。乃竟兵連方鎮。險象環生。一二日間。瀰漫大地。迄今內蒙獨立。尚未取消。西南亂機。時虞竊發。國會雖經解散。政府久聽虛懸。總理既為內外所不承。仍即靦然通告就職。政令所及。不出都門。於時退職議員。公誣總統之言為偽令。推原禍始。實以共和為之厲階。且國體既號共和。總統必須選舉。權利所在。人懷俸心。而選舉之期。又僅以五年為限。五年更一總統。則一大亂。一年或數月更一總理。則一小亂。選舉無已時。亂亦無已時。小民何辜。動罹荼毒。以視君

主世及。猶得享數百年或數十年之幸福者。相距何啻天淵。利病較然。何能曲諱。或有謂國體既定共和。倘輕予更張。恐滋紛擾。不若擁護現任總統。或另舉繼任總統之爲便者。不知總統違法之說。已爲天下詬病之資。聲譽既墮。威信亦失。強爲擁護。終不自安。倘日後迫以陷險之機。詎若目前完其全身之術。愛人以德。取害從輕。自不必伴予推崇。轉傷忠厚。至若另行推選。刻期繼任。詎敢謂海內魁碩。並世絕無其人。然在位者地醜德齊。莫能相下。在野者資輕力薄。孰願率從。縱欲別揀元良。一時亦難其選。蓋總統之職。位高權重。有其才而無其德。往者既時蓄野心。有其德而無其才。繼者乃徒供牽鼻。重以南北趨嚮。不無異同。選在北則南爭。選在南則北爭。爭端相尋。而國已非其國矣。默察時勢人情。與其襲共和之虛名。取滅亡之實禍。何如屏除黨見。改建一鞏固帝國。以競存於列強之間。此義近爲東西各國所主張。全球幾無異議。中國本爲數千年君主之制。聖賢繼踵。代有留貽。制治之方。較各國爲尤順。然則爲時勢計。莫如規復君主。爲名教計。更莫如推戴舊君。此心此理。八表攸同。伏思大清忠厚開基。救民水火。其得天下之正。遠邁漢唐。二祖七宗。以聖繼聖。我聖祖仁皇帝聖神文武。冠絕古今。歷傳至我德宗景皇帝。時勢多艱。憂勤尤亟。試考史成載筆。歷朝愛民之政。如普免錢糧。疊頒內帑。多爲曠古所無。卽至辛亥用兵。孝定景皇后寧舍一姓之尊

榮。不忍萬民之塗炭。仁慈至意。淪浹人心。海內喁喁。謳思不已。千百年後。平心論事。謂爲亡國。夫豈其然。昔少康以臣靡之師而光夏物。宣王以召伯之輔而復周宗。功在千秋。至今不朽。前者朝廷遜政。另置臨時政府。原謂試行共和之後。足以弭亂綏民。今共和已閱六年。而變亂相尋未已。仍以諭旨收回政柄。實與初旨相符。以視夏周中興。尤屬事半功倍。我皇上冲齡典學。遵時養晦。國內迭經大難。而深宮七鬯無驚。近且聖學日昭。德音四被。可知天佑清祚。特昇我皇上以非常睿智。庶應運而施其撥亂反正之功。祖澤靈長。於茲益顯。勳等枕戈勵志。六載於茲。橫覽中原。陸沈滋懼。比乃猝逢時變。來會上京。竊以爲暫偷一日之安。自不如速定萬年之計。徵之於古既如彼。徵之於今又如此。大勢所嚮。天與人歸。此固非勳等一人之私言。實中外人心之公理。業已熟商內外文武。衆議僉同。謹於本日合詞奏請皇上復辟。以植國本而固人心。庶幾上有以仰慰列聖之靈。下有以俯慰羣生之望。風聲所樹。海內景從。凡我同胞。皆屬先朝舊臣。受恩深重。卽軍民人等。亦皆食毛踐土。世沐生成。接電後應卽遵用正朔。懸掛龍旗。國難方殷。時乎不再。及今淬厲。尙有可爲。本羣下尊王愛國之至心。定大清國阜民康之鴻業。凡百君子。當共鑒之。張勳王士珍江朝宗陳光遠李進才蔡成勳張永成劉金標劉富有張錫元吳長植李魁元蕭安國陸錦吳炳湘元印（陰曆五月十三日卽

七月一日)

段前總理通告討逆電

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時局爲名。阻兵京國。至七月一日。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竊惟國體者。國之所以興立也。定之匪易。既定後而復圖變置。其害之中於國家者。實不可勝言。且以今日民智日開。民權日昌之世。而欲以一姓威嚴。馴伏億兆。尤爲事理所萬不能致。民國肇建。前清明察世界大勢。推誠遜讓。民懷舊德。優待條件。勒爲成憲。使永避政治上之怨府。而長保名義上之尊榮。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歷考有史以來廿餘姓帝王之結局。其安善未有能逮前清者也。今張勳等以個人權利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思欲效法莽卓。挾幼君以制天下。竟捏黎元洪奏稱改建共和。諸多弊害。懇復御大統。以拯生靈等語。擅發僞諭。橫逆至此。中外震駭。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尙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蓋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茲五年。今覆兩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吾同戲者。內部紛爭之結局。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真從茲斬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冲齡高拱。絕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傅大臣。方口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僞脅。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既爲曠古所無。豈可更置諸巖牆。使其爲

再度之傾覆以至於盡。祺瑞罷斥以來。本不敢復與聞國事。惟念辛亥締造伊始。祺瑞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後。共促其成。既已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顛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忍聽前朝爲匪人所利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守死不渝。諸公皆國之干城。各膺重寄。際茲奇變。義憤當同。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貳之誠。爲清室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截茲大難。祺瑞雖衰。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惟鑒察。段祺瑞叩江（七月三日自馬廠發）

馮副總統通告討逆電

國家以人民爲主體。經一度之改革。人民即受一度之苦痛。國璋在前清時代。本非主張革命之人。迨辛亥事起。大勢所趨。造成民國。孝定景皇后禪讓於前。優待條件保障於後。共和國體。民已安定。約法謀叛民國者。雖大總統不能免於裁判。清皇室亦有倡議復辟置諸重典之宣言。誠以民生不可復擾。國基不可再搖。處共和國體之下而言帝制。無論何人。卽爲革命。國璋今日之不贊成復辟。亦猶前之不主張革命。所以保民國亦所以安清室。皇天后土。共鑒此心。乃安徽督軍張勳。奉令入京。調停時局。忽以兵力圍護清宮。逼勒清帝擅行復辟。自稱政務總長議政大臣。又捏造大總統與陸巡閱使暨國璋勸進之僞奏。進退百僚。行同兒戲。夫禪讓之詔。優待之條。著在史書。

傳爲佳話。今乃一切破壞之。玩冲人於股掌。遺清室以至危。是謂不義。自民國成立。延及三年。方得各國之承認。變更國體。是何等事。今以各國承認之民國。變而爲非國際團體之帝國。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中外疑怪。駭人聽聞。是謂不智。近年國家多故。天災流行。金融滯塞。商民愁苦。正賴安居樂業。汔可小休。乃無故稱兵。閭閻惶惑。分裂之端已兆。生民之禍安窮。是謂不仁。保全元首。擁護共和。各省均有宣言。卽該督軍亦電稱不得別圖擁戴。乃狐狸狐搯。反覆無常。欺詐同胞。蔑視國法。是謂不信。若任其橫行。不加聲討。彼恃京師爲營窟。挾幼帝以居奇。手握主權。口含天憲。名器由其假借。度支供其虛糜。化文明爲野蠻。委法律於草莽。此而可忍。何以國爲。是用誓掃妖氛。恭行天罰。刻日與師問罪。殄此元凶。諸公憂國之忱。過於國璋。尙望慨賦同仇。各據義憤。敢吐肝膈。佇盼玉音。國璋着(三日)

陸巡閱使辨明捏名電

迭接張勳來電。主張復辟。據稱已代爲列銜入奏等語。又北京來電。張勳擅造僞諭。有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合詞奏請復辟等語。閱之不勝駭詫。榮廷日前入都述職。極意乞休。因故主尙存。偶通私謁。不過據戀舊之蓄念。並無別意存乎其間。我國人民心理。趨向共和。辛亥之役。號爲政治改良。實屬種族革命。義師振臂。還我山河。博道宏京。方謂永除奸孽。去歲

項城稱帝。海內騷然。英傑羣興。與師護國。徵諸往轍。宜識潮流。榮廷分屬國民。素以擁護共和爲職志。決不敢以一己之私恩。遽忘天下之公義。况優待清室。列在約法。安富尊榮。孰逾於此。凡在先朝遺老。正宜加意保全。念我冲人。更何忍置諸水火。先朝禪讓。美甲環球。舍安卽危。義尤無取。榮廷素志。以國家爲前提。在公義固絕對不敢主張。在私情尤不忍見其危險。所望申明大義。共奠邦基。合力維持。毋任僉壬播弄。庶民國不致中變。清室藉以安全。大局幸甚。謹布腹心。諸希鑒察。陸榮廷江(三日)

梁啓超反對復辟電

昊天不弔。國生虺孽。復辟逆謀。竟實現於光天化日之下。夫以民國之官吏臣民。而公然叛國。順逆所在。無俟鞫訊。但今旣逆欲熏天。簧鼓牢籠恫脅之術。無所不用其極。妖氛所播。羣聽或淆。啓超不敢自荒言責。謹就其利害成敗之數。爲我國民痛陳之。倡帝政者。首藉口於共和政治成績之不良。夫近年政治之不良。何容爲諱。然其造因多端。尸咎者實在人而不在法。苟非各界各派之人。咸有覺悟。洗心革面。則雖變更國體。而於政治之改良何與者。若曰建帝號則政自肅。則清季政象何若。我國民應未健忘。今日蔽罪共和。過去罪將焉蔽。况前此承守成餘蔭。雖委裘猶可苟安。今則帥悍士狡。挾天子以令諸侯。謂此而可以善政。則莽卓之朝。應成郅治。似斯持論。毋

乃欺天。帝政論者。又動以現今之黨派軋轢爲口實。夫黨爭之劇。吾儕亦曷嘗不疾首痛心。然須知既以憲政號於國中。則黨別實無可逃避。容之則漸納於軌。蹙之則反揚其波。今之定策擁立者。豈能舉全國青年才智之士而盡阬之。阬之不盡。黨固在也。阬而盡。又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今之主動者。以淺薄之憑藉。而謬師操懿之故智。處文明之世運。而夢想雍乾之操術。叩以立憲之義意。舉朝莫之能解。使其政府幸而有一年數月之壽命。則其政象吾敢爲預卜。曰桓玄朱溫時代之專制而已。夫專制結果。必產革命。桓玄朱溫。寧有令終。所難堪者。則國家之元氣與人民之微命也。然使果能得一年數月之苟安。則吾民或且姑爲容忍。殊不知立國於今世。非閉關所能自存。苟不獲自廁於國際團體之林。則國實不成爲國。今我民國。各友邦所承認也。當思前此易帝而民。此承認果幾經艱辛而始得之者。今易民而帝。其得承認也。艱辛將益倍於前。當此國交中斷之期間。國將誰與立於大地者。且此首造逆謀之人。非貪黷無厭之武夫。卽大言不慚之書生。於政局甘苦。毫無所知。他勿具論。卽如中央政費。每月七百餘萬。向仰給於鹽課餘款。及各省解款。不足則借債以補之。試問現在北京之滑稽內閣。對於此三項收入。有何把握。頗聞此次之惡作劇。有某國牽線於幕內。許出其銀行存款供揮霍。茲事信否。誠不敢知。藉曰信也。爲數幾何。一兩月涸可立待耳。又彼董卓朱溫者。在今

日氣蓋一世。志得意滿。縱其逆軍。橫行輦轂。餉糈視諸軍獨厚。而必索現銀。氣燄視諸軍獨高。而動肆陵轢。以有教育有紀律之軍隊。與彼共處一城。而謂可相安無事。以歷旬月。其誰信之。是故就外交論。就財政論。就軍事論。此滑稽政府。皆絕無可以苟延性命之理。雖舉國人士。噤若寒蟬。南北羣師。袖手壁上。而彼之稔惡自斃。吾敢決其不逾兩月。最可痛者。則天下萬國。將謂我國無復一人。其縮軍符膺疆寄者。乃如犬馬。凡能參養我而鞭箠我者。卽潛伏而乞憐於其下。則此恥其不可洗滌矣。最可憂者。迨董卓朱溫自斃之時。小之喋血都門。大之流寇數省。而羣帥中曾無一人有戡亂之力。勢必重勞鄰封。越俎而代。則此國其真永劫不復矣。啓超一介書生。手無寸鐵。舍口誅筆伐外。何能爲役。且明知樊籠之下。言出禍隨。徒以義之所在。不能有所憚而安於緘默。抑天下向多風骨之士。又安見不有聞吾言而興者也。抑啓超猶有欲贅陳者。一年以來。黨派主奴之見。其詭譎變幻。出人意表。啓超深痛極慟。向兩方要人。苦口忠告。勸其各自覺悟。勿馳極端。以生反動。在吾則既竭吾才。聲嘶力盡。曾不蒙省察。而急進派之策士。惟日從事挑撥搆煽。引甲抵乙。謂可以操縱利用。以遂其排擠之私。而結果乃造成今日之局。今有董卓。誰實何進。今有朱溫。誰實崔允。啓超前此曲突徙薪之論。適以供若曹含血之資。亦既痛憤積中。誓將絨結終古。今視瀕覆之巢。復吐在喉之鯁。

知我罪我。固所不辭。來軫往車。願質明哲。梁啓超東（一日）

岑春煊聲請討逆電

邇者羣陰構難。調護正艱。復辟之聲。轟然又起。聞主事者爲張勳康有爲等。彼等視國事如兒戲。劫幼主以圖私。暴戾譎張。殊堪痛恨。竊思共和之義。久爲世界通潮。在我國行之六年。尤爲永定之國是。卽清室虞賓在位。彼此並無猜疑。乃張康諸賊。忽爾構此逆流。淹貫全國。凡爲民國國民。義當同聲討逆。永奠邦基。煊雖衰庸。亦復執鞭恐後。惟茲番巨變。與前歲袁世凱稱帝不同。彼則奮一己之野心。此則玩孺子於股掌。煊意諸公討賊。此點亟需辨明。非僅黍離麥秀之思。實亦正名定罪之道。諸公明達。乞垂鑒焉。岑春煊叩冬（二日）

岑春煊諷勸清室電

北京世伯軒太保陳伯潛梁節菴兩師傅均鑒。邇者諸將構兵。全國騷動。調護之方未協。而復辟之報又騰。煊臥病海濱。聞之不勝惶恐。竊意煊等清室舊臣。篤念前朝。蓋無疑義。惟如斯大事。不當決之於理論之可不可。而當決之於事勢之能不能。迴憶前清末年。親貴柄政。姦回百出。民怨沸騰。其時煊正持節赴川。以爲治外不如治內。一面電請赴闕面陳大政。一面不待召而卽行。叩謁孝欽太后時。瀝陳懲治親貴。實行憲政各節。並謂時機迫切。稍縱卽逝。人心一去。決難挽回。言時聲淚俱下。先太后頗爲動容。意欲假煊事權。實行改革。卒爲羣小所

陷。奮袂出都。凡此皆公等所親見。蓋自斯時卽已知清室之無可爲。而卒有辛亥之役。夫諸公試思之。當清室完好之時。徒以親貴失政。人心不歸。致喪其寶鼎。而今之清室。已廁諸虞賓之位。己身既毫無能力。而共和又爲世界之通潮。人心之不歸。何啻百倍於清季。而適發起擁戴者。爲一部之驕兵悍將。其不識政治爲何物。又蓋百倍於奕劻。如此逆流行。安能有幸。總之君政一事。可以維持於未嘗破壞之日。而決不能恢復於幾經革命之餘。必強爲之。大之立促國家之危亡。小之將絕前朝之胤嗣。曩袁世凱稱帝不成。求退爲總統而不可得。倘諸公之機謀失敗。恐亦欲保全清室優待條件而不可得。又况袁氏雄才。非今之從事者所敢望。彼且顛躓以死。今茲成敗之數。可以前知。涉想至斯。不寒而慄。煊聞君子愛人以德。友朋如此。何況君臣。煊誠不料諸公以愛皇室之甚而乃絕之。煊邇年行逕。與公等略殊。而愛國愛君。本原未嘗有異。敢貢愚忱。祈諸公熟籌之。岑春煊叩冬（二日）

馮段聯合討逆之通電

國運多屯。張勳造逆。國璋祺瑞。先後分別通電。聲罪致討。想塵清聽。逆勳之罪。罄竹難書。服官民國。已歷六年。羣力締造之邦基。一人肆行破壞。罪一。置清室於危地。致優待條件中止效力。辜負先朝。罪二。清室太妃師傅。誓死不從。勳脅以威。目無故主。罪三。擁幼冲玩諸股掌。袖發中旨。權逾

莽卓。罪四。與同舟堅約擁護共和。口血未乾。賣友自絕。罪五。捏造大總統及國璋等奏摺。思以強暴污人。以一手掩天下目。罪六。辦兵橫行京邑。騷擾閭閻。復廣募誘匪游痞。授以槍械。布滿四門。陷京師於糜爛。罪七。以列強承認之民國。一旦破碎。致友邦憤怒驚疑。羣以謀干涉。罪八。凡此八罪。其最昭彰。自餘稔惡。擢髮難數。國璋忝膺重寄。國存與存。祺瑞雖在林泉。義難袖手。今已整率勁旅。南北策應。肅清畿甸。犁掃賊巢。凡我同袍。諒同義憤。佇盼雲會。迅盪霾陰。國命重光。拜嘉何極。馮國璋段祺瑞豪(四日)

共和軍總司令佈告

共和軍總司令段祺瑞謹痛哭流涕申大義於天下曰。嗚呼。天降鞠凶。國生奇變。逆賊張勳。以凶狡之資。乘時盜柄。竟有本月一日之事。顛復國命。震擾京師。天宇晦霾。神人同憤。該逆出身竈養。行穢性頑。便佞希榮。漸躋顯位。自入民國。阻兵要津。顯抗國定之服章。婪索法外之餉糈。軍餓凶橫。行旅裹足。誅求無藝。私橐充盈。凡茲稔惡。天下共聞。值時多艱。久稽顯戮。比以世變洊迫。政局小紛。陽託調停之名。陰爲篡竊之備。要挾總統。明令敦召。遂率其醜類。直犯京師。自其啓行伊始。及駐京以來。屢次馳電宣言。猶以擁護共和爲口實。逮國會既散。各軍既退。忽背信誓。橫造逆謀。據其所發表文件。一切託以上諭。一若出自幼主之本懷。再三臚舉奏摺。一

若由於羣情之擁戴。夷考其實。悉屬謬言。當是日夜十二時。該逆張勳。忽集其凶黨。勒召都中軍警長官二十餘人。列戟會議。勳叱咤命令。迫衆雷同。旋即挈康有爲闖入宮禁。強爲擁戴。世中堂續。叩頭力爭。血流滅鼻。瑾瑜兩太妃。痛哭求免。幾不欲生。清帝子身冲齡。豈能禦此強暴。竟遭誣脅。實可哀憐。該偽諭中橫捏我黎大總統馮副總統及陸巡閱使之奏詞。尤可爲駭。我大總統手創共和。誓與終始。兩日以來。雖在樊籠。猶疊以電話手書。密達祺瑞。謂雖見幽。決不從命。責以速圖光復。勿庸顧忌。我副總統一見偽諭。即賜馳電。謂被誣捏。有死不承。由此例推。則陸巡閱使聯奏之虛構。亦不煩言而決。所謂奏摺。所謂上諭。皆張勳及其兇黨數人。密室篝燈。搆此空中樓閣。而公然騰諸官書。欺罔天下。自昔神奸巨盜。勸進之表。九錫之文。其優孟兒戲。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該逆動以不忘故主。謬託於忠愛。夫我輩今固服勞民國。強半皆曾仕先朝。故主之戀。誰則讓人。然正惟懷感恩圖報之誠。益當守愛人以德之訓。昔人有言。長星勸爾一杯酒。世豈有萬年天子哉。曠觀史乘。迭興迭仆者。幾何代幾何姓矣。帝王之家。豈有一焉能得好結局。前清代有令辟。遺愛在民。天厚其報。使繼之者不復家天下而公天下。因得優待條件。勒諸憲章。礪山帶河。永永無極。吾輩非臣事他姓。絕無失節之嫌。前清能永享殊榮。即食舊臣之報。仁至義盡。中外共欽。今謂必復辟而

始爲忠耶。張勳食民國之祿。於茲六年。必今始忠。則前日之不忠孰甚。昔既不忠於先朝。今復不忠於民國。劉牢之一人三反。狗彘將不食矣。謂必復辟而始爲愛耶。凡愛人者必不忍陷人於危。以非我族類之嫌。丁一姓不再興之運。處羣治之世。而以一人爲衆矢之的。危孰甚焉。張勳雖有天魔之力。豈能翻歷史成案。建設萬劫不亡之朝代。既早晚必出於再亡。及其再亡。欲求復有今日之條件。則安可得。豈惟不得。恐幼主不保首領。而清室子孫。且無噍類矣。清室果何負於張勳。而必欲藉手殄絕之而始爲快。豈惟民國之公敵。亦清室之大罪人也。張勳僞論。又藉口於民國不能善政。謂必建帝號。乃可爲國家久安長治之計。張勳何人。乃敢妄談政治。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則辛亥之役。何以生焉。博觀萬國歷史。變遷之跡。由帝制變共和而獲治安者。既見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獲治安者。未之前聞。法蘭西三復之而三革之。卒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確立共和。國乃大定。而既擾攘八十年。國之元氣。消耗盡矣。國體者譬猶樹之有根也。植樹而屢搖其根。小則萎黃。大則枯死。故凡破壞國體者。皆召亂取亡之道也。防亂不給。救亡不贍。而曰吾將藉此以改良政治。將誰欺。欺天乎。復辟之遺害於清室也如彼。不利於國家也如此。內之不特非清帝自動。而孀妃耆傅。且不勝其疾首痛心。外之不特非羣公勸進。而比戶編氓。各不相謀而瞋目切齒。逆賊張勳。果何所爲何所恃而

出此。彼見其辯子軍橫行徐亮。亦既數年。國人優容而隱忍之。自謂人莫敢誰何。遂乃忽起野心。挾天子以令諸侯。因以次剗除異己。廣布腹心爪牙於各省。掃蕩全國有紀律之軍隊。而使之受支配於彼之土匪軍之下。然後設文網以坑賢士。箝天下之口。清帝方今玩於彼股掌之上。及其時則取而代之耳。罪浮於董卓。而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男子矣。祺瑞罷政旬月。幸獲息肩。本思稍事潛修。不復與聞時政。忽遽此變。羣情鼎沸。副總統及各督軍省長。馳電督責。相屬於道。愛國之士夫。望治之商民。好義之軍侶。環集責備。義正詞嚴。祺瑞撫躬循省。繞室徬徨。既久奉職於民國。不能視民國之覆亡。且曾筮仕於先朝。亦當救先朝之狼狽。謹於昨日夜分。視師馬廐。今晨開軍官會議。六師之衆。僉然同聲。誓與共和並命。不共逆賊戴天。爲謀行師指臂之便。謬推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義之所在。不敢或辭。部署略完。尅日入衛。查該逆張勳。此次倡逆。既類瘋狂。又同兒戲。彼昌言事前與各省各軍均已接洽。試問我同袍僚友。果有曾預逆謀者乎。彼又言已得外交團同意。而使館中人。見其中風狂走之態。羣來相詰。言財政則國庫無一錢之蓄。而蠻兵獨優其餉。且給現銀。言軍紀則辯子橫行都門。而國軍與之雜居。日蒙凌轢。數其閣僚。則老朽頑舊。幾榻煙霞。問其主謀。則巧語花言。一羣鸚鵡。似此而謂能濟大事。天下古今。寧有是理。卽徵義師。亦

當自斃。所不忍者。則京國之民。倒懸待解。所可懼者。則友邦疑駭。將起責言。祺瑞用是劍及履及。率先勇進。以爲國民去此蝨賊。區區愚忠。當蒙其諒。該逆發難。本乘國民之所猝未及防。都中軍警各界。突然莫審所由來。在勢力無從應付。且當逆燄熏天之際。爲保持市面秩序。不能不投鼠忌器。隱忍未討。理亦宜然。本軍伐罪弔民。除逆賊張勳外。一無所問。凡我舊侶。勿用以脅從自疑。其有志切同仇。宜詣本總司令部商受方略。事定後酬庸之典。國有成規。若其有意附逆。敢抗義旗。常刑所懸。亦難曲庇。至於清室遜讓之德。久而彌新。今茲構衅。禍由張逆。冲帝既未與聞。師保尤明大義。所有皇室優待條件。仍當永勒成憲。世世不渝。以著我國民念舊酬功。全始全終之美。祺瑞一俟大難戡定之後。卽當迅解兵柄。復歸田里。敬候政府重事建設。迅集立法機關。刷新政治現象。則多難興邦。國家其永利賴之。謹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段總司令檄徐州定武軍文

徐州張鎮守使並轉定武軍各統領暨全體將校。討逆總司令建威上將軍陸軍上將段。敬告定武軍駐徐將校。張勳造逆。顛覆民國。危害前清。不義不忠。神人同憤。本總司令承近畿諸軍及省督軍公推。暫領今職。已派段上將軍芝貴爲東路司令。率四縱隊進駐廊房。派督軍曹錕爲西路司令。率四縱隊近駐良鄉。

威候師期。會同進勦。都中原有軍警。多於逆軍十倍。此輩皆吾舊侶。咸密來輸款。靜候指揮。順逆之義既殊。衆寡之數懸絕。逆勳頭懸闕下。旦夕間事耳。義師初起。昨已檄告天下。謂罪止張勳。他無所問。誠以此次倡逆。惟勳一人。軍士義取服從。附亂豈其本意。脅從罔治。古訓聿昭。反禍爲功。懋賞斯在。昨據都中探報。稱勳所帶紮京軍隊。對於此次逆舉。多敢怒而不敢言。其妻其姪。叩頭力諫。幾遭槍斃。又據徐海道尹李慶璋陳稱。在徐定武軍各將校。尤多深明大義。正擬聯電力爭而無效。則宣告與逆勳脫離關係等語。本總司令探聞之下。欣喜殊深。逆勳此次舉動。求諸史乘。實與董卓朱溫。鼎足而三。復辟實非清帝本意。當逆勳上殿逼脅之時。世中堂叩頭流血。瑜太妃痛不欲生。蓋知其事必無成。恐緣此失優待條件。試環顧京城及近畿勳旅幾何。全國勳旅又幾何。逆勳以區區數千之衆。深入重地。反全國人之心理。冒天下之大不韙。當文明之世。而欲效古代挾天子令諸侯之事。立於必敗之地。而猶囂囂然自鳴得意。其悍逆固可憤。其愚蠢亦可憐。定武軍者。非張勳之軍。民國之軍也。受民國餉精。爲民國守土。張勳昔爲民國將帥。則忠於張勳。卽所以忠於國家。張勳今爲民國罪人。則國家所養之軍。豈能隨人作賊。諸將校不乏有勇知方之士。凡茲大義。諒所共明。今南北義師雲集。咸曠目切齒。請尅日合圍淮徐。犁掃巢穴。本總司令以爲論上天好生之德。

固不能不教而誅。况諸將士本非造亂之人。更安忍一網而盡。誠此則告諸將校等。宜審順逆之分。察成敗之勢。審事既明。斷行宜勇。仰即諄諭士卒。捧籍歸誠。一面即合電逆勳。數其罪而與之告絕。則事定之後。本總司令當牒告政府。其士卒則仍列尺籍。爲國干城。其將校則按照勳勞。渥頒懋賞。若猶執迷不悟。怙惡不悛。亟賊在所必除。國法安能曲貸。以一徐州而當天下之師。雖孫吳復生。何能爲役。逆勳在京師懸首藁街之日。亦即定武軍在徐州玉石俱盡之時。諸將校順逆去就。轉移於一念之微。而或爲功首。或爲罪魁。或流芳百年。或遺臭萬載。禍福兩途。惟所自擇。事機一髮。後悔難追。今特露布此意。咸使聞知。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熊希齡致各省當局電

張勳謀逆。齡於前月七日陽電。痛闢復辟之說。即欲杜其隱謀。今果狼子野心。迫脅幼帝。悍然不顧。任性妄爲。形同拳匪。昨日大公報得有京信。相傳該逆等謂如失利。即燒毀宮殿。挾宣統逃往熱河等語。此種行爲。與董卓朱溫李催郭汜何異。得志尙未數日。兇暴即已至此。苟其有成。天下將無噍類。現在段芝老視師馬廠。業經進駐楊村。惟兵力尙單。後防宜顧。乞張志師曹仲帥張雨帥就近出師。迅賜接濟。殲此元凶。以伸大義。國家幸甚。熊希齡叩微(五日)

岑春煊復熊秉三電

微電敬悉。張康逆謀。公於事前力闢邪說。至爲欽佩。現全國軍民同伸義憤。芝老復就近誓師。大難當可速定。惟此次國難。實以越軌之政爭爲導綫。定亂以後。各派政爭。若猶不運以推誠相讓之精神。禍變之乘。正未有艾。往事已矣。革新應自今始。轉移樞紐。首賴政界中心人物。各自痛定思痛。本河海涵容之量。以大公無我爲懷。據理性以制感情。考政策以代黨略。舉近來黨同伐異之陰霾。壞法敗度之亂行。掃盪廓清之。示國人以求治。復國政於開明。則南北本屬一家。不統自一。新舊既同愛國。不調自和。國家雖危。圖強尙易。否則縱使舉全國政權。悉歸一黨執掌。各省軍事。盡隸一系指揮。竊恐猜嫌傾軋之風。轉啓於同黨同系之內。而擾攘紛爭之禍。不至亡國不已。煊臥病海濱。愴懷世變。悲憤積胸。如鯁在喉。茲承賜教。欲不吐而不得矣。來日大難。治亂之機。實繫今日。願公與在津名流共圖之。並祈時賜教言爲幸。春煊庚(八日)

李經羲證明張勳罪惡電

六月三十日午夜奇變。中外詫爲情理所無。蓋以張勳到津在京。凡酬對外使。通電各省。宣告軍人。罔不以維持元首。鞏固國體爲言。又當諸難已解。內閣將成。即有異謀。無可藉口也。此變成於三四日內。禍自外來。若無強援微服入京。又無要人證明外交可恃。雖有僉壬。密圖傾覆。計已失敗。難惑動心。當外援來甫一日。閉伏幕室。義得密告疑之。然無形迹可

偵。惟圖間接消弭。嗣見外援移寓。報者謂別有政爭。不至發生急變。不圖即夕禍起。發動時。賓館笙歌。猶未撤也。義於是夕兩鐘聞警。王聘卿得報僅先一小時。奔馳止兵。退而復集。義急赴江朝宗宅營救。王江已被勳強邀赴會。經義後至。嚴告拒入。黎明時。江回述勳言。無可挽回。在坐諸奸。則條條分辯。謂外交決不干涉。無異承認。各省多數復電同意。惟財政尙須籌備。議畢。勳即入宮宣詔云云。次日義欲與勳面論。屢通不報。羣小疑怒及義。自恨無力反對。遂於七月二日夜靜。冒險到津。聞芝泉已赴馬廠誓師。馳書求伸義憤。經義智昏力薄。負罪無極。復有何顏求明心迹。惟欲及吾日未暝。一述經過真象。令國人洞知義罪實在。不至誤於訛傳。則經義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張勳夙抱復辟宗旨。義非不知。惟聞近已改變。去冬蛛絲馬迹。復經一度消滅。月前各省發難。徐州一會。羣帥推爲盟長。義知勳夸大。必爲主張。其時大局糾紛。會師闕下。賢碩皆苦引嫌。設竟排難無人。久恐禍生不測。義目中妄以爲繫鈴解鈴。非勳莫屬。又欲勳以非常名譽。打消夙昔主張。顯則鞏固國基。免致疆土破裂。陰則保全清室。使存永遠尊榮。衷曲所懷。未敢輕發。嗣聞公府有電。諭以調停。又聞勳自負調人。謂非奉有明令。無權取重同列。正在馳電詢商。勳使過津。復爲將意。并述李盛鐸復命還京。亦以所要上白。府令雖下。仍未滿意。義既懷挾前兩種目的。遂以用人不疑之說。貢

之公府。二次令下。勳復辭行。義疑而遣問。便中密探心志。答詞則謂夙願無諱。惟時機太不合宜。不忍愛而反害。我一六十老翁。何力久輔冲人。萬一不幸。危險太重。雖有勸者。決不可從。義向未與勳共事。誤信爲明通爽直。確以忠愛爲心。決不忍爲仇報德。不虞包藏狡謀。利攬大權。終爲僉壬煽惑。一朝反覆如此。尤痛心者。太保陳師傅。老成忠主。力勸寢謀。太妃中亦有泣阻者。足見清室毫無此心。乃皆被勳輩揮斥。強制獨行。設國人不諒清室無力禦暴之苦衷。事後橫生猜疑。多所削損。不獨糜勳百體不足蔽辜。即如義輩舊僚。目覩慘禍。力不能救。而且躬與其事。設有不測。生何以見世人。死何以對宗祖。泣血椎心。惟有事定之日。重誅義輩。以謝薄海。深察清室受逼根因。固無損我故君毫末也。目下義師雲集。合力包圍。勿使挾負而逃。兼開一面之網。容其窮蹙知歸。毋殘京闕。即或困鬥負隅。不難尅期恢復。從此南轅北轍。消除意見。人心果皆悔禍。庶幾劫運可回。庸劣如義。日來含垢忍尤。本欲求達兩種目的。向我國民謝罪而去。今乃種因結果。凡百事與願違。共和可復。保全已多。清室即存。感想非昔。凡屬在事之人。無不躬負重慝。義則息影已久。負疚尤深。至於議義假力固位之說。此僅個人人格關係。無暇置辯。惟念兼旬以來。爲曲全大局。多受困難。如赴京堅屬同行。商明只認維持。不能就職。已曲諒矣。乃到京一難未解。即立強以任事。告以羣

情未洽。信用何存。勳仍一意孤行。斥義怯餒。後察義苦商聘。卿不允。復日以無政府歸責於義。萬不得已。始有任期三月之宣言。張勳言行不顧。信義全無。通電任意誣罔。授權羣小。實友罪小。誤國罪大。義今證明張勳爲造惡構亂險人。無論對於何方。皆罪不容誅。至於復辟之不能行於今日時代。世有通論。無待義言。義雖始終不預密謀。力圖消滅。而識闇受欺。事敗垂成。尙復何說。惟有諸公聯合芝帥。勉伸捷伐。早奠民國。速救清室。義雖衰朽。敢辭奔走。再此電恐難速達。諸公接覽後。請賜照轉。連日困於勢力範圍。發電稍遲。伏惟亮察。李經羲叩支(四日)

張勳奏請復辟之原摺

奏爲國本動搖。人心思舊。謹合詞籲請復辟。以拯生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經國以綱紀爲先。救時以根本爲重。我朝開基忠厚。聖聖相承。立教則首尙人倫。敷政則勤求民隱。是以皇靈赫濯。敬者懷若帝天。化澤涵濡。愛者戴如父母。雖經髮捻寇氛之巨。卒賴三三大臣效忠疆場。用能削平禍亂。弼我不基。蓋仁澤入人既深。而王綱又足以維繫之也。廿載以來。學者醉心歐化。奸民結集潢池。兩者相資。遂成辛亥之變。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罹萬民於塗炭。勉徇所請。詔設臨時政府。原冀惠安黎庶。止息干戈。豈意根本動搖。竟以安民之心。助彼厲民之虐。彼時臣勳臣國璋等。孤軍血戰。莫克回

天。臣嗣冲臣懷芝等。雖力遏妖氛。卒難盪決。貽憂君國。寢饋難安。忠憤填胸。積年成痼。然不敢不仰承廟略。俾冀昇平。蒙難艱貞。於茲七載。乃共和實行以後。上下皆以黨賄爲爭端。各便私圖。以貪濟暴。道德淪喪。民怨沸騰。內外紛呶。迄無寧歲。蒼黎凋瘵。逃死無門。此實非孝定景皇后遜政之初心。我皇上所當收回政權。實行安民。以仰承先志者也。臣等伏查列強之世。非建設鞏固帝國。不足以圖存。此義近爲各國所主張。尤深合吾民之心理。以中國之皇王神聖。代有留貽。規復典章。易於反掌。而我皇上英姿天挺。聖學日昭。雖在冲齡。以容逾往聖。况當杌隉之運。曾無七鬯之驚。天殆默祐聖躬。以宏濟艱難。俾延無疆之祚。而吾民迭嬰荼毒。尤後后以來蘇。臣等蒿日時艱。痛心天禍。外察各國旁觀之論。內審民國真實之情。靡不謂共和政體。不適吾民。實不能復以四兆人民敲骨吸髓之餘生。供數十政客毀瓦畫墁之兒戲。非后何戴。窮則呼天。臣等反復密商。公同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真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體。復御宸極。爲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內一統之規。臣等內外軍民。誓共効命。竭忠保乂皇室。伏懇我皇上大慈至德。俯允所請。天下幸甚。所有國本動搖。人心思舊。合詞籲請復辟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

瞿鴻禨等奏請聽政之原摺

奏爲國勢阽危。人心渙散。謹合詞籲懇御極聽政。以順天人。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我朝忠厚開基。列祖列宗。纘緒相承。無不以勤政愛民爲謨烈心傳之本。而臣民涵濡化澤。逾二百年。亦無不祝奕禩之繇長。樂生成於覆幬。此我國上下人心之眞象也。辛亥難作。奸宄乘機。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致萬民之塗炭。勉徇遜政。冀遏亂源。當日輿情。雖痛憾政府之蒙蔽聖聰。以貽憂君國。亦窺見委曲求濟。爲朝廷不得已之苦心。乃自臨時政府組織以來。天下騷然。迄無寧歲。名曰共和政體。而上自舉總統。下至選議員。中及於改組織閣員。無不以私黨相爭持。以賄賂相取予。是以府閣議院之際。黨與賄事。事交爭。而貪盜苛刻以濟之。故影響動及於全國。以致財源枯竭。四民流離。國本動搖。危如累卵。猶復昌言廢孔。蔑棄彝倫。潰禮義之大防。以倡爲禽獸。神怒民怨。不可終朝。揆諸宣統初元。不啻自水深火熱之中。以望衽席。此固非景皇后遜政之初志。抑豈我皇上愛民之本心乎。臣等謹查中國以君主立國。越四千年。而三綱五常。乃君主立國之本。蓋積家爲國。造端倫常。天倫有兄弟。而序其長幼。必先繫子於父。人倫有朋友。而析及男女。必別繫婦於夫。納五常於三綱之中。卽以君綱揭其領。大綱旣振。小綱皆舉。斯亂萌無自而生。故眞能愛國之民。鮮不愛君。而眞能愛民之君。卽爲愛國。反是者。今日之亂而已矣。七年以來。創鉅痛深。內外臣民。咸思舊主。

而我皇上英姿天挺。聖學日昭。本已飢已溺之懷。應天視民視之運。此誠千載而一遇也。臣等仰受國恩。竊懷私憤。以主憂臣辱之義。奔走海內。徒以事權莫屬。無補涓埃。耿耿此心。積憂如疚。竊見前署兩江督臣張勳等。忠肝義膽。炳若日星。疊與往復密商。亦以時機未成。葵忱莫遂。茲值黨爭激烈。震盪全邦。共和不良。盡人皆見。臣張勳臣倪嗣冲及各疆臣等。規摹遠大。倡見義旗。同德同心。共匡王室。修桓文之盛業。上翼周宗。掃澆穢之妖氛。誓光夏物。臣等無狀。夙夜瘁心。久懷捧日之誠。幸慰回天之願。風聲所播。天下臚驩。伏乞睿斷早施。親裁大政。上以繼謨烈於列聖。卽下以拯水火於神州。俟後來蘇。慰雲霓之渴望。維皇建極。媿日月之重光。天下幸甚。萬世幸甚。所有國勢阽危。人心渙散。合詞籲懇聽政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瞿鴻禨表明心跡電

長沙譚督軍鑒。復辟一事。禨不但無此主張。且從未與聞。意不以此舉爲效忠。而實貽憂故主也。頃見報載有領銜奏稿。深爲駭異。蓋與馮陸列名。同一假借。要之禨於此事。絕未與謀。天日可誓。乞轉致邦人君子。一明此衷爲叩。鴻禨麻(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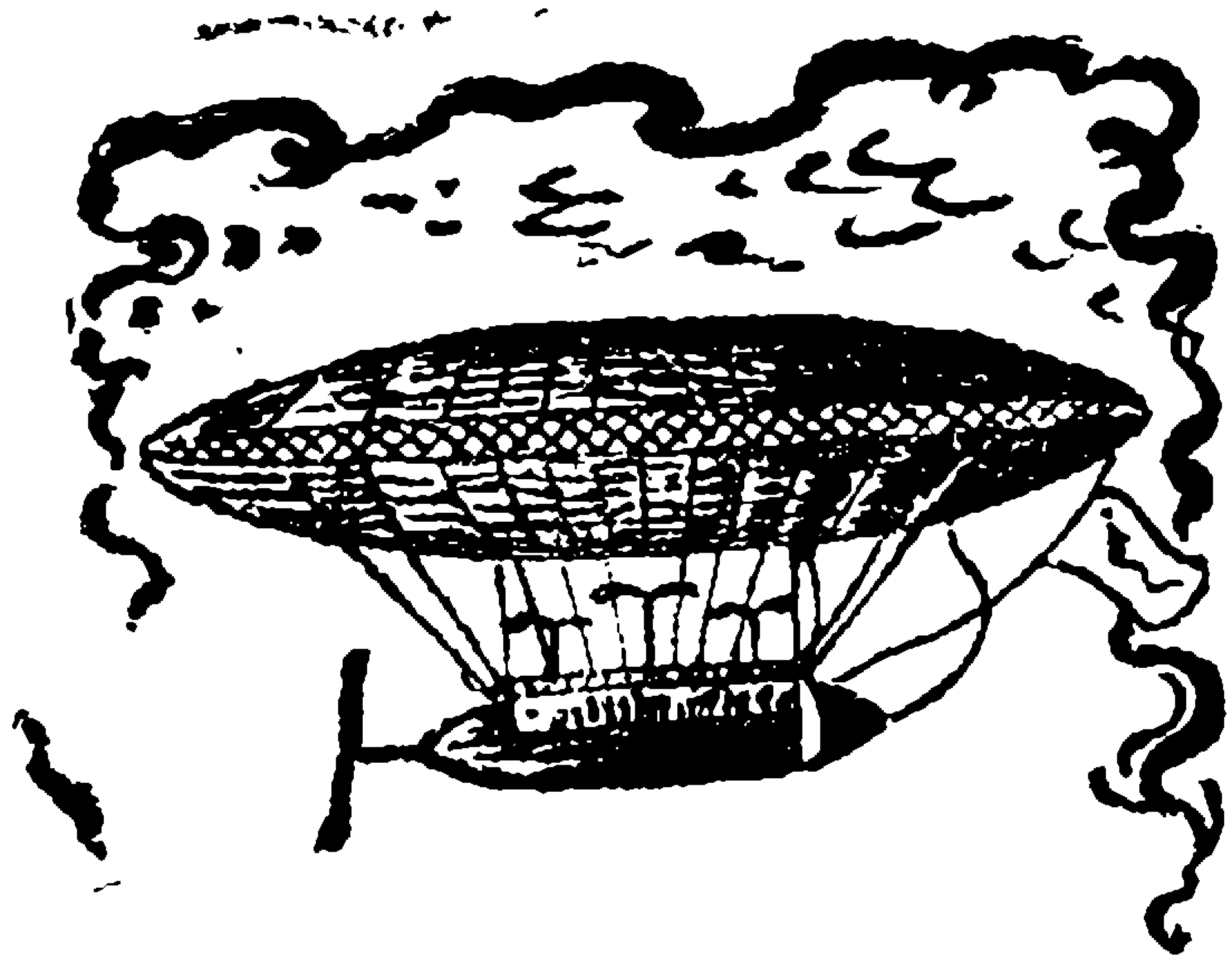
張勳辭議政大臣之通電

我國自辛亥以還。因政體不良之故。六年四變。迭起戰爭。海內困窮。人民殄瘁。推原禍始。罔非共和階之厲也。勳以悲

天憫人之懷。而作拯溺救焚之計。度非君主立憲政體。無以順民心而回未劫。欲行君主立憲政體。則非復子明辟。無以定民志而息紛爭。此心耿耿。天日爲昭。所幸氣求聲應。吾道不孤。凡我同袍各省。多與其謀。東海河間。尤深贊許。信使往返。俱有可徵。前者各省督軍。聚議徐州。復經商及。列諸計畫之一。嗣以事機牽阻。致有停頓。然根本主義。詎能變更。現以天人會合。倖告成功。民不輟耕。商不易市。龍旗飄漾。遍於都城。萬衆臚歡。咸歌復旦。使各省本其原議。多數贊同。何難再見太平。不意二三政客。因處地不同。遂生門戶之見。於是主張歧異。各趨極端。或故違本心。率以意氣相向。或反持私見。而以專擅見規。邊啓兵端。集於畿輔。人心惶恐。輦轂動搖。勳爲保持地方治安起見。自不能不發兵抵禦。戰爭既起。勝負難言。設竟以此擾及宮廷。禍延閭里。甚且牽惹交涉。喪

失利權。則誤國之咎。當有任之者矣。惟念此次舉義之由。本以救國濟民爲志。決無絲毫權利之私。據於其間。既遂初心。亟當奉身引退。况議政大臣之設。原以興復伊始。國會未成。內閣無從負責。若循常制。僅以委諸總理一人。未免近於專斷。不得已而取合議之制。事屬權宜。勳以椎魯武人。濫膺斯選。辭而後任。方切慚惶。爰於本日請旨。以徐太傅輔政。組織完全內閣。召集國會。議定憲法。以符實行立憲之旨。仔肩既卸。負責有人。當卽面陳辭職。其在徐太傅未經蒞京以前。所有一切閣務。統交王聘老暫行經營。一俟諸事解決之後。卽行率隊回徐。但使邦基永定。漸躋富強。勳亦何求。若夫功罪。惟有聽諸公論而已。敢布腹心。謹謝天下。勳巧印（陰歷十一月十八日卽七月六日）





法 令

職官任免令

准國務總理李經羲免職(七月二日)

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同上)

褫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職免直隸省長朱家寶職(七月八日)

特任齊耀琳兼代江蘇督軍倪嗣沖兼署安徽督軍曹錕兼署直隸省長(同上)

免外交總長伍廷芳職(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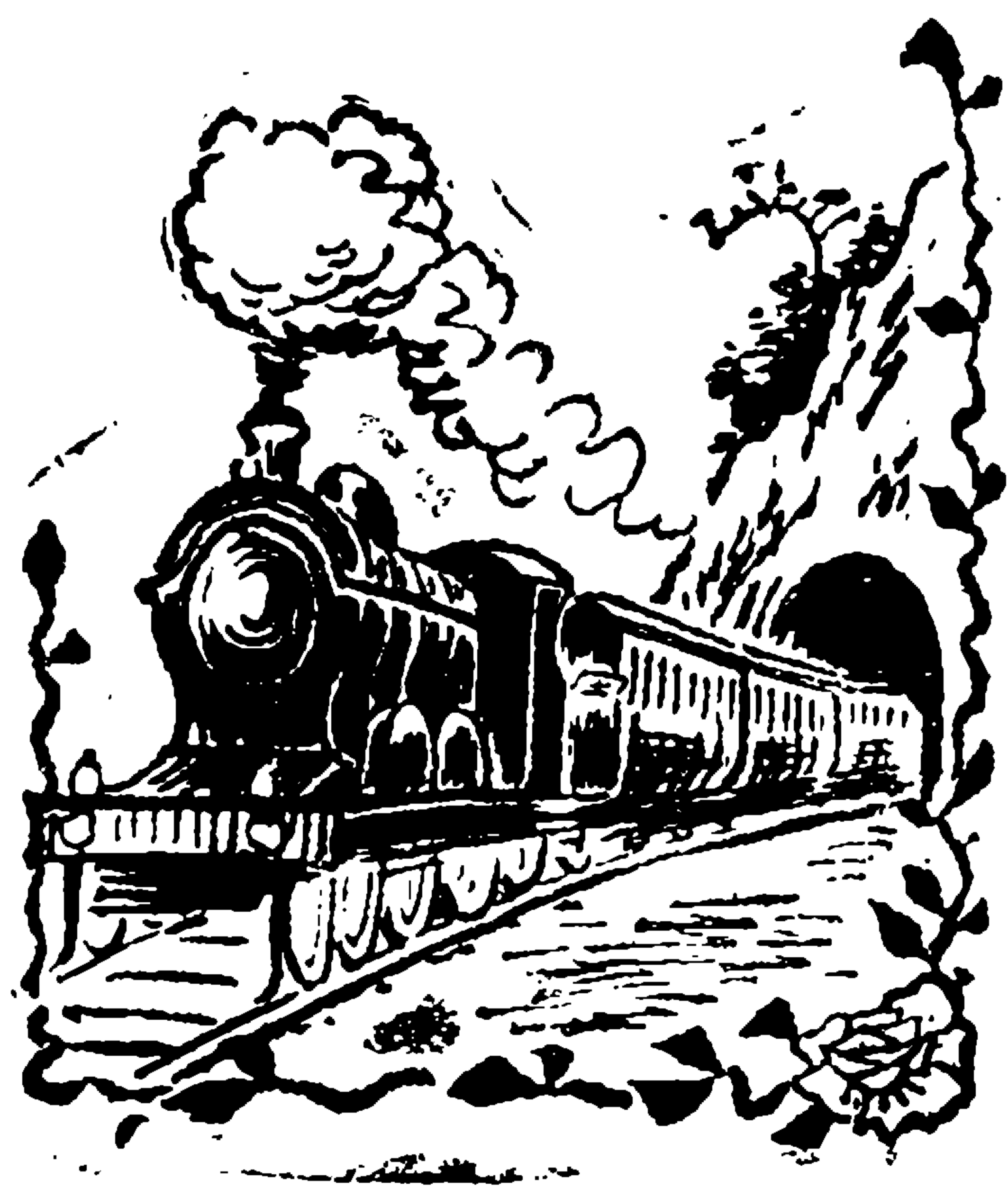
免兩淮鹽運使劉文揆職(七月十三日)

任命張季煜署兩淮鹽運使(同上)

准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免職(七月十四日)

任命張志潭爲國務院秘書長(同上)

特任汪大燮爲外交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特



派薩鎮冰爲海疆巡閱使任命魏邦平署廣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七月十五日)

准陸軍總長王士珍廣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免

職褫震威將軍雷震春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職(同上)

准教育總長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免內務總長兼職免李經羲財政

總長鹽務署督辦各兼職准署司法總長江庸免職免署農商總長李

盛鐸署交通總長龍建章署職(七月十七日)

特任湯化龍爲內務總長梁啓超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林長民

爲司法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特派張國淦兼

充全國水利局總裁(同上)

准福建省長胡瑞霖財政次長趙椿年免職免署財政次長楊壽枬職

(七月十八日)

特任李厚基兼署福建省長任命金還為財政次長(同上)
任命曹嘉祥為將軍府參軍劉傳綬兼署海軍次長葉恭綽為交通次
長劉崇傑為國務院參議兼署外交部參事張漢堂署理察東鎮守使
署參謀長(七月十九日)
准署交通次長權量免職免國務院參議兼署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署
外交部參事郭泰祺職(同上)

任命蒲殿俊為內務次長江天鐸為農商次長汪守坻署福建廈門道
道尹薩福懋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金鼎勳署東三省鹽運使(七
月二十日)
准農商次長文羣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珍免職免外交部特派江蘇
交涉員朱兆莘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職(同上)

無線電學

王錫恩編

欲研究無線電
學者當先明
無線電報
之學理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查復交通部津浦鐵路租車購車案……交通部津浦鐵路租車購車各案。經審計院院長莊蘊寬查辦。覆稱部局員司。朋分公款。結黨營私。均屬實情。部中之蠹。以王黻煒爲之尤。津局之弊。皆盛文頤作之俑。由國務總理呈請究辦。本日奉大總統令。除盛文頤王家儉童益臨業經交法庭訊辦外。王黻煒着一併交法庭依法辦理。

●海軍總長程璧光赴滬……程總長曾於月初至滬。處置海軍重要事務。旋即返京。本日復由京起程赴滬。

天津總參謀處宣告解散……直魯皖豫浙奉陝等省。前因脫離中央關係。派兵至津。在津設各省軍務總參謀處。以雷震春爲總參謀。現各省均已取消脫離中央宣言。業將派出軍隊。次第調回。本日。由雷震春宣告將總參謀處解散。

同 二十二日

●廣東設立籌餉局……廣東自宣告自主後。因軍餉支絀。特設

立籌餉局。專籌額外收入款項。決定開弛賭禁。招商繳捐承辦。名曰軍需義捐。粵人均紛起反對。

同 二十三日

●贛省水災……江西連日大雨。省河上流之吉安贛州等處。雨多水漲。河道不能容納。致濱河兩岸。幾成澤國。清江新淦等縣。受災頗重。

同 二十四日

●特任李經羲兼財政總長王士珍爲陸軍總長仍兼參謀總長薩鎮冰爲海軍總長

●特派程璧光爲海軍總司令

●國務總理李經羲就職……李經羲偕張勳入京後。着手組織內閣。於本日就國務總理職。並通電全國。稱任事之期。斷以三月爲限。

同 二十五日

●任命財政總長李經羲兼鹽務署督辦

●山西發現討閩軍……山西退伍軍人景爵文。因反對督軍閻錫山。號召舊部。在河東組織討閩軍。自稱總司令。電致中央。數閩錫山罪惡。請即褫職。河東道尹失蹤。永濟、虞鄉、河津、曲沃、翼城、絳、夏、各縣。均被佔據。當由省派兵前往攻擊。

同 二十六日

●內務部設辦理選舉事務局……內務部因國會奉令改選。特在部內設辦理選舉事務局。派楊熊祥兼充該局局長。

●教育部准呈將國史館併入大學文科……國史館前經國務總理呈請停辦。由教育部接收。奉大總統指令照准。教育部接收後。當經酌訂辦法。擬將編纂國史事項。暫行併入北京大學。本年暑假。即就文科大學開辦中國史學門。附設國史編纂處。由大學校長兼任處長。分別酌聘纂輯員。繼續纂輯。酌定每年預算各費計四萬元。已編入六年度預算。並擬定北京大學附設國史編纂處簡章十五條。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財政部賄案……免職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及停職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等。前因煉銅廠事有款項嫌疑。均奉令交法庭辦理。旋復由檢察廳查出辛亥大清銀行分紅一案。併案辦理。除殷汝驪業已逃匿正在通緝外。其餘各人。均經法庭提案迭次開庭審訊。於本日宣告判決。於煉銅廠案。認陳錦濤為受賄正犯虞熙正陳廷銘及商人張興漢為行賄之共犯。於大清銀行分紅案。認陳錦濤賈士毅虞熙正吳乃琛均成

立詐欺取財之罪。處張興漢八個月之五等有期徒刑。陳錦濤處三年二個月之三等有期徒刑。並剝奪終身為官吏權及選舉權。虞熙正處三年二個月之三等有期徒刑。並剝奪終身為官吏權及選舉權。陳廷銘處一年半之四等有期徒刑。並剝奪五年間為官吏權及選舉權。吳乃琛賈士毅均處三年之三等有期徒刑。並剝奪終身為官吏權及選舉權。宣告畢。並聲明被告如有不服。儘十日上告。聞陳錦濤已準備上訴云。

同 二十七日

●奉天旱災……奉省自春徂夏。雨澤稀少。且旱風累旬。塵沙蔽天。田苗盡皆枯死。自山海關以西。蓋平縣以南。赤地千里。為災頗重。

同 二十九日

●特任江庸署司法總長李盛鐸署農商總長龍建章署交通總長……司法總長張耀會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准免職。

●粵軍攻佔閩省詔安縣……粵省自與桂省宣告自主後。即籌備出師。因福建督軍李厚基。曾主解散國會。脫離中央關係。特派兵進攻詔安縣。該地有護法軍突起響應。聯合攻擊閩軍。閩軍不敵。即退出詔安城。當為粵軍所佔。

同 三十日

●任命李盛鐸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准免職。

七月 一日

●張勳等擁清帝在京宣告復辟……張勳因此次各省宣布脫離中央。奉大總統令來京調停。帶兵進京。本有復辟之意。以各方面多不贊成。未敢猝發。入京以後。仍力謀進行。日前由張之參謀萬繩栻等。密電康有爲等來京。康既入京。即寓張宅。其謀遂決。二十日夜十二時。張勳由江西會館觀劇歸南河沿私宅。即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對。議既定。遂易朝衣朝冠。於本日晨三時。由張勳康有爲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瑗萬繩栻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復辟。當發布上諭。朕不幸。以四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弭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強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至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而有加無已。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傍徨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

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禨等爲國勢岌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嚮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重輕。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自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憲法。以禮義廉恥收潰決之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政令以懲惑爲心。不得以國本爲嘗試之具。况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絕續之交。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精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留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興復初政亟應興革諸大端。條舉如下。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元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懷遵本朝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著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本日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債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項。應即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

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為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儻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翦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皇帝。實鑒臨之。將此通諭知之。同日設內閣議政大臣。並設閣丞二員。其餘京外員缺。均暫照宣統初年官制辦理。並以上諭封黎元洪為一等公。授張勳王士珍陳寶琛梁敦彥劉廷琛袁大化張鎮芳為內閣議政大臣。萬繩栻胡嗣瑗為內閣閣丞。梁敦彥為外務部尚書。張鎮芳為度支部尚書。王士珍為參謀部大臣。雷震春為陸軍部尚書。朱家寶為民政部尚書。(未到任前吳炳湘署理)徐世昌為弼德院院長。康有為為副院長。張勳為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留京辦事。馮國璋為兩江總督南洋大臣。陸榮廷為兩廣總督。曹錕為直隸巡撫。齊耀琳為江蘇巡撫。倪嗣冲為安徽巡撫。張懷芝為山東巡撫。閻錫山為山西巡撫。趙倜為河南巡撫。李純為江西巡撫。譚延闓為湖南巡撫。楊善德為浙江巡撫。陳炳焜為廣東巡撫。譚浩明為廣西巡撫。王占元為湖北巡撫。李厚基為福建巡撫。唐繼堯為雲南巡撫。劉顯世為貴州巡撫。楊增新為新疆巡撫。張廣建為甘肅巡撫。張作霖為奉天巡撫。孟恩遠為吉林巡撫。許蘭洲署理黑龍江巡撫。劉存厚為四川巡撫。陳樹藩為陝西巡撫。姜桂題為熱河都統。王丕煥署理綏遠城都統。田中玉為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為江北提督。

盧永祥為江南提督。張敬堯為長江水師提督。十四日又授瞿鴻禨升允為大學士。馮國璋陸榮廷為參預政務大臣。沈曾植為學部尚書。薩鎮冰為海軍部尚書。勞乃宣為法部尚書。李盛鐸為農工商部尚書。詹天佑為郵傳部尚書。貢桑諾爾布為理藩部尚書。張曾敷為都察院都御史。胡思敬溫肅為副都御史。龍濟光為廣東水師提督。吳光新為湖南提督。李經邁為外務部左侍郎。高而謙為右侍郎。吳炳湘為民政部左侍郎。張志潭為右侍郎。楊壽枏為度支部左侍郎。黃承恩為右侍郎。李瑞清為學部左侍郎。陳曾壽為右侍郎。田文烈為陸軍部左侍郎。崔祥奎為右侍郎。江庸為法部左侍郎。王乃徵為右侍郎。錢能訓為農工商部左侍郎。趙椿年為右侍郎。阮忠樞為郵傳部左侍郎。陳毅為右侍郎。蔣作賓為參謀部副大臣。江朝宗為步軍統領。李思浩為鹽政署署長。鈕傳善督辦全國菸酒事宜。辜湯生為外務部左丞。謝介石為右丞。程經世為左參議。劉洪禧為右參議。曾習經為度支部左丞。李經野為右丞。章梈為學部左丞。黎湛枝為右丞。顧瑗為農工商部右丞。吳炳湘兼署京師巡警總廳廳丞。江朝宗兼管京師稅務監督。王達為順天府府尹。李慶璋為直隸布政使。十五日。豁免宣統九年前民間舊欠錢糧。授陳光遠為直隸提督。范國璋為浙江提督。蔡成勳為福建提督。達壽為理藩部左侍郎。顧瑗為右侍郎。李進才為陸軍副都統。並派充京師軍警總執法處督辦。劉金標為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得勝為陸軍步隊第二

十五旅旅長。十六日。諭各督撫每省推舉三人來京籌議憲法國會。授徐世昌爲太傅。張人駿周馥爲協辦大學士。岑春煊趙爾巽陳夔龍呂海寰鄒嘉來張英麟鐵良吳郁生馮煦朱祖謀胡建樞安維峻王寶田爲弼德院顧問大臣。馬安良爲甘肅提督。馬福祥爲固原提督。陸錦爲陸軍部左丞。劉思源爲右丞。吳兆毅爲左參議。韓連章爲右參議。十七日。授方樞爲內閣法制局局長。郭則澐爲銓敘局局長。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吳笈孫爲印鑄局局長。梁用弧爲郵傳部左丞。勞之常爲右丞。熙彥爲馬蘭鎮總兵。十八日。諭徐世昌以太傅大學士輔政。張鎮芳兼鹽務署督辦。梁敦彥暫行兼署郵傳部尚書。派孫寶琦充督辦稅務大臣。蔡廷幹充幫辦稅務大臣。嚴璩署理鹽務署署長兼稽核所總辦。授張茂炯爲中國銀行正監督。曹銳爲副監督。馬蘭鎮總兵熙彥仍兼管內務大臣事務。十九日。授吳鏡孫爲民政部左丞。吳敬修爲右丞。吳學廉爲度支部左參議。宋名璋爲右參議。二十日。准張勳開去內閣議政大臣。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各差缺。又准度支部尚書張鎮芳開缺。楊壽枏暫行代理。准陸軍部尚書雷震春開缺。陸錦暫行代理。准度支部右侍郎黃承恩開缺。

●大總統電令各省出師討賊……張勳實行復辟後。當派梁鼎芬等入大總統府游說。經大總統嚴詞拒絕。即日發出三電。令各省迅即出師討賊。(電一) 本日。張巡閱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派梁鼎芬等來府游說。元洪嚴詞拒絕。誓不承

認。副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後之策。特聞。(電二) 天不悔禍。復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和。實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此奉聞。藉免誤會。(電三) 國家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啓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致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保全國家統一起見。委曲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完成。以圖補救。不料昨晚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派兵占領。今晨梁鼎芬等入府面稱。先朝舊物。應即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斥。逐出府外。風聞彼等業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名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元洪負國民付託之重。本擬一俟內閣成立。秩序稍復。卽行辭職。以謝國民。今既枝節橫生。張勳膽敢以一人之野心。破壞羣力建造之邦基。及世界各國承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夙懷愛國。遠過元洪。佇望迅卽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無任迫切。臨電涕泣。不知所云。如有電復。卽希由路透公司轉交爲盼。(按此電因北京電局被張勳派兵把守。不能拍發。大總統特派員持至上海。交由金永炎代拍。)

同 二日

●大總統電請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務……大總統於本日電致南

京馮副總統云。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為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同日。並通電全國。聲告已請副總統代理職務。

●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李經羲呈准免職。

●大總統出公府……大總統公府衛隊。猝被撤換。並催交三海。

大總統遂於本日帶侍衛武官唐仲寅秘書劉鍾秀。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復折入駐京日本使館城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翌日。大總統通電全國云。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已。於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江。(按此電殆先一日擬就待發、故仍言移居醫院)同日。駐京日本公使將黎

大總統移居事通告駐京各國公使館及清室曰。黎大總統帶侍衛武官陸軍中將唐仲寅秘書劉鍾秀及從者一名。於七月二日午後九時半。不預先通知。突至日本使館城內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懇其保護身命。日本公使館認為不得已之事情。並願及國際通義。決定作相當之保護。即以使館城內之營房。暫充黎總統居所。黎總統在日使館時。日本公使館絕對不允其作政治的活動云。

●各省反對復辟……復辟消息傳布後。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均於本日通電反對。其他各省。亦均接續電告反對。

同 四日

●副總統馮國璋前國務總理段祺瑞電布與師討逆……馮副總統段前總理因張勳擅行復辟。於三日分別通告反對。本日復聯合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已率師致討。(各電均載內外時報)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為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以段芝貴為東路司令。曹錕為西路司令。分途進攻。

同 五日

●川黔軍隊在成都衝突……前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四月間因裁兵事。與前督軍羅佩金所部滇軍衝突。互相激戰。經中央改任省長戴戡暫行兼代督軍。劉雲峯為第二師師長。並派員查辦。尚未收束。此次復辟事起。戴戡所部黔軍。與劉存厚之川

軍。復因爭議北伐事。大起衝突。連日在成都架礮激戰。焚殺慘烈。人民大受損害。十七日。大總統令。據貴州督軍劉顯世轉呈戴戡電稱。劉存厚舉兵圍攻督署。並據各方電告。本月五日。川黔兩軍在成都激戰。焚殺慘烈。人民生命財產。損害甚鉅。聞之殊堪痛恨。四川疊遭兵禍。瘡痍未復。戴兼督身膺重寄。有保衛地方之責。劉存厚籍隸本省。有敬恭桑梓之義。况在查辦期內。尤應束身待罪。著各約束所部。息爭安民。靜候中央查明處理。其各路開赴成都軍隊。即就所在地點駐紮。不得前進。致滋紛擾。倘仍違抗。軍律具在。決不曲貸。懍之切切。此令。

●廣東陽山縣駐軍譁變……廣東陽山縣駐縣滇軍第六團第三營兵士。因要素欠餉。突然譁變。先劫縣屬青蓮墟。隨擁至城圍劫。經城中軍警竭力抵禦。始行竄散。

同日 六日

●副總統馮國璋布告就代理大總統職……本日大總統布告。黎大總統因不能執行職務。國璋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謹行代理。茲於七月六日就職。特此布告。

●國務院辦公處在津成立……國務總理段祺瑞。於二日就職。因京師尚未收復。特在津設立國務院辦公處。本日通告成立。

同日 七日

●討逆軍敗張軍於廊房……討逆軍司令部成立後、分東西兩路。

進攻都城。西路曹錕軍隊。於五日佔領蘆溝橋。東路段芝貴軍隊。亦於同日佔領黃村。本日。東路軍隊。與張軍在廊房激戰。西路各隊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來擊。張軍敗潰。遂佔領豐台。

●外交總長伍廷芳電告攝印至滬辦公……外交總長伍廷芳。於本日攜帶外交總長印信至滬。暫在上海交涉公署辦公。即日電告副總統及各省公署。並由駐滬特派交涉員朱兆莘電致駐外洋各埠領事。對於北京偽外務部文電。應概置不理。

●南苑飛機彈擊清宮……南苑飛機學校飛機。由南苑飛入清宮。向乾清殿擲下炸彈。傷斃侍衛數人。

同日 八日

●褫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張勳職……令曰。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陸軍上將張勳。久膺民國重寄。不知竭誠自効。阻兵怙勢。包藏禍心。此次藉命入都。陽託調停之名。陰行叛逆之事。動搖邦本。淪陷神京。罪惡貫盈。敷天同情。張勳應即褫去本職。并褫奪軍職勳章勳位。著傳知前敵各軍。嚴拿務獲。盡法懲治。以申法紀而快人心。此令。同日特任倪嗣冲兼署安徽督軍。

●特任齊耀琳暫兼代江蘇督軍

●特任曹錕兼署直隸省長……朱家寶免職。

●令各省軍隊各駐原防並禁藉端號召……令曰。此次逆賊張勳。假名盜國。盤踞神京。經國務總理段祺瑞。組織討逆軍。聲罪致

討。督師進剿。疊挫逆氛。現已將次合圍。盪平之期。即在指日。所有各省軍隊。除業經調遣外。均應各駐原防。維持地方秩序。並諭禁所在軍民人等。勿得藉端號召。致滋紛擾。此令。

●張勳電告辭去內閣議政大臣各職……張勳因復辟以來。各省一致反對。於本日向清室辭去內閣議政大臣暨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各職。並將情形電告各省。（原電載內外時報）

同 九日

●令將張勳未經隨同入京軍隊改歸倪嗣冲節制……令曰。張勳叛國。該軍各統領。原駐防所。未經隨同入京。事前當未與謀。順逆所在。各應曉然。著將該軍隊改歸倪嗣冲節制。並著察看情形。果明大義。不予株連。倘或觀望抗違。國法具在。決難貸。將此傳令知之。此令。

●免外交總長伍廷芳職

●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被捕……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均贊助張勳。同謀復辟。張被任為財政大臣。雷為陸軍大臣。現因開缺出京。在豐台被捕。馮德麟前由奉入京。現擬仍返新民屯。本日亦在天津被拘。十五日大總統令。雷震春張鎮芳馮德麟。背叛共和。逆跡昭著。均著即行褫奪官職暨勳位勳章。分交法庭依法嚴懲。以申國紀而儆奸邪。此令。

●粵軍退出閩省詔安縣……閩省詔安縣。前為粵軍攻佔。現值復辟事起。閩粵均一致反對。粵省因擬將兵隊調往北伐。特撤

回攻閩軍隊。

●駐京公使團勸告清室解除張軍武裝……駐京各國公使團。於本日照會清室。略謂公使團本不願干預中國國內問題。惟北京現恐有發生流血之慘。不得不提出免此大難之法。據公使團之見。在既辭職之張勳及其兵士。解除武裝。交付當局。一面由段上將宣言。擔保不傷張勳及其所屬部下之生命云。

同 十一日

●山東曹縣土匪攻陷縣城……魯匪毛思忠張克敏等。在魯肆擾。為日已久。本日。突陷曹縣。大肆焚掠。知事廖鈞避匿。當由鎮守使方玉普派兵勦辦。旋即退去。

同 十二日

●討逆軍收復京師張勳奔駐京和蘭使館……討逆軍東西兩路軍隊。自七八等日擊敗張軍。佔領京外豐台盧溝橋等處後。張軍退入城中。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密布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經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本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張紀祥等攻擊天壇。張軍兵力不支。繳械投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勳私宅。張勳不能抵禦。率其眷屬奔避駐京和蘭使館。其南河沿宅第。被礮火焚燬。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各處。亦經各軍將張軍擊敗。悉數投降。於本日下午三時半。將京師完全克復。

●徐州兵變……張勳爲長江巡閱使時。其所部軍隊。均駐紮徐海一帶。近日各軍聞張勳復辟失敗。皆蠢蠢思動。本日。駐徐五十四五十五營各兵隊。勾結匪徒。突然譁變。大肆焚掠。經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海州鎮守使白寶生率部剿伐。始各竄散。其餘如當塗宿遷南通及沭陽等處所駐張軍。均相繼叛變。十七日。奉大總統令。徐州鎮守使張文生。海州鎮守使白寶山。當張勳倡亂之始。卽經通電聲明。未預逆謀。并約束軍隊。力維秩序。此次土匪新兵。裹脅爲變。又復親督所部。立予殲除。准徐一帶。得以保持安寧。實屬深明大義。克盡職守。張文生白寶山。著照舊供職。並責成將所部軍隊。申明紀律。切實整頓。以衛地方。此令。

●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趙禪被刺……趙禪於本日在浙江被刺殞命。大總統令陸軍部從優議卹。

同 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入京到院視事……段祺瑞前奉大總統任爲國務總理後。在天津暫設辦公處。處理國務。現因京師收復。於本日率同秘書處人員入京。到院視事。

●黎總統由駐京日使館回邸通電去職……段總理入京後。卽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總統當由日使館遷回東廠胡同邸第。卽日通電全國。宣告去職。第一電云。天相民國。賴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奠定京畿。元洪已於

本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卽赴津宅養病。此次因故去職。負疚孔多。以後息影家園。不聞政治。恐勞遠系。特此奉聞。第二電云。寒電計達。頃聞道路流言。頗有於總統復職之說。竊加揣擬者。驚駭何極。元洪引咎退職。久有成言。皎日懸盟。長河表誓。此次因故去職。付託有人。按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轅之理。伏念元洪。夙闕裁成。叨逢際會。求治太急。而躓於康莊。用人過寬。而蔽於輿几。追思罪戾。每疚神明。國會內閣。立國兼資。制憲之難。集思尤貴。當稷下高談之日。正沙中忿語之時。縱殫慮以求平。尙觸機而卽發。而元洪揚湯弭沸。膠柱調音。旣無疏濬之方。竟激橫流之禍。一也。解散國會。政出非常。縱謂法無明條。鄰有先例。然而謹守繩墨。昭誓山河。顧以懼民國之中殤。竟至拂初心而改選。格蘆縮水。莫遂微忱。寡草隨風。卒隳特操。二也。張勳久蓄野心。自爲盟主。屢以國家多故。曲予優容。遂至乘瑕隙以激羣藩。結要津以徵明令。元洪雖持異議。卒惑羣言。旣爲城下之盟。復召奪門之變。莽蜂螫指。引虎糜軀。三也。大盜移國。都市震驚。顧撤侍衛於東堂。屯重兵於北闕。元洪久經駭浪。何憚鯨鱓。顧憂大廈之焚。欲擇長城之寄。舍垢忍辱。貯痛停辛。進不能登台授仗。以殄凶渠。退不能闔室自焚。以殉民國。縱中興之有託。猶內省而滋慚。四也。輕騎宵征。擬居醫院。暫脫身於塞庫。欲奮翼於澠池。迺者閤人不通。偵騎交錯。遄臻使館。得

免危機。自承復壁之藏。轉懷堅冰之懼。亦既宣言公使。早伍平民。雖於國似無錙黍之傷。而此身究受羽毛之庇。五也。凡此愆尤。皆難解免。一人叢脞。萬姓流離。靚鋒鏑而恫傷兵。聞鼓鼙而慚宿將。合六州而莫鑄。投四裔以何辭。萬一於其本心。還我初服。惟有杜門思過。掃地焚香。磨濯餘生。懺除夙孽。寧有辭條之棄。仍返林柯。墮溷之花。再登茵席。心肝倘在。面目何施。且夫謀國必忠。愛人以德。琴弛則弦改。車覆則軌遷。若必使負疚之身。仍尸高位。騰嘲裨海。播笑編氓。將何以整飭紀綱。折衝樽俎。稀瓜不堪四摘。僵柳不可三眠。亡國敗軍。又焉用此。抑元洪尚有進者。國定於一。師克在和。當興亡繼絕之交。爲排難解紛之計。正宜恪守法律。蠲棄猜嫌。况馮總統江淮坐鎮。夙得軍心。段總理鍾簾不驚。再安國本。果能舉右挈左提之實。寧復有南強北勝之虞。至於從前兵諫。各省風從。雖言愛國之誠。究有潰防之慮。此次興師討賊。心迹已昭。何忍執越軌之微瑕。掩回天之偉績。兩年護國。八表齊功。公忠既已同孚。法治尤當共勉。若復挈短衡長。黨同伐異。員嶠可到。而使之反風。宣房欲成。而爲之決水。茫茫慘贖。豈有寧期。鼎革以還。政爭迭起。凡茲兄弟鬩牆之事。皆爲奸雄竊國之資。倘諸夏之僭亡。詎一成之能藉。毀監不遠。天命難諶。此尤元洪待罪之軀。所爲垂涕而道者也。勉戴河間。奠我民國。慚魂雖化。枯骨猶生。否則荒山越巖。縱薰穴以無

歸。窮海田橫。當投荒而不返。據誠感聽。維以告哀。

●馮代總統電告還代理大總統職權……南京馮代總統通電全國云。天禍中國。變起京師。元首被逼。越在使館。國璋徇各方面之請求。依法代理。祇因政權不可一日中斷。勉荷仔肩。大任驟膺。深處隕越。幸段總理暨各司令赴機迅速。慷慨興師。各省軍民。義憤填膺。趨向一致。泱甸之間。肅清京師。共和回復。特念國璋代理之職權。爲黎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而發生。即日本使館所保護者。非黎某之個人。而爲中華民國之大總統。即日現在京師收復。應向日本使館表示謝忱。迎歸黎大總統。即日入居舊府。並以國璋代理之職權。奉還黎大總統。法律事實。均宜如此。方爲名正言順。國璋得藉以稍輕擔負。民國幸甚。

●任命張志潭爲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呈准免職。

●張家口兵變……張家口駐大青溝軍隊三營。於本日突然譁變。統領玉福被戕。當經都統田中玉派兵擊散。

同 十五日

●特任汪大燮爲外交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免職。

同 十六日

●黎總統住宅衛隊持刀傷人黎總統移居法國醫院……黎總統東廠胡同住宅。向募有護衛隊。駐在宅旁花園內。本日。隊兵王

德祿。因發生瘋疾。持刀由所住兵房內衝出。扎死護衛馬古成正目王鳳鳴連長賓世禮等三人。並傷伍長李保甲衛兵張洪品二人。當被護衛兵戮斃。黎總統即日偕其眷屬分往東交民巷法國醫院。

同 十七日

●特任湯化龍爲內務總長梁啓超爲財政總長林長民爲司法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范源廉准免內務總長兼職。李經羲免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各兼職。署司法總長江庸准免署職。署農商總長李盛鐸署交通總長龍建章均免署職。並任命梁啓超兼鹽務署督辦。特派張國淦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

●布告清室內務府咨達張勳矯發諭旨擅更國體各情……大總統令。據內務部呈稱。准清室內務府函稱。本日內務府奉諭。前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因全國人民傾心共和。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民主共和。並議定優待皇室條件。永資遵守等因。六載以來。備極優待。本無私政之心。豈有食言之理。不意七月一號。張勳率領軍隊。入宮盤踞。矯發諭旨。擅更國體。違背先朝懿訓。冲人深居宮禁。莫可如何。此中情形。當爲天下所共諒。若內務府咨請民國政府。宣布中外。一體聞知等因。兩知到部。理合據情轉呈等情。此次張勳叛國。矯挾肇亂。天下本共有見聞。茲據呈明咨達各情。合亟明白佈告。咸使聞知。此令。

●令嚴緝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棻梁敦彥胡嗣瑗……令曰。此次張勳謀叛。危及國家。罪在不赦。除張勳已有明令通飭嚴緝外。所有此次同謀造亂之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棻梁敦彥胡嗣瑗。均著京內外各軍警長官。一體嚴緝務獲。交法庭盡法懲辦。其實被罔脅者。一概從寬免究。此令。

●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率黔軍退出成都……川黔兩軍在成都開釁後。連日激戰甚烈。黔軍勢力不支。即與川軍約定於本日退出成都。劉存厚即率所部入城。並通電中央及各省。仍以軍長名義入城。暫維秩序。惟前督軍羅佩金及雲南督軍唐繼堯。仍擬與戴戡會師進攻劉軍。現正籌備出發。

同 十八日

●特任李厚基兼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准免職。
●任命金還爲財政次長……財政次長趙椿年呈准免職。署財政次長楊壽枬免職。

同 十九日

●任命劉傳綬兼署海軍次長葉恭綽爲交通次長……署交通次長權量呈准免職。

同 二十日

●任命蒲殿俊爲內務次長江天鐸爲農商次長……農商次長文羣呈准免職。

外國大事記

五月 十二日

●瑞典那威丹麥保持中立……瑞那丹三國政治要人。開聯合會議三日。議決仍嚴守中立。不干預戰爭。

同 十四日

●德首相宣布對於媾和之意見……德首相在聯邦會議宣言。謂德國與同盟國。對於媾和問題。始終取一致態度。惟今日戰爭方烈。前月西歐戰爭之猛厲。爲自來所未見。俄政府如願停止流血之禍。與德媾和。則德人日後永不擾亂兩國永久之交誼云云。紐約與東京喧傳德國欲對俄新政府要求單獨媾和。惟官場中。則尙未接此項報告。

同 十六日

●俄新政府閣員更迭……新政府外交總長米留柯夫辭職。以現任財政總長台里斯慶柯氏繼之。陸軍總長葛樞柯夫辭職。以現任司法總長克倫斯基氏繼之。

●美俄之親近……自俄政府改造。美國極力與相親善。允以經濟上之協助。第一次即以美金一萬萬元假與俄國。此爲美俄親近之證。

●協約國商業大會……協約國商業大會。本日在意京羅馬開會。

會議關於商標、工業、科學、製造、軍火、工人衛生、殘廢兵士之職業、戰後以警察保護商業制、協約國合設保險公司計畫、破壞德國商業偵探與行賄制辦法諸議案。

同 十七日

●英軍占據布勒柯爾……西歐戰地兩軍在加斯泊河轟擊後。海格將軍所率之軍。猛力進攻。卒占布勒柯爾村。俘敵六十人。
●很度拉斯與德國絕交……中亞美利加共和國很度拉斯。(面積四萬八千方哩人口六十萬)宣布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

同 十八日

●俄新內閣之布告……俄國內閣改組。下令宣稱反對單獨媾和之理想。政府深信俄國陸軍決不容德人壓服俄國。新任陸軍總長則下令布告軍隊。在職人員。不許辭職。逃兵限五月二十八日以前各回本營。否則處以嚴懲。

同 十九日

●美政府頒布國民註冊律……美總統威爾遜下令定六月五日施行國民註冊律。依照國會議決案。令人民投効。各就其才藝所長。爲國服役。

同 二十二日

●俄國之回教徒代表大會……俄國各處回教徒。開代表大會。以四百四十六票對二百七十票。通過決議案。採用聯邦共和制。

同 二十三日

●奧國內閣辭職……奧匈國首相鐵柴伯爵。因提出選舉制。不為奧皇所許可。遂提出內閣全體辭職書。即經奧皇批准。世謂鐵柴伯爵。為歐洲守舊黨之巨擘。主張奧匈德國主義最力。今忽失勢。實與德國以一大打擊。

同 二十四日

●英國改革選舉制……英國下院以三百二十九票對四十票通過改革選舉制議案。此案施行後。可增加有選舉權者八百萬。其中女子占六百萬。

同 二十八日

●法國社會黨行動……法國社會黨決議派代表參與瑞典京城之萬國社會黨大會。向中立國解釋彼等之態度。惟不與德國社會黨往來。

同 二十九日

●巴西取消中立……巴西總統取消中立命令。已由國會通過。惟暫時不入戰爭狀態。

同 三十一日

●奧國國會開幕……奧國新選之國會開幕。奧皇致辭。謂願依憲法保全國民政權。并依照憲法。元首獨有議和之權。奧國對

於戰爭。今已表示議和之願意云云。

六月 一日

●美總統宣布戰爭目的……美國威爾遜總統。致文俄政府。述明美國戰爭目的。並論及不占土地不索賠款之說。

同 三日

●亞爾巴尼亞獨立……意軍司令官以意大利政府名義。宣言以亞爾巴尼亞為意大利之保護領土。保其獨立。由亞爾巴尼亞人管轄。並與以憲法幣制裁判教育等之自主權。使該國得保有其權利。享有其安寧云。

同 四日

●俄軍更換大元帥……俄國亞拉薩甫元帥辭職。繼之者為白魯細洛夫將軍。

同 八日

●荷王遇險……荷蘭女王乘火車出遊。至化田附近。車忽出軌。傷二十六人。荷王乘車幸未傾覆。旋改乘貨車赴海牙。

同 九日

●西班牙內閣更迭……西班牙內閣。因不贊成武人干政。全體提出辭職。現由達士氏組織新內閣。

同 十日

●德軍勸俄休戰……東歐德軍總司令。致無線電於俄軍。謂俄德兩國之戰事。可因休戰而中止。俄國既可免背離協約國之嫌。

德國與其同盟國。亦深願止流血之慘禍。定榮譽之和局。復舊日之邦交。助俄國以金錢。如願知媾和條件。請派全權使者至德。末更附以威嚇之詞。俄國工軍代表會。接此電後。乃布告陸軍。述明德國之窘狀休戰之禍害云云。

同 十二日

●希王讓位……協約國駐希公使。曾要求希王讓位。現已由希臘首相致覆協約公使。謂希皇素以利國為懷。已決辭王位。以世子亞力山大繼祚云。

同 十三日

●希王離京……希王康士坦丁讓位以後。與王太子離京。王子亞歷山大已即位。

同 十四日

●奧國社會黨之要求……奧國國會開會中。社會黨要求政府宣布。願根據不佔土地不索賠款主義而媾和。

同 十六日

●德國運動單獨媾和……瑞士聯邦會議議員兼外交長郝夫滿氏。請駐俄京瑞士公使。以洛里滿氏介紹於俄政府。建議俄德單獨媾和之條件。俄國工軍代表會以洛里滿為德政府所驅遣而來。故拒而不納。

同 二十日

●奧內閣辭職……奧內閣辭職。現將由歇爾特博士組織混合內

閣。增設新閣員四人。

●希臘之政局……自希王退位後。雅典新政府與薩隆尼加之威毅色祿政府。已相聯合。各派委員協商統一辦法。威氏仍主君主立憲政體。擬即日召集國會。解決一切。

同 二十二日

●丹麥社會黨活動……丹麥社會黨員竭力提倡瑞典京城之萬國社會黨大會。為保守黨所反對。現保守黨所組之內閣。勢將搖動。社會黨人開社會民主黨大會。通過決議案。主張推翻國體。建設獨立丹麥共和國。

同 二十五日

●海牙開會議戰時俘虜事件……英德兩國代表在荷蘭海牙開會。商議戰時俘虜待遇及傳遞郵件問題。由荷蘭外交總長淪頓氏主席。

同 二十六日

●哥薩克兵信任俄政府……哥薩克兵開大會。通過信任政府決議案。並允力助遏止擾亂與仇對革命之行動。

同 二十九日

●希臘與同盟國斷絕國交……自威毅色祿氏執政後。召回駐德奧土保四國公使。與四國斷絕國交。預料德國不久將與希臘宣戰。

同 三十日

●俄軍進攻……俄軍自革命後。在東歐戰地。久未活動。近因協約國再三催迫。其政府中人。亦一致主戰。故在東加里西亞開始進攻。蘭堡俄軍礮轟甚烈。

●半年中之戰局……泰晤士報軍事訪員。論半年來之戰局。謂自一月一日後協約國之主義。多賴英軍勝利以維持之。松姆河與安克河延長之大戰。迫令德軍沿廣闊之陣線退走及棄維米山脊。英軍於春季所取之攻勢。以美細萊大勝為結束。英軍且占據巴格達。大敗美沙波太米亞之土軍。進抵底格里河上游。清除西萊之敵兵。攻入巴拉斯汀西之陣線。英法軍自一月一日至今。共俘德兵七萬人。獲礮五百尊及戰壕臼礮機關槍無算。四月初旬西境德國豫備兵共有五十三師。六月初旬僅餘十二師。蓋有多師因損失過巨。業已撤退。

七月 一日

●荷蘭要求修正封鎖線……荷蘭政府要求英國修正在北海之危險區域。

同 三日

●德將赴奧……德國興登堡將軍。赴維也納謁見奧皇。

同 六日

●美國以經濟援助協約國……美國續以美金二千萬元。假與英國。又以一千二百萬元。假與意國。

同 八日

●德國社會黨宣布媾和意見……德國社會黨發表宣言書。宣布關於媾和之意見。謂今欲毀滅黷武主義。非一律縮小軍備不可。並反對實行經濟戰爭。且要求數事如下。(一)強迫公斷。(二)不占土地不索賠款而媾和。(三)恢復塞爾維亞為獨立國。又謂待遇俄屬波蘭。異於德屬奧屬波蘭。實為不公之舉。亞爾薩斯勞蘭宜由國民大會解決。德國應賠償比國所受損失。開拓殖民地政策未便實行云。

●協約國飛機攻擊克虜伯礮廠……協約國飛機四五十架。攻擊德國克虜伯礮廠。炸彈紛落如雨。死百人。傷數百人。毀廠屋一部分。



茶餘酒後之好消遣

各 種 雜 誌

舟車旅行之良伴侶

兒童教育畫 每册七分郵費 每册半分	小說月報 每册三角郵費 每册二分五釐	教育部 英語週刊 每册四分郵費 每册半分	教育部 英文雜誌 每册一角半郵費 每册一分半	婦女雜誌 每册三角郵費 每册二分五釐	少年雜誌 每册八分郵費 每册一分	學生雜誌 每册一角半郵費 每册一分半	教育雜誌 每册一角郵費 每册一分半	東方雜誌 每册四角郵費 每册三分半
-------------------------	--------------------------	-------------------------------	---------------------------------	--------------------------	------------------------	--------------------------	-------------------------	-------------------------

商務印書館發行